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計算為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關閣下須在投資股份前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將為二零一六年[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最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提出終止的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編纂]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透過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編纂]登記規定的交易而進行則除外。[編纂]可根據[編纂][編纂]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所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網址為www.msdsn.com)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	33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9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4
法律及法規	83
歷史、發展及重組	92
業務	10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8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4
股本	171
主要股東	174
財務資料	17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2
[編纂]	234
[編纂]的架構	244
如何申請[編纂]	25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此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涵蓋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完整閱讀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業務概覽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以木材為原材料的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我們的膠合板產品主要以楊木為原材料，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實木多層板。同時，我們使用木渣(又名三剩物)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歷史尚短。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首次推出膠合板產品，並於二零一三年首次推出木製生物質顆粒。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317.0百萬元、人民幣38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收益大幅增長及純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僱用更多銷售人員在市場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銷售團隊大力向新增及現有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b)我們現有客戶介紹的新增客戶數量龐大；及(c)我們參加中國林產品交易會及中國國際生物質大會等行業展會，旨在向有關市場推廣我們的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中國經濟近期放緩，但這並不會對我們的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膠合板產品仍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超過70%。我們的膠合板一般用於家具生產及房屋內部裝飾及裝修。儘管我們膠合板的歷史較短，但我們仍著重質量控制管理及環境管理。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膠合板品牌「伯樂馬」經中國木業網開展的網上評估獲授十佳品牌稱號，而根據Ipsos報告，中國木業網是一個供木材產品貿易公司及生產商使用的專業企業對企業(b2b)平台，受到中國木製板生產商的歡迎及認可。就我們的膠合板而言，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三年成功取得環境管理體系資質「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及於二零一四年根據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CARB)就我們的膠合板的要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求已取得「實木膠合板芯符合甲醛釋放量標準：第二階段(0.05ppm)證書」。根據Ipsos報告，膠合板市場十分分散及競爭激烈，五大公司約佔行業總收益的0.65%，而我們按佔二零一五年中國行業總收益的市場份額計位列第四。此外，根據Ipsos報告，木製板(包括膠合板)在建築裝修行業及建築行業的應用是推動木製板(包括膠合板)製造業發展的兩大關鍵因素。該等下遊行業已得到良好發展，可為木製板製造業帶來發展潛力。董事認為，基於Ipsos報告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持續業務增長，由於膠合板與我們的生態板及實木多層板相同，一般會被視為一種初級商品，故膠合板行業將持續穩定發展，而本集團可擴大生產線及生產高附加值產品，並藉改進加工技術及提升產能增強競爭力。

概 要

我們亦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其屬清潔環保燃料。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生產時，我們利用膠合板生產流程產生的木渣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這令我們維持具成本優勢的經營架構並拓闊收益來源。隨著我們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的擴大及為滿足客戶對木製生物質顆粒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亦向位於我們生產廠房附近的供應商採購木渣。根據Ipsos報告，中國的生物能源業仍欠成熟，但其近期獲中國政府扶持，如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發佈的《生物質能發展「十二五」規劃》，旨在監管並引導生物能源的長期發展。根據Ipsos報告，以木材為原材料的木製生物質顆粒市場十分分散及競爭激烈，五大公司合計約佔市場總值的1.92%，而我們按佔二零一五年中國行業總收益的市場份額計位列第一。董事認為，中國生物質能源市場仍欠發展，但在中國政府的扶持下及在落實促進生物質能源發展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後，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在中國市場仍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此外，根據《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清潔能源的發展得到鼓勵，而到二零二零年，全國煤炭消費比重應降至62%以內。因此，董事認為，根據《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近期的木製生物質顆粒需求將會繼續增加，而生物質消費量預期會持續增加。

根據Ipsos報告，中國膠合板產品行業的准入門檻適度。然而，為克服准入門檻，我們的生產基地策略性地位於山東省孫寺鎮，而我們得益於當地豐富穩定的楊木供應，地理位置具有優勢，能便捷地到達臨沂市物流城，向安徽、福建、江西、江蘇、上海、浙江及廣東等華東及華南地區以及中國其他城市的客戶交付產品。董事確認，具有策略性的地理位置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可令我們維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並以相對較低的採購成本及運輸成本向原材料供應商進行採購，並進而令我們維持優於其他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優勢以及在短期內實現大幅增長。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業務歷史尚短，我們的往績記錄有限，不能作為未來表現增長的指標。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保持競爭力及高利潤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長，但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有限。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未來未必能繼續按相同比率增長」及「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往績記錄期有限，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現有客戶維持或建立長期關係並與潛在客戶發展良好關係。如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客戶需求有任何下跌或倘我們失去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等段。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對於膠合板產品，我們通常會在尺寸、厚度及防水性等產品規格方面與客戶確認採購訂單，並確認原材料供應充足，之後方會進入膠合板生產流程。從確認採購訂單到交付我們的膠合板產品一般耗時約15天至

概 要

30天，視乎每份訂單的數量及原材料的供應情況以及膠合板產品的規格等多項因素而定。由於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乃按標準規格生產，故我們通常在確認採購訂單前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且我們每天能生產約384噸，而我們就製成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維持存貨水平約7天至14天。

我們的產品

我們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

(i) 膠合板

我們的膠合板產品分為以下三類：

(a) 家具板因其強度、外觀及低廉的成本，被廣泛用於餐桌及椅子等家具的製造。

概 要

- (b) 生態板（又名為三聚氰胺貼面板）被視為比傳統塗漆板造成較小的負面環境影響。為符合裝貼貼紙板的熱壓程序的所要求，生態板的生產過程一般涉及重複熱壓程序，務求令表面更光滑及符合更嚴格的水份含量要求。生態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項目及家具製造方面。
- (c) 實木多層板廣泛用於優質家具、廚房家具及浴室家具。整體而言，實木多層板以較優質的原材料製造，生產程序較為複雜及粘合力更大。

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成武縣，建築面積約為47,0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條綜合生產線，年產能為149,600立方米，有418名生產僱員。我們一般進行每月審核以釐定下月的生產計劃。我們的膠合板生產線一天運作16小時，一年運作約340天。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線的指定年產能、總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指定年產能 (立方米)	實際產量 (立方米)	使用率 (%)
二零一三年	114,240	56,231	49.2%
二零一四年	145,744	90,964	62.4%
二零一五年	149,600	102,786	68.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指定六個月產能 (立方米)	實際產量 (立方米)	使用率 (%)
二零一六年	72,400	55,036	76.0%

我們膠合板生產線的平均使用率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如接到的客戶訂單數量、所製造產品的種類及我們的生產計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生產中斷情況。

(ii) 木製生物質顆粒：

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乃使用木渣（亦稱三剩物）按標準規格製成，其屬清潔環保燃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我們位於山東省荷澤市的生產設施開始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該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23,982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條生產線，總設計年產能為130,560噸，有70名生產僱員。我們一般進行每月審核以釐定下週的生產計劃。我們的生產線每天運作16小時，一年運作約340天。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線的估計產能、總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 使用率	
	指定 年產能 (噸)	平均 年產量 (噸)	指定年 產能 (噸)	平均 年產量 (噸)	指定年 產能 (噸)	平均 年產量 (噸)	指定 六個月 產能 (噸)	平均 實際產量 (噸)				
木製生物質顆粒	54,400	29,637	54.5%	130,560	80,734	61.8%	130,560	115,647	88.6%	65,280	62,766	96.1%

我們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線的平均使用率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如接到的客戶訂單數量及我們的生產計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生產中斷情況。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錄得收益增長，特別是在推出木製生物質顆粒後。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膠合板												
家具板	109,955	66.2	193,154	60.9	212,471	55.8	86,806	53.4	87,368	41.9		
生態板	31,928	19.2	17,323	5.5	44,329	11.6	20,497	12.6	44,842	21.5		
實木多層板	7,289	4.4	40,027	12.6	27,404	7.2	13,404	8.3	27,006	13.0		
小計：	149,172	89.8	250,504	79.0	284,204	74.6	120,707	74.3	159,216	76.4		
木製生物質顆粒	16,913	10.2	66,518	21.0	96,656	25.4	41,755	25.7	49,243	23.6		
總計：	166,085	100.0	317,022	100.0	380,860	100.0	162,462	100.0	208,459	1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膠合板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概約銷量及售價^(附註)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售價範圍 (人民幣)	數量 (立方米)	售價範圍 (人民幣)	數量 (立方米)	售價範圍 (人民幣)	數量 (立方米)	售價範圍 (人民幣)	數量 (立方米)
膠合板								
家具板	1,737 - 4,785	42,523	2,285 - 4,996	75,011	2,285 - 4,905	81,470	1,755-4,666	33,517
生態板	2,267 - 8,374	11,744	2,632 - 8,494	5,890	2,584 - 8,614	14,430	2,622-5,053	14,802
實木多層板	3,254 - 6,891	1,964	3,350 - 6,783	10,063	3,466 - 5,679	6,789	3,641-5,679	6,717
		<u>56,231</u>		<u>90,964</u>		<u>102,689</u>		<u>55,036</u>

附註：我們按照客戶的要求出售不同規格膠合板產品，故不同規格的售價或不同。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概約銷量及平均售價^(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數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數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數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數量 (噸)
木製生物質顆粒	810.2	24,552	843.6	76,323	836.5	119,822	843.6	62,367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我們向客戶提供送貨服務，致令就不同採購訂單向不同地區客戶收取的售價範圍。上述平均售價按扣除送貨成本後的總售價計算。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膠合板客戶主要是中國的(i)終端用戶，如傢俱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飾或裝修公司及包裝材料生產商，彼等使用我們的膠合板製作家具、室內裝修或翻新樓宇及作為包裝物料，及(ii)向其客戶轉售我們的膠合板的貿易公司。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主要為中國的(i)多個行業的終端用戶及(ii)貿易公司。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華東及華南地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客戶」一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6.1%、27.9%、22.7%及31.3%。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1.8%、6.9%、8.1%及12.7%。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銷售產品，而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華東地區(如安徽、福建、江西、江蘇、山東、上海及浙江)及華南地區(如廣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東地區的膠合板產品的收益大幅上升，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或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70.8%。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因其業務增長令採購訂單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獲得新客戶的訂單增加，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20名新客戶的採購訂單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南地區的膠合板產品收益錄得跌幅，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或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約14.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北地區及華中地區的膠合板產品收益大幅下跌，分別為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或分別下跌約83.0%及41.6%。我們已向華北及華中地區的幾名客戶集中銷售膠合板產品。華北地區膠合板產品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北京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五大客戶之一的客戶的生產廠房暫時關閉，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華北地區的該名大客戶賺取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名大客戶尚未重新開業，而我們並不知悉其將於何時重新開業。華中地區膠合板產品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跌，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華中地區的膠合板產生最低收益，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去河南省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所致。損失該名客戶的原因是本集團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該名客戶要求的膠合板產品規格。就東北地區而言，收益相對較低，因此往績記錄期內該地區收益下跌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客戶」一節。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就我們的膠合板產品而言，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我們自中國當地農民及單板製造商購買主要以楊木製成的楊樹原木、膠合板芯及單板。我們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的主要原材料為木渣。我們可利用來自我們膠合板生產的木渣，並自當地的木地板廠及木家具廠購買額外的木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

我們有管理完善的採購體系及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流程，包括資格認證、實驗測試，生產檢查以及年度審查及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14.9%、37.1%、32.7%及30.3%，而我們向最大的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5.5%、11.9%、8.6%及7.0%。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及「業務－業務策略」兩節。

概 要

股東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為籌備[編纂]，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目的是為確認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董事會會議（倘彼等為董事）及於股東大會（倘彼等為股東）上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作出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有一致行動人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約47.229%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編纂]投資

為擴大股東基礎及利用投資者的經驗促進本集團壯大，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各自與[編纂]投資者訂立協議（「[編纂]協議」），據此，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同意將股份轉讓予有關[編纂]投資者。根據[編纂]協議，將予轉讓的股份為重組完成後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萬川國際、海龍、興盈複利及海富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協議下的應付代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參考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度的預計純利及經協定市盈率（就分別與香港投資、海龍及海富訂立的[編纂]協議而言）或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的純利及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收益增長（就與興盈複利訂立的[編纂]協議而言）釐定。[編纂]並無保證折讓。[編纂]投資者確認其根據[編纂]協議所支付的代價不可撤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編纂]協議訂明，倘[編纂]未能於[編纂]前完成，各轉讓人有按當時市價(或股份的估值金額)購回所轉讓股份的優先認購權，但於任何情況下，購回價不得低於承讓人根據[編纂]協議所支付的代價。[編纂]協議並無賦予[編纂]投資者任何特別權利。

有關[編纂]投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一節。

主要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6,085	317,022	380,860	162,462	208,459
銷售成本	(131,041)	(241,985)	(297,370)	(126,107)	(162,513)
毛利	35,044	75,037	83,490	36,355	45,9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0)	(8,222)	(2,946)	(2,399)	(491)
行政開支	(8,090)	(11,981)	(20,575)	(7,312)	(10,846)
其他收入	2,602	2,705	7,304	2,979	4,854
其他虧損	(68)	(327)	(178)	(12)	(225)
經營溢利	27,768	57,212	67,095	29,611	39,238
財務收入	3	17	1	1	3
財務開支	(599)	(4,748)	(5,428)	(2,968)	(2,192)
財務開支淨額	(596)	(4,731)	(5,427)	(2,967)	(2,1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72	52,481	61,668	26,644	37,049
所得稅開支	(6,842)	(13,555)	(16,446)	(7,019)	(10,293)
除稅後溢利	20,330	38,926	45,222	19,625	26,756
全面收入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330	38,926	45,222	19,625	26,756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收益

本集團收益錄得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317.0百萬元及人民幣380.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208.5百萬元。整體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銷售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主要生產成本項目劃分的總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			
膠合板										
原材料	107,031	88.1	186,522	88.3	214,373	89.9	89,565	88.6	114,360	90.6
直接勞工	7,925	6.5	13,520	6.4	13,663	5.7	6,826	6.8	6,563	5.2
生產間接費用	6,582	5.4	11,117	5.3	10,497	4.4	4,658	4.6	5,327	4.2
生產成本總額	121,538	100.0	211,159	100.0	238,533	100.0	101,049	100.0	126,250	100.0
在製品及										
製成品變動	(212)		(7,050)		(9,635)		(3,835)		611	
所售商品成本	121,326		204,109		228,898		97,214		126,861	
其他稅項及徵費	603		1,155		1,693		856		610	
銷售成本	121,929		205,264		230,591		98,070		127,471	
木製生物質顆粒										
原材料	10,205	70.6	32,806	78.0	57,202	85.1	21,929	83.2	32,052	85.6
直接勞工	1,062	7.3	2,312	5.5	1,967	2.9	956	3.6	1,123	3.0
生產間接費用	3,198	22.1	6,940	16.5	8,083	12.0	3,470	13.2	4,273	11.4
生產成本總額	14,465	100.0	42,058	100.0	67,252	100.0	26,355	100.0	37,448	100.0
內部耗用	(1,843)		(3,411)		(3,964)		(1,635)		(1,975)	
在製品及										
製成品變動	(3,530)		(2,111)		2,781		2,994		(741)	
所售商品成本	9,092		36,536		66,069		27,714		34,732	
其他稅項及徵費	20		185		710		323		310	
銷售成本	9,112		36,721		66,779		28,037		35,042	
總銷售成本	131,041		241,985		297,370		126,107		162,513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膠合板										
家具板	20,162	18.3	33,765	17.5	39,263	18.5	15,813	18.2	16,255	18.6
生態板	5,573	17.5	3,058	17.7	8,347	18.8	3,922	19.1	9,316	20.8
實木多層板	1,509	20.7	8,417	21.0	6,003	21.9	2,902	21.7	6,174	22.9
小計：	27,244	18.3	45,240	18.1	53,613	18.9	22,637	18.8	31,745	19.9
木製生物質顆粒	7,800	46.1	29,797	44.8	29,877	30.9	13,718	32.9	14,201	28.8
總計：	35,044	21.1	75,037	23.7	83,490	21.9	36,355	22.4	45,946	22.0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或約114.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或約1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5.9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率增長整體上與本集團收益增長一致。

就木製生物質顆粒而言，我們改變交付政策，以致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不再為客戶安排交付服務。交付安排的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來自我們部分客戶的反饋，彼等為使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交付至其指定地址具備更高的成本效益而更傾向於調派其本身的運輸團隊。因此，可節省部分交付開支而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減少，導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售價及毛利率下跌。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4,266	135,923	130,655	127,735
流動資產	70,668	153,748	105,219	167,211
	<u>184,934</u>	<u>289,671</u>	<u>235,874</u>	<u>294,946</u>
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141,383	196,512	97,886	131,12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0,715)	(42,764)	7,333	36,090
	<u>43,551</u>	<u>93,159</u>	<u>137,988</u>	<u>163,8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494	5,278	1,575	656
負債總額	141,877	201,790	99,461	131,777
	<u>43,057</u>	<u>87,881</u>	<u>136,413</u>	<u>163,169</u>
權益總額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4,934	289,671	235,874	294,946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0.7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3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1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對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廠房的資本投資。有關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負債／資產淨額」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455)	(5,737)	101,242	96,753	(20,3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422)	(15,530)	(25,031)	(9,549)	(1,7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1,028	19,721	(69,964)	76,512)	21,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151	(1,546)	6,247	10,692	(6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4	4,305	2,759	2,759	9,0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5	2,759	9,006	13,451	8,325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權益回報率 ⁽¹⁾	47.2%	44.3%	33.2%	16.4%
總資產回報率 ⁽²⁾	11.0%	13.4%	19.2%	9.1%
利息覆蓋率 ⁽³⁾	46.6	12.1	12.4	17.9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⁴⁾	50.0%	78.2%	107.5%	127.5%
速動比率 ⁽⁵⁾	27.6%	65.9%	72.2%	91.7%
資產負債比率 ⁽⁶⁾	242.4%	143.8%	37.2%	44.5%
債務權益比率 ⁽⁷⁾	232.4%	140.7%	30.6%	39.4%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按各財政年度或期間純利除以各財政年度末權益總額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 (2)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財政年度或期間純利除以各財政年度末資產總值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按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除以利息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末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7) 債務權益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末債務淨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並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折舊及攤銷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銷售。營運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生產所用原材料、公用事業收費、其他稅項付款以及僱員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原因是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增加以及我們使用更多現金維持更高水平的原材料供即將執行的生產計劃使用，同時銷售增加所帶來的相應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未收回。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經營所用現金的營運資金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2百萬元；(ii)存貨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約人民幣48.2百萬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等業務擴張導致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6.0百萬元。儘管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3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已付利息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2.1百萬元。營運資金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概 要

同比減少約人民幣66.1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i)存貨水平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改進向客戶收回未清償結餘，特別是賬齡較長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就採購原材料而向供應商結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包括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7.0百萬元、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8.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原因是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大幅增加及我們使用更多現金購買原材料，但銷售增加所帶來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年內仍未收回。營運資金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同比增加約人民幣92.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及(iii)存貨水平同比減少約人民幣7.4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的長期未償還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重新安排向供應商付款以減輕若干客戶延遲結清開單金額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存貨水平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收到部分膠合板產品採購訂單(製成品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交付予客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購買及儲存於生產廠房的原材料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包括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已付利息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原因是我們推出木製生物質顆粒，且膠合板產品銷售亦大幅增加，因此我們使用更多現金購買原材料以備生產所需，但銷售增加所帶來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年內仍未收回。營運資金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及(ii)存貨水平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8.5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膠合板業務銷售提升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推出木製生物質顆粒，導致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量增加及應收客戶款項相應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因年內銷量增加，就購買生產所用原材料而欠付供應商結餘增加，及存貨水平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收到部分採購訂單(如上段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購買及儲存於生產廠房的原材料增加。

概 要

股息

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宣派未來股息視乎董事的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性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編纂]⁽¹⁾

	按最低指示性 [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 [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本公司的市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本表所載全部統計數據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2) 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預計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按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編纂]、[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而計算得出。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編纂]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撥付生產廠房的擴張，分別就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新增一條生產線，其中：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安裝一條膠合板生產線，包括用於採購生產設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安裝一條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線，包括用於採購生產設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撥付銷售及營銷網絡的擴張，藉以提高在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的銷售增長，包括用於在中國五個銷售點設立銷售及營銷辦事處；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為我們的推廣活動提供資金，藉以樹立品牌及提高膠合板及生物質顆粒產品的市場知名度；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包括用於購置研究設備及材料以及與有關院校就提高產品質量開展項目；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為我們的技術支援團隊提供資金，以協助我們的新客戶及長期客戶改進現有設備，從而由使用舊有能源燃料改用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採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等多種方式補足資金缺口。我們目前認為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加上有關

概 要

備選資金來源) 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兩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以及投資[編纂]涉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一般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膠合板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與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下文概述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日後前景最為重大的若干風險：

-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長，但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有限。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未來未必能繼續按相同比率增長。
- 倘我們不能及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錄得減值虧損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勞動力成本增加將減低我們的利潤率、盈利能力及流動性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勞動力短缺可能阻礙我們的生產。
- 我們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法規或會導致罰款及處罰。
- 我們未能取得若干土地及樓宇的相關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倘我們被責令騰出該等樓宇或被處以任何處罰，我們於該等樓宇上進行的業務經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缺少與客戶的長期銷售合約。
- 市場價格及對膠合板需求的任何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膠合板產品行業競爭激烈。
- 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往績記錄期有限，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現有客戶維持或建立長期關係並與潛在客戶發展良好關係。如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客戶需求有任何下跌或倘我們失去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經營的木製生物質顆粒行業為高度競爭。
- 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出現失靈或故障，我們的業務經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木製生物質顆粒市場並無按我們預期的速率增長或我們未能保持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技術變動的速度，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內容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不合規事件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全面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繳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若干僱員福利供款。所有該等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計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一節。

近期發展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銷售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業務穩定增長。概不保證自往績記錄期末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售價不會出現大幅變動。此外，自往績記錄期末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亦維持相若的水平。

膠合板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64,990立方米增加約17.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76,410立方米。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67,579噸增加約10.9%至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74,967噸。銷量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半年取得的客戶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新取得的部分客戶下達的購買訂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存貨結餘其後已消費及出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84.4%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其後已獲結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94.0%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其後已獲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編纂]費用及佣金)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估計[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為一般開支，而約人民幣3.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化為遞延開支，預期將於[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9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確認為一般開支，而約人民幣9.2百萬元將資本化為遞延開支，預期將於成功[編纂]後自權益扣除。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概無發生可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明人士或受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指明人士受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六年[●]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其若干條文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且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萬川國際」 指 萬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張容容女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保持有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各自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一致行動人士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各名成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森(香港)」	指	大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森(荷澤)」	指	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2.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
「雄英集團」	指	雄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投資」 指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志猛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Ipsos」	指	Ipsos Business Consulting Limited，本公司委聘以編製Ipsos報告的行業顧問，並為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Ipsos就中國膠合板製造及木製生物質顆粒行業編製的報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編纂]，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惟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和期權市場
「美森(香港)」	指	美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森(山東)」	指	美森(山東)木業有限公司(前稱成武光達木業有限公司及成武美森木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柯先生」	指	柯明財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蔡先生的姻親兄弟
「蔡先生」	指	蔡金旭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柯先生的姻親兄弟
「王先生」	指	王松茂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林先生」	指	林清雄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吳先生」	指	吳仕燦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吳女士」	指	吳海燕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張先生的配偶
「張先生」	指	張啊陽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吳女士的配偶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海富」	指	海富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楊志財全資擁有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如文義所指且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者」	指	香港投資、海龍、興盈複利及海富以及各「[編纂]投資者」。有關[編纂]完成後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

[編纂]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我們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	---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海龍」	指	海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人抗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	---	--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我們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二五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二五規劃綱要》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興盈複利」 指 興盈複利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謝國傳先生及柯遵境先生分別擁有62.5%及37.5%

[編纂]

「%」 指 百分比

如本文件中提述的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包含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及用法一致。

「木製生物質顆粒」	指	以壓縮生物質製成的發熱燃料，可用作產生能源以及商業或住宅供暖之用
「生物質成型燃料」	指	生物質成型燃料，為農林剩餘物通過粉碎、乾燥及壓縮後製成的生物質壓塊或顆粒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RB」	指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焦」	指	焦耳
「膠合板」	指	以多層薄單板製成(於直角切面可見相鄰層面的紋理)或以採伐木材或人造木材組合的單板製成的膠合木板
「膠合板芯」	指	與其他多層木製單板、採伐木材或人造木材膠合在一起(於直角切面可見相鄰層面的紋理)形成膠合板的一層木製單板、採伐木材或人造木材
「單板」	指	由旋轉車床自原木刨製、自木材或原木切割或鋸出的厚度均勻的薄木板
「木渣」	指	亦稱「三剩物」，來自木材產品製造商(如鋸板廠、木地板廠、木家具廠及膠合板廠)的廢棄木材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
- 開發或計劃中的產品；
- 我們的策略、業務計劃、目的及目標；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有關我們業務的預期財務資料；
- 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一般經濟狀況；及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於一些情況下，我們使用「相信」、「尋求」、「擬」、「預計」、「估計」、「預算」、「計劃」、「潛在」、「將會」、「或會」、「應該」、「預期」及其他表示前瞻性陳述的類似用語。本文件內除過往情況陳述外所有陳述，包括有關我們日後財務狀況、策略、預算成本及計劃以及就日後營運管理目標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測為合理，惟無法保證該等預測最終將屬實，故務請閣下留意，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

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的因素，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亦無意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存在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或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按我們所預期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於作出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倘發生下文所述任何可能事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的市價可能大幅下跌。

本文件載有與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完全有別於本文件所討論者。可能導致該等差異的因素載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

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i) 與我們的一般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長，但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有限。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未來未必能繼續按相同比率增長。

我們的業務歷史尚短。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首次推出膠合板產品，並於二零一三年首次推出木製生物質顆粒。然而，於往績記錄期，由於膠合板的產能增加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推出，我們的業務即見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7.0百萬元，增幅約90.9%，並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9百萬元，與二零一四年相比增長約20.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幅約91.5%，其後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幅約16.2%。有關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營業額的更深入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年度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銷售及溢利持續增長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繼續以具競爭力的成本採購主要原材料(如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以及木渣)的能力，提高我們為未來擴張提供資金的能力，我們開發新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向現有客戶作出額外銷售及開發新客戶的能力。因此，受多項因素所規限，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保持競爭力及高利潤率。此外，倘若我們流失任何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或任何客戶大幅減少採購額，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額減少，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不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錄得減值虧損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部分客戶由於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於到期日後延付未償清結餘，例如我們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大幅增加，此乃由於若干膠合板產品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緊絀導致延遲結算我們的記賬金額。該等客戶的未清償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結清。我們已對該等客戶進行信用審查，管理層隨後已終止與部分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通常，我們向客戶授予90天的信用期。然而，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天並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確認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此乃由於所有長期未償還結餘由我們的財務團隊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及跟進，主要通過與客戶管理層就長期未償還結餘進行直接溝通，並於有關溝通中通常要求建議結清計劃以供我們考慮。根據所取得資料，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長期未償還結餘均為可收回，故毋須就壞賬進行撥備。然而，概不能保證即使我們不時加強我們的信用控制及收款政策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日後不會出現減值虧損。倘我們的客戶未能付款或任何其他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據此將進行減值。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力成本增加將減低我們的利潤率、盈利能力及流動性，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勞動力短缺可能阻礙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董事認為在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流程均屬勞動密集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對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分別僱用了429名及82名全職生產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勞動力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勞動力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三年開始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後員工人數增加。中國的勞動力成本近年來大幅增加，並影響了本集團的成本結構。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本集團依賴穩定聘用經驗豐富的僱員以按合理成本操作機械及從事體力作業。我們不保證能按合理成本為現有及未來製造業務成功及時留住及招聘足夠數目的適當合資格員工，或是否能夠留住及招聘有關員工，而出現任何長期勞動力短缺，均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及本集團無法尋求及採取適當方法削減成本或將該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成本增加可能令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從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罷工、勞工停工及社會動盪等因素，概不保證我們的人力能持續供應。任何勞工短缺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減低生產，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法律法規或會導致罰款及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向若干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相關計劃包括社保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全面遵守有關本集團僱員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原因是部分僱員無意參與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計劃，因彼等並不願意承擔部分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彼等已單獨參加農村社會保險。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向社會保險機構繳納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繳納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根據中國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法律及法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實施前，社會保險機構有權責令本集團限期或即時繳納未繳社會保險。倘本集團並無據此遵照有關命令，社會保險機構有權向本集團徵收附加費(按每天0.05%的費率收取)以及未繳納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住房公積金條例**」)，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或會被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責令限期向住房公積金機構登記我們的僱員。倘我們未於指定期限內進行登記，或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此外，倘我們逾期繳存或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會責令我們限期繳存；倘於時限屆滿後仍未作出上述繳存，則可能向人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

有關該等不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一節。

我們未能取得若干土地及樓宇的相關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倘我們被責令騰出該等樓宇或被處以任何處罰，我們於該等樓宇上進行的業務經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中國一塊土地獲得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其總佔地面積約為22畝（約為14,666.67平方米），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770平方米，作辦公室及員工食堂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部門擬或已就我們使用該等物業提出任何申索或採取任何行動。然而，經我們與相關部門訪談及／或自相關部門取得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因欠缺許可證而被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雖然如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物業未來將不會受到質疑或我們將不會受到建設主管部門處罰。倘我們使用該等物業受到質疑，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合適替代地點，或根本不能，或我們將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業權有瑕疵的物業」一節。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的成功有賴該等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團隊的不斷努力，彼等的經驗及對市場喜好的知識，以及彼等與客戶穩固的關係。概無保證本集團將來能否留住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團隊。於欠缺即時及合適代替人選的情況下，失去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團隊的服務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經過多年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制定業務策略，並且已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因此，倘我們的任何執行董事不再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可能因所生產產品的缺陷、瑕疵或誤差面對潛在責任。

我們的產品可能含有隱性缺陷或瑕疵。我們並無產品退回政策，而僅允許客戶退回產品中的缺陷或誤差部分或退回有缺陷的產品。退回產品中的缺陷或誤差部分可能導致收益延遲或損失、產生糾正問題的額外開支、對客戶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及向本集團提起責任索賠。除非為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有關國家的法律及法規強制要求，本集團未有為所有業務營運及產品持有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第三方保險。倘產品不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如濕度要求），或有缺陷，或導致客戶有金錢損失或受傷，本集團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及其他賠償。因此，不論索償結果，本集團可能產生巨額的法務成本。產品故障或缺陷，以及任何由此引起的投訴或負面宣傳，可能導致該等產品或其他產品的銷售或供應下跌。於訴訟中辯護本身必定費用高昂，並將管理層及其他資源從業務營運及業務中分散，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靠持續的公用設施服務供應，任何短缺或中斷均可能干擾營運及增加開支。

我們的產品生產依靠持續無間斷的水電供應以及廢水、廢料及排放物的排放設施。任何短缺、中斷或排放削減或會大幅干擾營運及令本集團產生的開支增加。有關短缺、中斷或排放削減的原因可能包括極端天氣狀況、火災、自然災難、原材料供應中斷、設備及系統故障、勞工行動或環境問題。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並無後備發電機或替代能源用以支援斷電情況下的生產。此外，本集團的保險並不覆蓋因電力中斷所引致的任何損壞。本集團的設施運行出現任何中斷均可損害我們的聲譽、損害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或對我們的若干風險並無充足保障。

火災、蟲害、疾病、洪水、地震、颱風、風災、冰雹、大雪、乾旱、滑坡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環境污染、原木盜竊、勞工罷工或騷亂、內亂及恐怖主義行為或會造成我們生產廠房的營運中斷或遭破壞或發生其他事件。本集團的資產或受上述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災難性事件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生產廠房的機器及倉庫損害（包括火災損害）投保。本集團就超出有限保險範圍金額或並無投保的事件所蒙受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上文所述的部分風險或會導致人身傷害、相應的利潤損失或環境破壞，亦可能引致營運中斷及令本集團被處以民事或刑事處罰，這可能並不在我們目前的保單保障範圍內。

鑒於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性質，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保障有關我們物業及資產的全部損失。倘本集團的保險不足以保障該等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將會繼續受控股股東控制，其利益或與我們的投資者及其他股東的權益有所不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並共同控制我們股份的約62.9%。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我們股份的約[編纂]%。雖然我們的控股股東在[編纂]及[編纂]後將持有較小百分比的股權，並將遵守載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規定的決策過程，但我們的控股股東依然可能影響我們的重大決策、業務策略及重大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餘下股東可能不時出現意見分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會影響本公司，以為餘下股東最佳利益著想的方式推行或阻止推行策略或行動。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存在攤薄效應及影響。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後，[編纂]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此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此，股東的股權或會出現攤薄或減少，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或減少。

此外，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於購股權歸屬期內將自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不能保證日後會宣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因此，並無參考或基準供釐定本公司[編纂]後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水平。概不保證[編纂]後本集團將宣派任何股息。任何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由董事會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載於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有關宣派及分派條文的規定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酌情決定。

(ii) 與我們的膠合板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缺少與客戶的長期銷售合約。

本集團並無／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因此大部分客戶對本集團沒有長期購買的承諾。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按現時水平維持或增加對該等客戶或其他客戶的銷售額或根本無法令其按該水平維持或增長。失去對主要客戶的大部分銷售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基於客戶不時的實際購買訂單開展膠合板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42名及84名不活躍的膠合板客戶。一般而言，我們將至少有三個月沒有向本集團下發採購訂單的客戶視作不活躍客戶。該等不活躍客戶因各種因素而變得不活躍，例如，於往績記錄期，位於北京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五大客戶之一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時關閉其生產廠房，以及因為我們不能以具競爭力價格滿足彼等對規格的要求，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去位於河南省的一名主要客戶。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持續按現有水平與我們開展生意。倘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永久或臨時停業或不再與我們開展業務，及我們無法與其他現有客戶擴展業務或吸引新客戶，我們或會遭遇增長放緩或負增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獲得新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47名、112名、106名及20名新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的膠合板產品收益29.9%、31.8%、41.4%及8.3%。董事認為，中國膠合板行業的客戶的高周轉率屬普遍現象，由於中國膠合板行業競爭非常激烈，而我們的客戶可能輕易選擇從我們的競爭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對手購買膠合板產品。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取得新客戶並成功地競爭。倘我們無法取得新客戶及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價格及對膠合板需求的任何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Ipsos報告，膠合板售價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穩步上升。膠合板價格可能於日後出現波動，乃由於現有及日後市場對膠合板產品的供應及需求有所變動。此外，根據Ipsos報告，中國政府近期對房地產業實施嚴格宏觀調控政策，而此或會減緩對膠合板的需求。因此，這可能導致膠合板產量過多及供過於求，從而壓低膠合板的售價。由於膠合板平均售價及生產成本的波動，無法保證我們可維持相若的毛利率。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8.3%、18.1%、18.9%及19.9%，膠合板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膠合板產品售價輕微下降或會致使我們產生虧損淨額。

膠合板產品行業競爭激烈。

根據Ipsos報告，中國膠合板產品行業競爭者的數目越來越多，原因是中國膠合板產品行業入行門檻適中、行業集中度的水平低及監管力度輕，容許潛在的新製造業進入者及其他進入者加入行業。由於競爭者數目增加，對中國膠合板製造業的資源（由原材料至工人）造成激烈競爭，而購買原材料及聘用工人用以製造膠合板產品的成本或會增加。因此，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或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中國膠合板行業的競爭格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木質板製造業概覽－中國膠合板製造業的競爭分析」一節。

此外，行業參與者在價格及產品質量方面展開競爭。膠合板製造商之間的競爭激烈，彼等可能向客戶提供折扣價優惠及靈活的採購條款。倘本集團未能競爭及快速回應市況或未能以新技術升級生產設施，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供應受阻或原材料價格上漲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用於生產膠合板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購買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分別約佔往績記錄期膠合板生產所用原材料採購成本總額的

風 險 因 素

91.7%、89.6%、91.6%及91.9%。然而，本集團未曾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倘中國山東省政府或供應商所在地頒令禁止商業砍伐，則生產膠合板產品的木材供應可能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不能按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供應商採購足夠的原材料。

此外，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從現有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於合理時間內以可接受的價格或完全不能從其他來源採購任何原材料。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此類短缺。未能及時購得足夠原材料可能打亂本集團的營運，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更趨嚴格或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潛在負債，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須遵守多項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法律及法規對(其中包括)向土壤、水或大氣層排放污染物或廢物實行監管。有關我們業務活動的監管環境可能持續變化。

近年來，環保法律及法規普遍更為嚴格，並可能於日後更趨嚴格。日後獲批進行若干活動前，本集團或須取得更多許可。就違反附於本集團許可的現有條件而言，不論本集團是否導致或知悉有關違反，部分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或會向本集團徵收重大成本、開支、罰款及負債。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導致民事處罰(如罰款及恢復成本)、整治費用、潛在的禁令及禁止令及刑事處罰。若干環保法規施加嚴格責任，以致個別人士須就環境破壞負責(不論因疏忽或過失)。

遵守現行及日後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或違反該等法規的損害賠償或罰款可能會產生重大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從未聘用任何環境專家就環境問題調查生產廠房及出具任何環境報告，本集團亦無正式評估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訂明的規定更趨嚴格或該等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強制執行方式變動，可能會因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加重監控嚴格程度及增加與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潛在責任(包括額外資本或營運支出)而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這或會導致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產生額外需求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市場對膠合板產品需求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膠合板產品主要用於多個行業，例如：商業及辦公樓宇建設、家具，室內裝修及裝飾包裝以及車輛。對膠合板產品的市場需求可因(其中包括)國內及國際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房地產市場發展、房屋需求及室內裝修及裝飾變動、監管變動及人口增長等多項因素所造成的變動。市場對膠合板產品需求下降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環保團體及利益相關人士或會試圖阻延或阻止本集團或從整體上阻延或阻止伐木公司砍伐原木，而或會對本集團膠合板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環保團體及利益相關人士或會不時試圖反對或阻礙林木業公司於指定地區進行日常原木砍伐。例如，團體及個別人士或會舉行抗議活動以阻礙原木公司的日常砍伐計劃，甚或提出或威脅提出訴訟，以試圖阻止原木公司於指定地區砍伐原木。此等活動或會引起對原木公司的整體不利報導。倘環保團體或此等利益相關人士作出干預，令砍伐活動受到任何阻延或限制，或令熱帶膠合板製品遭受抵制或任何造成伐木公司整體負面看法的其他行動，可能會對伐木公司(包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銷售構成不利影響。

(iii) 與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往績記錄期有限，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現有客戶維持或建立長期關係並與潛在客戶發展良好關係。如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客戶需求有任何下跌或倘我們失去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歷史尚短，可追溯至二零一三年，我們於該年首次推出木製生物質顆粒。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的總收益的10.2%、21.0%、25.4%及23.6%。

由於我們新發展及建立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故我們並無與任何現有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或合作協議。此外，與我們並無訂立長期協議的客戶並無責任須購買最低數量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或於指定期間內向我們購買木製生物質顆粒。無法保證客戶需求日後將保持相同

風險因素

水平或上升。如客戶關係有不利變動或客戶業務下滑，均導致向我們作出的採購減少或終止，且如我們未能開發新客戶，或未能取得替代可資比較採購，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保持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毛利率水平。

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8%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9%，及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8%，乃因受膠合板產品生產線內部來源木渣的免費供應比例下降的影響，及亦因受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木製生物質顆粒的貨運政策變動的影響，導致對客戶的售價下跌。本集團毛利率能否保持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售價及生產成本。售價或會受消費者需求及現行市況變動的影響，這在很大程度上超越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保證其毛利率不會不時波動。例如，內部來源木渣的免費供應量進一步下降或原材料採購價格上漲，而我們無法將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隨後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的毛利率將繼續下降，而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可達到或保持該盈利。

我們經營的木製生物質顆粒行業競爭激烈。

根據Ipsos報告，我們所經營行業特點為競爭激烈且我們與多間國內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商競爭。我們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強大的財務及其他資源、具備專有技術、更多專門知識及更廣泛技術實力、定價更靈活及品牌知名度更高。此外，有更多擁有更強大財務資源的專門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商可於日後進軍市場。我們於木製生物質顆粒行業成功競爭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運輸及物流優勢、優質產品、整合及可循環產業鏈以及與客戶的強大關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現時及未來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下跌、盈利能力下跌及失去市場份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出現失靈或故障，我們的業務經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運作由自動生產控制系統控制及管理，這能使我們最大限度的提高效率並監督及控制我們經營的所有方面，是確保我們保持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競爭力的基礎。本集團利用資訊科技系統與我們的生產團隊溝通。概不保證該系統將不會出現失靈或故障。倘系統出現任何失靈或故障，可能中斷我們的正常業務經營並導致於失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靈或故障期間的經營及管理效率大幅降低。倘出現長時間的失靈或故障，可能對我們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將原材料成本的漲幅轉嫁予客戶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木渣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所用原材料的全部採購成本總額。原材料成本任何上漲均可能導致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跌。原材料成本(木渣)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天氣、供需及經濟環境波動可能對木渣成本、供應情況及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如我們未能按商業上合理價格取得所需木渣數量，或倘原材料價格上升而本集團未能將之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原材料單位成本上漲將導致我們產生虧損淨額。

如木製生物質顆粒市場並無按我們預期的速率增長或我們未能緊跟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技術變革的腳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視乎相關領域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穩定需求。儘管過往需求增長急速，惟有關增長率於日後無法維持相同水平或增加。相關領域任何需求下跌或該等領域任何下滑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受限於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流程的技術發展。倘市場喜好變動或如我們未能緊跟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技術變革的腳步，則我們或無法達致預期增長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須視乎保持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市場而定。

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及經營業績視乎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國內需求而定。中國木製生物質顆粒市場供需逐年波動，當中視乎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其中包括)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木製生物質顆粒有大量需求的行業出現波動。木製生物質顆粒供需波動影響其價格，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木製生物質顆粒需求主要受國內經濟增長及發展速度所影響。木製生物質顆粒需求大幅下跌可能對其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盈利能力下跌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經營內在受可能影響盈利能力的變動狀況所影響。

木製生物質顆粒內在受多個時期內可能影響生產規模及生產成本的變動狀況所影響，並可能導致盈利能力下跌。有關情況包括(其中包括)天氣及自然災害(如地震、塌方、泛洪及其他類似情況)、預期以外維護問題、關鍵設備故障、火災及其他狀況，均可能預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持續生產中斷造成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影響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及銷售的其他因素可能導致盈利能力下降，如我們須遵守的法律及／或法規變動，包括安全、勞工及環境規定，以及木製生物質顆粒市場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變動。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應對上述狀況變動。如我們未能採取有效措施應對該等不斷變化的狀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日後可能面臨中國發生任何天災或傳染病爆發的風險，及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流行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非典型肺炎)及由H1N1病毒或H1N1流感或H7N9流感引致的豬流感)，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全球若干地區(包括中國)出現H1N1流感，而中國亦於二零一三年出現H7N9流感個案。於受影響地區爆發流行病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經歷了地震、水災、塌方及早災等自然災害。舉例而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中國四川省及青海省分別出現里氏8.0及7.1級的地震，導致數以萬計的人員死亡。於二零一零年，中國西南地區發生嚴重旱災，對該等地區造成嚴重的經濟損失。倘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天災，則或會對其經濟及生產膠合板產品以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原材料供應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或上述全部事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日後發生的天災或爆發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流感、H7N9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日後因應對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流感、H7N9流感或其他流行病的爆發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干擾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而有關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

中國經濟曾為計劃經濟，且中國大量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儘管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引入市場力量及於工商企業設立健全的企業管治，惟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在行業間或全國不同地區的調整、修改或採納可能會出現不一致情況。因此，本集團未必會於若干有關措施中獲益。

中國法律制度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及投資者可得到的法律保障，因而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須遵守中國外資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擁有一套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制。與普通法體制不同，雖然中國過往法院的裁決可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儘管過往30年的立法整體已大幅加強對中國不同形式外國投資的保障，惟中國仍未發展出一套全面整合的法律制度，而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一切範疇的經濟活動。尤其是，因為該等法律及法規實施時間尚短，且已公佈的判決有限，加上並無約束力，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可得到的法律保障。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按政府政策及若干內部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佈或完全未予公佈)而制定，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除非本集團已經觸犯該等政策及內部規則，否則事前未必能判別是否會造成觸犯。另外，倘本集團尋求透過行政或法院訴訟行使本集團的法律權利，任何行政或法院訴訟均可能歷時甚久，以致出現大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與發展成熟的法律制度比較，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文時擁有明顯寬鬆的酌情權。因此，可能較難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本集團可享有法律保障的程度。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阻礙我們執行合同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或會難以向本集團及管理層發出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裁決。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此外，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未必可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任何地方向本集團或有關董事或行政人員發出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就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發生的事宜發出的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許多國家並無訂立任何條約，規定雙方須互相承認及執行有關國家的法院裁決。此外，香港並無與美國達成互相執行裁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的法院裁決或會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及執行。

儘管本公司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股份持有人將無法就我們違反上市規則而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中國並無法律效力。

本公司某種程度上依賴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應付本集團的任何現金及資金需求。若旗下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款項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在某種程度上依賴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動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若干金額的除稅後溢利(如有)作為若干法定儲備金。該等儲備不得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此外，倘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就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其他付款或會對本集團增長、作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撥劃業務資金及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應付非中國股東的股息及彼等出售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定義見下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除非中國簽訂的相關國際稅收協定另有規定，否則應付「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須扣繳10%的預扣稅，而應付「非居民個人」股東的股息須扣繳20%的預扣稅，惟該等股息均視為來自中國境內。同樣，倘「非居民企業」及「非居民個人」股東轉讓股份所得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分別繳納10%(或其他協定稅率(如適用))及20%的中國所得稅。

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稅務居民」，而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所得稅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我們通過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進行業務。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通過公開市場進行的買賣外，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稅務居民」，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採納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界定了「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經營、員工、賬目及財產等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

此外，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非居民企業股東收取的任何股息可能須繳納最高為稅率10%的預扣稅，除非有關非居民股東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不同預扣稅協議的稅務條約。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款項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惟由於企業所得稅法歷史短暫，故有關豁免的詳盡資格規定及如我們就此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是否符合有關資格規定仍屬不確定。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全球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向本公司股東以外幣派發股息的能力，因此可能對股東或投資者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於若干情況下對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規例，經常賬目項目的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易)若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即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獲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因此，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以外幣向本公司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凡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需向適當的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或辦理登記。中國政府將來亦可能酌情就經常賬目交易獲取外幣加以限制。若外匯管制制度制止本公司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本公司可能無法向股份持有人以外幣派付股息。

人民幣幣值的波動可能對股東或投資者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本次[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主要涉及港元及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對該等所得款項的相對購買能力造成影響。匯率波動亦會影響本公司日後作出的外幣計值投資的盈利之相對價值及有關投資的價值。

人民幣相對美元及其他貨幣幣值的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環境以及中國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變動的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須按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現行匯率而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

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會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減少。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銷售情況及價格與交投量可能會波動。

本集團以[編纂]形式進行[編纂]，且股份於[編纂]完成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配發。概不保證股份於[編纂]後將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市價可能有別於[編纂]，投資者不應視[編纂]為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市價的指標。

於[編纂]後，股份的交投量及市價可能不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及現金流量、本集團的新產品、服務及／或投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整體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濟狀況變動。概不保證該等因素會否出現，亦難以估量其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對股份交投量及市價的影響。

[編纂]後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計大舉拋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限制。概不保證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該等股份。股份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或預計該等拋售情況可能出現)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透過發行更多股份進行集資，投資者作為股東的權益可能遭攤薄。

倘我們透過發行[編纂]本或股本掛鈎證券進行集資以滿足日後資金需要，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會減少。此外，倘我們發行的[編纂]本附帶優先權，有關權利可能優先於我們股份附帶的該等權利。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所享有的保障有所不同。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乃受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存在差異。上述差異可能指少數股東可享有之補救或會與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享有者有所不同。有關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少數股東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

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的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摘錄自官方資料來源和刊物的若干統計數字和事實。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來源屬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過程中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具虛假或誤導成份。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不會對該等統計數字和事實的準確性或完備性作出任何聲明，故此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不應被過分依賴。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董事對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公平合理假設，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偏離。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文件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文件的所有部分，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或其他媒體或會載有關於我們及[編纂]惟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專業人士」)概無授權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章報導、日後的任何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闡述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登內容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列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一概不會就該等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柯明財先生	香港 康愉街43-45號 康怡花園M座16樓15室	中國
-------	---------------------------------	----

王松茂先生	香港 北角丹拿道61號 港運城3座 36樓A室	中國
-------	----------------------------------	----

張啊陽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晉江市 羅山 羅裳倉邊24號	中國
-------	--	----

吳仕燦先生	香港 北角堡壘街19號 景文樓21樓B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萬雷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羽山路 851弄10號1101室	中國
-------	--	----

Lin Triomphe Zheng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廈門禾祥西路68號 光華大廈17E室	澳州
----------------------	----------------------------------	----

王玉昭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 集體阜城路甲28號 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0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703-17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1202-1204室
郵編：200031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的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 成武 孫寺鎮 經濟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5樓1502室
公司網站	www.msdsn.com (本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劉仲緯先生 (FCPA (執業))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5樓1502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柯明財先生 香港 康愉街43-45號 康怡花園M座16樓15室 劉仲緯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5樓1502室
審核委員會	Triomphe Zheng Lin先生 (主席) 邵萬雷先生 王玉昭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玉昭先生 (主席) 邵萬雷先生 Triomphe Zheng Lin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邵萬雷先生 (主席) 柯明財先生 王玉昭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吳仕燦先生 (主席) 張啊陽先生 Triomphe Zheng Lin先生
合規顧問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成武支行 中國 荷澤市 成武縣 伯樂大街西段路南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 山東 荷澤市 牡丹區 和平路777號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資料。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多個官方及公開資料來源。此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有關Ipsos的提述不應被視為其對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的可取性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乃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轉載有關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相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本集團、[編纂]、[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無獨立核實Ipsos所編製及本節所載的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Ipsos（一家獨立市場調查公司）分析中國的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市場並提交報告，總費用為人民幣500,000元。Ipsos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辦，並於一九九九年於巴黎紐約泛歐交易所(NYSE Euronext Paris)上市。Ipsos SA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收購後，Ipsos成為全球最大研究公司之一，在全球87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員工。Ipsos就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信息進行研究。

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於報告時間可獲取的資料。編製Ipsos報告時，Ipsos已進行一級及二級市場調查，包括：(a)進行理論研究以採集背景資料及取得業內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b)提供客戶顧問服務以協助進行研究，包括客戶背景資料；及(c)訪問主要股東及中國的業內專家，包括面談及電話訪問。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Ipsos報告。

董事確認，Ipsos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Ipsos已同意本公司於本文件中引述Ipsos報告，並使用Ipsos報告所載的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來自Ipsos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Ipsos報告採用的假設及參數

Ipsos報告已採用下列假設：

- (a) 假設預測期間中國大陸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供需穩定，沒有短缺情況。

行業概覽

- (b) 假設預測期間全球市場並無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會對中國大陸的木質板製造業及生物質成型燃料（「生物質成型燃料」）製造業的供需造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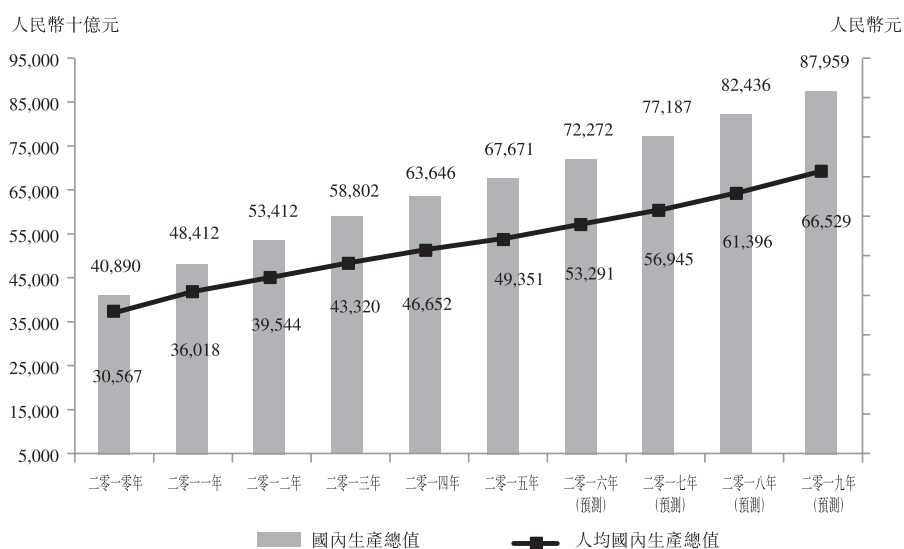
Ipsos報告已考慮下列參數：

- (a)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b)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c)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的年均家庭可支配收入；
- (d) 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二五規劃；及
- (e) 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

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下圖分別載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的過往及預測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的歷史及預測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附註)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附註：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指一個地區所生產全部最終產品的市場價值。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408,900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676,710億元。儘管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0.4%降至二零一五年的約6.9%，中國仍是世界最具活力的經濟體之一，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於約5.8%的世界平均複合年增長率。不同於受金融危機重大影響的其他全球經濟體，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為改善生態環境而宣佈實施人民幣四萬億元的刺激方案，使其經濟得以保持穩定增長。實施擴張性貨幣政策為中國經濟穩定增長的另一原因。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計將進一步降至二零一九年的約6.7%，並預計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722.720億元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879,590億元。根據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國政府已就下一個五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設定6.5%左右的最低增長目標。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30,567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9,35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1%。預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趨勢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一致。

中國的木材資源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林業局的資料，二零一三年中國的森林面積約為2.1百萬立方千米，一般情況下林業資源由南至北逐漸減少。中國南方溫度高且降雨充沛，適合樹木生長，因此擁有大部分林業資源，例如，福建的森林覆蓋率最高，二零一三年約為66.0%。中國西北地區省份的森林覆蓋率相對較低，其中二零一三年新疆及青海的森林覆蓋率最低，分別約為4.2%及5.6%。

根據Ipsos報告，中國的木材需求增長穩定，木材產品的總消費量由二零一零年的約431.8百萬立方米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573.4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城鎮化進程將為中國日益增長的木材及木製品需求的主要動力，城鎮化進程的加快推進對木材及木質產品的需求，城鎮化率由二零一零年的約49.7%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56.1%。建設及家具製作通常需要木材。估計二零一九年木材的消費量將達約731.4百萬立方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城鎮化率將達約70.0%，這表明城鎮化進程將在近期內加速。

行業概覽

楊樹於中國的供應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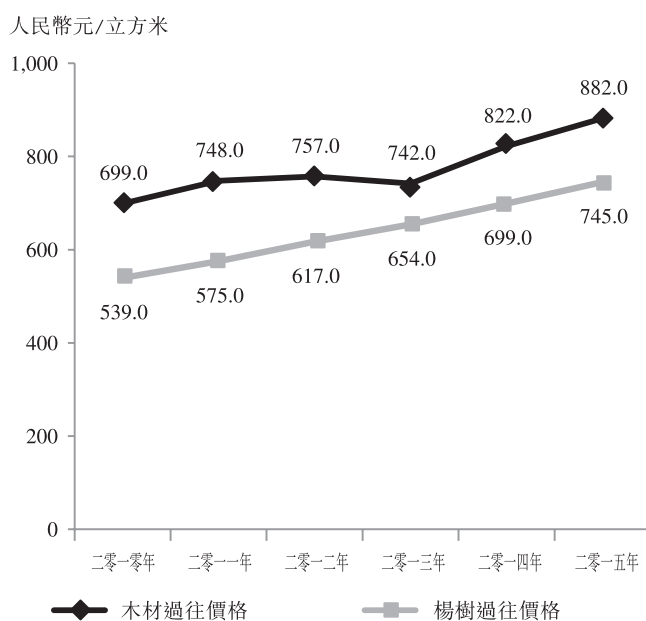
楊樹是我們製造膠合板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於其他樹種中，楊樹是速生樹種，通常每8年就可採伐以供木板或膠合板加工，而其他樹種的平均採伐期則超過20年。楊樹原木的直徑不一，可製成各類膠合板產品，而楊樹在生長期的種植投資極少。楊樹原木亦較輕，與桉樹及松樹等樹種相比，具有更好的抗變形性和抗裂性。

根據中國國家林業局的資料及Ipsos報告，二零一三年中國的楊樹面積約為0.1百萬立方千米，佔森林總面積的4.9%左右。山東的楊樹覆蓋率約為5.7%，居中國各省首位，二零一三年楊樹總面積約為8,933立方千米。楊樹資源豐富的省份可為膠合板製造商提供穩定的供應。

中國的楊樹價格

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木質板製造業的木材和楊樹過往成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木質板製造業的原材料成本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林業局及Ipsos報告

根據中國國家林業局的資料及Ipsos報告，中國木材的過往價格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699.0元/立方米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882.0元/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

行業概覽

木材價格上漲乃主要由於木材供應與木材需求間的差距不斷加大，由二零一零年的約350.9百萬立方米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501.2百萬立方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價格下跌約人民幣15.0元／立方米，原因是二零一三年的木材產量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最高值，約達84.4百萬立方米。供應短缺導致二零一四年中國超過50.0%的木材依靠國外進口。由於當地原材料供應不足，木板加工製造商必須進口木材，從而拉低其利潤率。

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楊樹的過往價格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二零一五年約達人民幣745.0元／立方米。由於較松柏等其他樹種容易採伐，楊樹的價格低於所有樹種的平均水平。然而，由於採伐期短，加上中國木材供應缺乏，楊木板日益受市場青睞。隨著加工技術的發展，耐寒性得到改善，預計未來五年楊樹的價格仍會上漲。

中國木質板製造業概覽

根據Ipsos報告，木質板製造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快速發展，中國木質板製造業的產值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2,664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6,0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8%，主要是由於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設項目的實施推動了木質板製造業產值的增加。木質板製造業的產值佔二零一五年林業總產值超過10.0%，而二零一零年則佔約7.2%。木質板製造業的產值預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約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二零一九年達約人民幣8,382億元。木質板製造業正經歷結構升級，旨在使行業擺脫分散狀況。產值將繼續增加，且預計行業將從規模擴張向質量升級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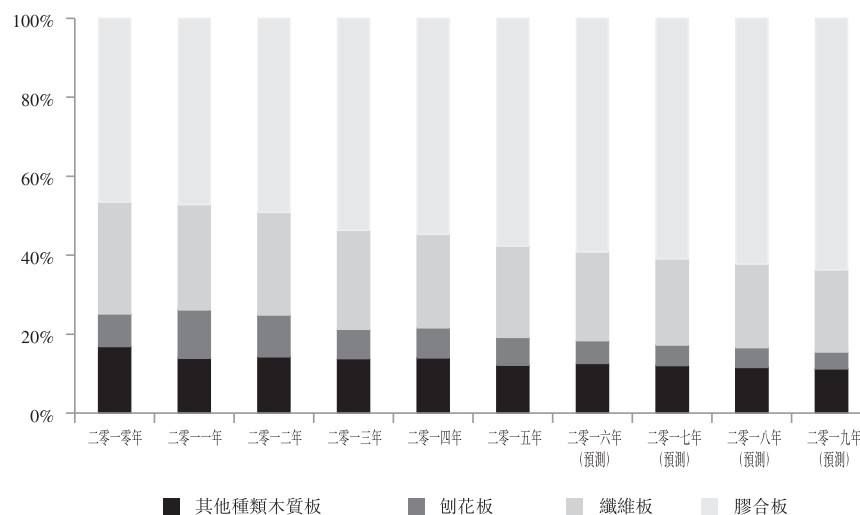
多種木質板的市場份額及生產成本

膠合板、纖維板及刨花板乃木質板的三大種類，其中膠合板及纖維板廣泛用於建造及裝飾、家具製造及運輸製造等下游行業。與纖維板及刨花板相比，膠合板的重量輕、密度高，在握釘力方面的表現更好，且更不易變形。膠合板的紋理清晰，故其外觀亦優於其他木質板。雖然膠合板使用較大直徑的樹木和塗膠，使得其製造成本相對較高，但膠合板仍是中國最受歡迎的木質板種類。

行業概覽

根據Ipsos報告，膠合板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約46.5%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57.7%，其次是纖維板，二零一五年佔總產量約23.1%。二零一五年，膠合板的平均生產成本約為人民幣1,705.7元/立方米，其次是纖維板，其生產成本約為人民幣1,632.6元/立方米。隨著人們消費觀念升級，消費者願意為更優質產品支付更高價格，因此膠合板越來越廣泛地用於製造三聚氰胺貼面板，膠合板按數量計的市場份額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59.2%一直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63.7%。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多種木質板(即膠合板、纖維板、刨花板及其他種類木質板)的過往及預測市場份額。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多種木質板的市場份額(附註)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林業局；Ipsos研究及分析

附註：市場份額乃按相應產量佔行業總產量的比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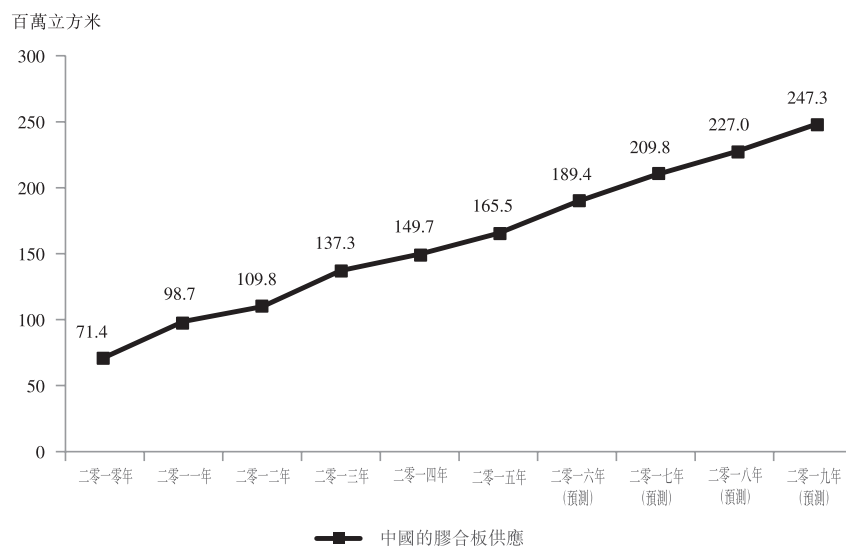
中國膠合板製造業的產量

中國膠合板製造業的產量由二零一零年的約71.4百萬立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65.5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3%。由於房地產行業興旺且膠合板製造業的入行門檻低，故更多市場參與者加入市場，而現有市場參與者亦已提升產能，令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膠合板供應迅速增長。中國膠合板製造業的產量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達到約247.3百萬立方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隨著本行業的各家領先公司為提升品牌佔有率及競爭力而透過合併整合及升級不斷擴大自身的產能，由生產獨特產品轉為園林整合及膠合板製造，預計在不久將來膠合板供應將會增加。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膠合板製造業的過往及預測總產量。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膠合板製造業的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林業局；Ipsos 研究及分析

中國膠合板過往及預測價格

下表分別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膠合板的過往及預測價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膠合板過往及預測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林業局；Ipsos 報告的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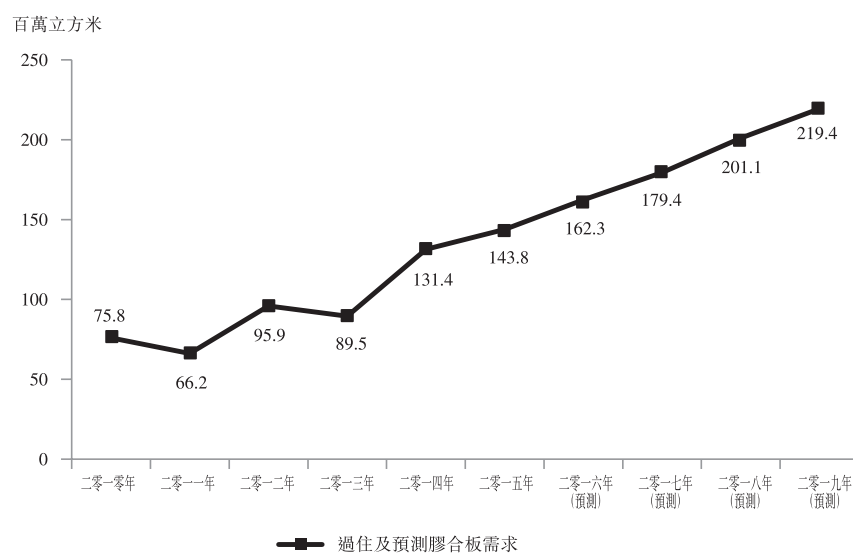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一年膠合板的價格由二零一零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1,650元急升至二零一一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2,056元，乃部分由於原材料出廠價上漲及政府為保護森林資源鼓勵進口木材，兩者均導致製造成本增加。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儘管膠合板的過往價格仍位於超過二零一零年價格的較高水平，但已逐漸下降，主要乃由於膠合板供應過剩及中國膠合板市場的激烈競爭導致價格戰所致。然而，供應過剩的問題自二零一四年起有所緩解及根據Ipsos報告，預期膠合板的價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將出現微量上漲，原因為同期內估計需求增長高於估計供應增長。

中國的膠合板需求

下圖分別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膠合板的過往及預測需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膠合板需求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林業局；Ipsos報告的研究及分析

根據Ipsos報告，膠合板需求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按約12.6%的複合年增長率震盪上升，主要乃由於房地產領域投資大熱，推動建造及裝潢業增長以及膠合板需求亦增長。雖然膠合板製造行業競爭激烈，但一帶一路戰略(關注主要位於中國與歐亞大陸其他地區之間國家的連接及合作的發展戰略及框架)引發未來基礎設施建設強勁增長及中國中西部地區的持續發展預期將支持膠合板需求的增長。根據Ipsos報告，預期中國膠合板需求於二零一

行業概覽

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將以更為穩健的步伐按約10.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膠合板需求的預期增長有望緩解供應的預計增加，因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膠合板需求估計按約10.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供應的估計增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因此預期膠合板的價格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會略為上升。

中國楊木膠合板需求及供應

根據Ipsos報告，中國楊木膠合板供應及需求與中國整體膠合板市場的供應及需求保持一致，因為整體膠合板市場的約70%由楊木膠合板組成。

中國楊木膠合板供應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按約19.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按約11.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在楊木資源豐富的所有省份中，山東是最大的楊木膠合板供應省份，而根據Ipsos報告，其佔二零一五年中國楊木膠合板生產總量的逾39.9%。由於山東空氣乾燥、降水少且雨季短，山東出產的楊木膠合板通常擁有較低且穩定的含水率，可用於生產高品質家具產品，且較江蘇及浙江等華南地區出產的膠合板所製成者更加優質。根據Ipsos報告，山東因其優越位置、充足供應及一貫較高的產品品質而被認為是下游行業參與者最理想的膠合板供應省份。

根據Ipsos報告，中國楊木膠合板需求震盪向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3%，且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約12.2%的複合年增長率更加穩步地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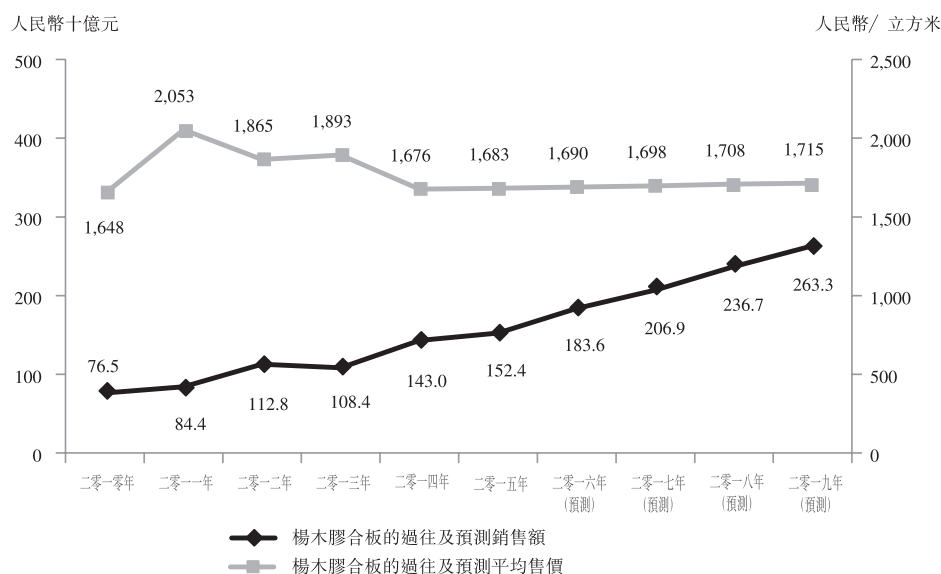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的統計數據及Ipsos報告，楊木膠合板需求主要集中在華南及華東，而二零一五年廣東省及福建省的家具製造商則分別貢獻中國木製家具總量的約20.3%及13.5%。

行業概覽

中國楊木膠合板價格及銷售額

下圖分別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楊木膠合板的過往及預測平均售價及銷售額。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楊木膠合板平均售價及銷售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林業局；Ipsos研究及分析

根據Ipsos報告，楊木膠合板平均售價及銷售額變動亦與整體膠合板市場保持一致，原因是整體膠合板市場中大部分為楊木膠合板。

楊木膠合板的過往價格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按約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預期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按0.5%的複合年增長率輕微增長，而中國楊木膠合板銷售額按約1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預期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按約12.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

家具製造商及木製包裝製造商等下游行業參與者愈來愈傾向於使用楊木膠合板，因為楊木膠合板價格低廉、供應充足且具有更好的抗變形性和抗裂性等優點。

行業概覽

中國膠合板製造業的競爭分析

膠合板製造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主要是由於產品及加工技術相近。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五年中國有逾4,000家膠合板製造商。二零一五年，五大木質板加工製造商僅佔中國木質板製造業總量的約0.65%。首先，膠合板於不久將來被替代的可能性較低。目前膠合板的替代品為刨花板、纖維板及其他人造板(如以秸稈為主要原材料的農作物板)。此外，膠合板有較高的密度及紋理清晰度，使其較刨花板及纖維板受歡迎，故膠合板將繼續為較受歡迎的選擇。第二，由於業內製造商選擇眾多，客戶的議價能力相對較高。另一方面，由於產品性能類似，客戶的替換成本相對較低，導致價格主導競爭。第三，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視乎地區資源的充足性而定。由於森林濫伐現象導致砍伐受限，大部分膠合板由速生木材(如楊樹)製成，因而位於速生森林資源充沛的地區(如山東及廣西)的膠合板加工製造商因當地供應商眾多而議價能力高。

根據Ipsos進行的會談及分析，二零一五年按收益計的中國五大膠合板製造商載列如下：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二零一五年的 膠合板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行業 總收益 (%)
1	公司A—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浙江	478.6	0.17%
2	公司B—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江蘇	448.3	0.15%
3	公司C	山東	417.0	0.14%
4	本集團	山東	284.2	0.10%
5	公司D	江蘇	257.7	0.09%

資料來源：Ipsos自會談及分析中得出的估計數據

附註：上文所報告的市場份額數據已由Ipsos透過進行實地調查(包括會談及分析)而予以確定。上表提及的五大公司按膠合板製造業所產生收益而非其總收益排名。Ipsos已基於多種貿易資料來源(即並非僅僅是該等公司本身)提供的估計資料對市場份額進行估計並尋求對該等估計的意見盡可能統一。

行業概覽

中國膠合板製造業的准入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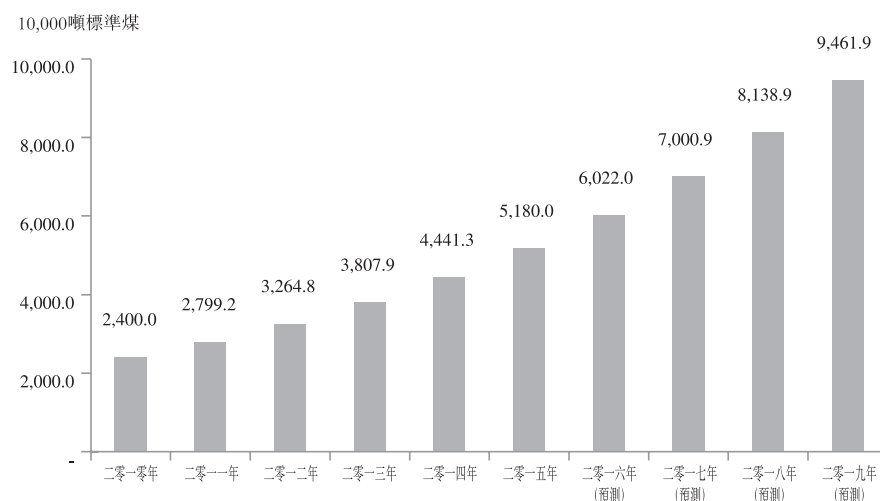
- 膠合板製造業乃典型的資源倚賴型行業。新入行者須取得充足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否則因中國森林資源匱乏及政府限制濫伐而難以取得不俗進展。
- 一般而言，由於膠合板行業勞動密集及附加值低，其准入門檻相對較低。初步資金投入及對生產設備的要求與其他製造業相比相對較低。

中國生物能源行業概覽

根據Ipsos報告，儘管中國熱切物色清潔、高效及新型替代能源資源，但中國的生物能源行業由於生物質生產工藝低、生產規模小及生產成本高等原因未能充分發展。然而，近年來中國的生物質能源發展迅猛。二零一五年，生物質發電佔生物質能源總消耗量約45%。

下圖載列中國分別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過往及預測生物質能源消耗量。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的生物質能源消耗量



資料來源：《中國生物質能產業發展報告》、《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中國國家可再生能源中心；及Ipsos報告

生物質能源按形態分為(i)生物質成型燃料、(ii)生物質燃氣及(iii)生物質液態燃料。生物質成型燃料為生物質能的一個亞節，將農林業剩餘物通過粉碎、乾燥及壓縮後轉變為團塊或顆粒。根據Ipsos報告，生物質型煤佔生物質能源總消耗量約35%。預計生物質成型燃料

行業概覽

的發展速度最快，其消耗量將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百萬噸增至二零二零年預計的約50百萬噸，以滿足農村畜牧業及工業生產不斷增長的需求。Ipsos亦估計於二零一五年生產的木製生物質顆粒供應了中國所消耗的生物質能源的約15%。生物質燃氣及生物質液態燃料佔生物能源總消耗量約20%。重點發展領域包括生物柴油及纖維素乙醇，預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分別由約0.2百萬噸增至約2百萬噸及由約2百萬噸增至約10百萬噸。

生物質成型燃料與其他燃料的比較

根據Ipsos報告，相比於傳統燃料(如煤)，生物質成型燃料在運輸、儲存、可燃性及排放方面均具競爭優勢。生物質成型燃料的來源為可再生能源、生物及食品廢物，從而提高環境資源效率。此外，生物質成型燃料不含硫及磷，因而燃燒後沒有污染氣體及成份。該等環保特徵令生物質燃料成為新一代燃料的象徵。另一方面，生物質成型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與天然氣、石油及電力等其他傳統能源相比相對較高。

下表載列生物質成型燃料與其他燃料的比較。

生物質成型燃料與其他燃料的比較

燃料類型	燃燒熱量 (兆焦耳/千克)	熱效率 (兆焦耳)	排放量(每兆 焦耳所排放的 二氧化碳克數)	價格(人民幣元)	
				(使用1噸 /小時的鍋爐 將1公噸水煮為 蒸氣的成本)	優點
煤	15.0-32.0	11.0	88.1-97.6	150.0	成本相對較低， 容易取得
生物質	16.3-20.1	10.0	83.8	200.0	與傳統化石燃料 的熱量相當， 排放量較低
天然氣	54.0	8.4	50.3	278.0	燃燒熱量高、 排放量低
石油(重質原油)	45.2	11.3	74.8	315.0	成本低、熱效率 相對較高
石油(輕柴油)	44.8	11.3	69.2	415.8	熱效率相對較 高、排放量適中
電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64.0	清潔、穩定、 自動、體積小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生物質成型燃料製造業概覽

中國於二零零六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據此地方環保機構實行以生物質成型燃料供熱系統代替煤炭燃料供熱系統的計劃。河南、山東及浙江就有關供熱系統改造提供補償方案。自此，生物質成型燃料(尤其是木質顆粒)以大規模生產取代煤炭燃燒，估計二零一五年木質顆粒產量約為30百萬噸。由於生產流程較簡易及原材料價格相對較低廉，生物質成型燃料在中國市場中較生物質液態燃料及生物質燃氣更具成本效益。

二零一四年，聯合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國家能源局及商務部聯合推出《聯合國開發計劃署－中國木製生物質顆粒示範項目》。根據該項目，預計多項研究課題將以合同能源管理的形式在北京、天津、河北、山東、上海、江蘇及浙江等城市開展。該項目視為以生物質成型燃料逐步取代煤炭燃料供熱系統的企業舉措，預計有助擴大生物質成型燃料行業的生產規模並加快生物質成型燃料行業商業化。儘管現時中國的生物質成型燃料產量與其他大型生物質成型燃料生產國(如加拿大、美國及俄羅斯)相比相對較小，但中國生物質成型燃料的市場潛力巨大，因為其為世界第二大能源消耗國。

中國影響生物質成型燃料製造業的政府法規及政策

為緩解全球變暖，中國政府已頒佈以下兩條法律鼓勵深度加工林業及農業廢料，即《產品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及《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與木材加工及產品質量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木材加工及生物能源法律」一節。

此外，中國政府推出一攬子刺激計劃鼓勵生物質成型燃料的發展。中國政府提供補貼及退稅刺激生物質成型燃料行業的發展，如《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關於加快我省新能源和節能環保產業發展的意見》及《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等。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與木材加工及產品質量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木材加工及生物能源法律」及「法律及法規－有關稅項及外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增值稅」章節。

行業概覽

木質顆粒與其他生物質成型燃料的比較

在中國，竹木多數用作生物質顆粒，而秸稈及玉米稈通常用於生產生物質型煤。木製生物質顆粒是生物質成型燃料的最常見類型，且通常由壓實木屑及來自銑削木材、製造木製品及家具以及建築的相關工業廢料製成。

	原材料	能源效率	排放量(每公噸 排放的二氧 化碳量(千克)) (附註1)
木質顆粒	殘餘鋸末、刨花及 木削皮	0.75標準煤當量	1,767.3 (附註2)
竹顆粒	竹	0.96標準煤當量	1,833.3 (附註3)
堅果顆粒	堅果削皮	0.55標準煤當量	806.7
棕櫚仁顆粒	棕櫚仁削皮	0.65標準煤當量	677.2
型煤	秸稈及玉米稈	0.5標準煤當量	687.5 (附註4)

附註：

1. 二氧化碳排放量 = (碳含量百分比*44/12) *1,000
2. 數字基於白楊樹
3. 數字基於3年生的毛竹
4. 數字基於水稻秸稈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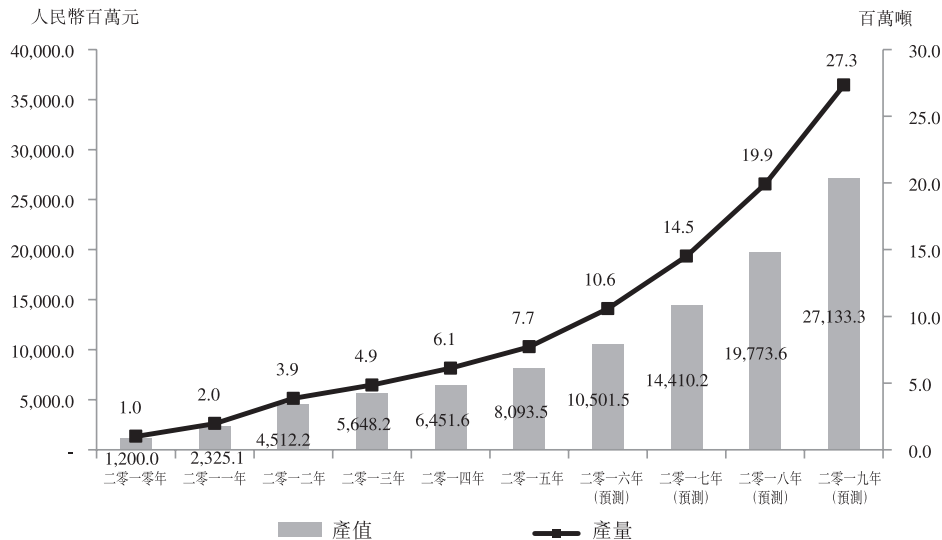
根據Ipsos報告，與竹顆粒相比，木製顆粒更抗凝結，因而為大小型供熱的理想生物質燃料。然而，木製顆粒的能源效率隨原材料的不同而存在差異。重型木材(用於面板的木材)加工廢料製成顆粒的能源效率為4200焦，而低質量的木材為2800焦。就竹顆粒而言，其能源效率相對穩定，介乎4800焦至4900焦(幾乎相等於標準煤)。因竹子為油性材料，易凝結。因而竹顆粒不適用於某些小型供熱系統，因為小型爐的加熱爐相對較小，沒有排放灰塵的充足空間。與秸稈壓塊及木製顆粒相比，堅果及棕櫚仁顆粒含油，意味著其熱值較高。該種特性使其較其他生物質材料釋放更多熱量。然而，堅果顆粒較木製顆粒的硫酸鹽、碳及水含量更高，因而污染度、氣體排放量較高及可燃性較低。

行業概覽

中國木製生物質顆粒行業的市值

下圖載列中國木製生物質顆粒行業分別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過往及預測市值及產量：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木製生物質顆粒行業的市值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根據Ipsos報告，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市值一直按約50.5%增長率增長。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市值不斷增長很大程度上受政府對木製生物質顆粒燃料行業的支持所推動。二零一三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禁止使用煤爐。此後，生物質爐、電爐或燃氣爐已取代煤爐。二零一四年，清潔能源提供動力的供熱爐佔供熱行業總收益的3%。生物質爐由於成本低廉及碳排放量低已在二三線城市及一線城市的近郊區域大面積普及。例如，二零一四年，長春及淮北的部分住宅區已開始用顆粒爐取代煤爐。

預期近期將會保持相同增長率。中國擁有豐富的森林資源支持本行業的增長。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十二五規劃的統計數據，中國的可開採森林殘留物為125百萬噸，相當於約63百萬噸標準煤。目前，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產量僅為7.7百萬噸，相當於約5.8百萬噸標準煤。因此，中國的可開採森林殘留物遠未充分使用。相關需求會隨著生物質顆粒鍋爐的數目增加而增加。亦預期二零一七年一二線城市的大部分燃煤鍋爐將為生物質鍋爐所取代，預計對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需求會保持強勁。由於部分城市的生物質成型燃料政府補貼因騙取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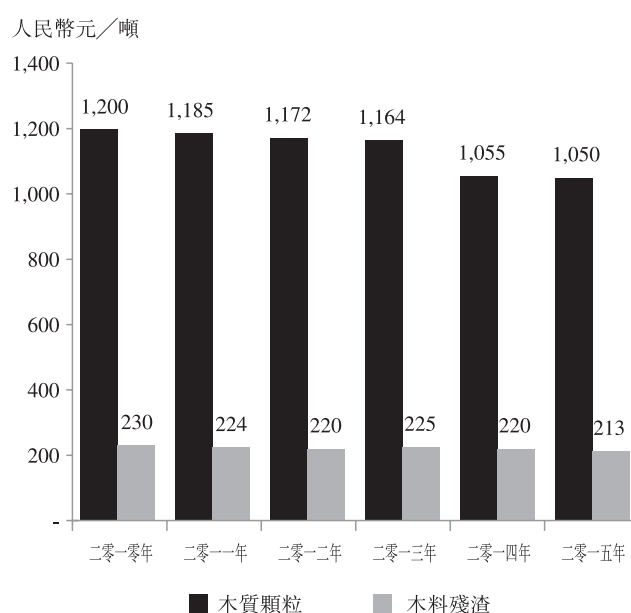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貼案例較多而減少或取消，已對木製生物質顆粒需求會否繼續增長產生懷疑。然而，補償減少不大可能對木製生物質顆粒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木製生物質顆粒為可再生供熱能源中最便宜的來源。

中國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過往價格

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過往單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過往單價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根據Ipsos報告，過去五年，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單價出現小幅下跌。這主要是由於同期行業內需求及競爭增加所致。對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需求被推高乃由於應用範圍較廣，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木製生物質顆粒行業的市值每年按約50.5%增長率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中國政府鼓勵使用碳中和且對環境有益的顆粒鍋爐，並可收取補貼。在一二線城市，燃煤鍋爐正逐漸為烤爐所取代。隨著木製生物質顆粒應用變廣，對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需求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根據Ipsos報告，因木製生物質燃料製造商的入行門檻較低，及根據《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鼓勵使用清潔能源，更多小型公司進入市場，且彼等大部分甚至為家庭式作坊。在高度分散的市場中，彼等以低價競爭。競爭加劇導致木製生物質顆粒供過於求，從而導致木製顆粒的價格自二零一四年起略為下降。

行業概覽

中國木製生物質顆粒行業的市場趨勢、增長動力及增長障礙

於二零一零年到二零一三年，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內需低，生產的增長主要受對鄰近國家的出口帶動。木製生物質顆粒在中國的單價遠低於日本及韓國等鄰近國家，因而推動出口木製生物質顆粒至鄰近國家的需求。例如，二零一一年中國的木製生物質顆粒平均價格僅約為每噸人民幣1,200元，而在日本每噸木製生物質顆粒平均價格就達到約人民幣2,702元。

經考慮生物質能源為環保燃料之一，並為煤的重要替代品，中國政府不單制訂政策推廣木製生物質顆粒的使用，亦已訂立政策保證木製生物質顆粒原材料的供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中國國家林業局頒佈《全國林業生物質能發展規劃2011-2020》，申述中國林業生物質能發展的指引、基本原則、發展目標與計劃。根據該規劃，木質能源林(當中樹木只用作提供能源的森林)面積應達到5.24百萬公頃，意味著約45.0百萬噸原材料可用作生產生物質顆粒。目前，由於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消耗僅約7.7百萬噸及生物質成型燃料的消耗只有約10百萬噸，受有關政府政策推動，木製生物質顆粒行業具有很大的增長潛力。

就木製生物質顆粒行業的增長障礙而言，隨著煤價自二零一四年下滑，部分顆粒鍋爐重新以煤作為能源。此外，因為木製生物質顆粒得到廣泛使用，生物質的補貼於二零一零年後大為削減，這將對木製生物質顆粒行業造成威脅，原因是倘煤價持續下降，木製生物質顆粒需求或會下降。

中國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行業的競爭性分析

根據Ipsos報告，中國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二零一五年五大公司貢獻總市值的1.92%。中國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由於政府的扶持政策及低准入門檻，大部分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公司屬小型工廠。由於技術不成熟、工藝流程不穩定、設備故障率高及下遊應用領域的客戶發展欠佳，小型工廠競爭力較低。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渠道、產能及技術創新是該等公司增長的主要障礙。因此，中國內地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市場高度分散，有大量年產量不足10,000噸的小型公司。此外，由於運輸成本高，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企業集群主要位於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渤海灣等沿海地區，這些地方的製造業發展良好。例如，浙江省有逾400家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公司。

行業概覽

生物質成型燃料和竹顆粒作為相對於煤的清潔能源形式，對木製生物質顆粒所形成的主要替代品威脅偏低，因為生物質成型燃料僅有木製生物質顆粒2/3的能源效率，而生物質成型燃料的鹼度亦令鍋爐加快受到侵蝕。此外，竹顆粒作為油性材料，能源效率超過木製生物質顆粒，可是也容易凝結，使竹顆粒限於類似發電廠的大型發熱系統方面。

根據Ipsos進行的會談及分析，二零一五年按收益計的中國五大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商載列如下：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二零一五年的 木製生物質顆粒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行業 總收益 (%)
1	本集團	山東荷澤	102.1	1.26%
2	公司E	江西南康	25.9	0.32%
3	公司F	遼寧撫順	14.5	0.18%
4	公司G	湖南江華瑤族自治縣	12.9	0.16%
5	公司H—一家在深圳證券 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廣州	12.0	0.15%

資料來源：Ipsos自會談及分析中得出的估計數據

附註：上文所報告的市場份額數據已由Ipsos透過進行實地調查(包括會談及分析)而予以確定。Ipsos已基於多種貿易資料來源(即並非僅僅是該等公司本身)提供的估計資料對市場份額進行估計並尋求對該等估計的意見盡可能統一。

中國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行業的准入門檻

根據Ipsos報告，一般而言，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准入門檻處於中低位。目前中國有約2,500家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公司，預計日後此數目會增加。然而，大部分木製生物質顆粒公司規模較小。僅用人民幣0.15百萬元購買一套生產流水線、兩名工人及100平方米的廠房就可成立一家木製生物質顆粒工廠公司。二零一零年產能為10,000噸木製生物質顆粒的中型木製生物質顆粒廠房需總投資約人民幣2.0百萬元。為實現較高利潤率及獲得規模經濟效益，木製生物質顆粒公司需在熱作業方面擁有較好專業知識，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及贏得客戶信賴。

法律及法規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發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目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根據目錄，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根據目錄，木材加工屬於允許類產業，而木渣的綜合利用新技術開發屬於鼓勵類產業。

與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的中國法律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且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中國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及隨後變更，應當報商務或外貿及投資主管部門批准，並向相關工商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外商獨資企業的投資者必須依照其章程規定繳付其認購的註冊資本。

與併購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該併購規定中規定(其中包括)若干情況下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法律及法規

與木材加工及產品質量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木材加工及生物能源法律

根據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在林區經營(含加工)木材，必須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批准。同時，木材收購單位和個人不得收購沒有林木採伐許可證或者其他合法來源證明的木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採伐林木必須申請採伐許可證；但是，農村居民採伐自留山上個人所有的薪炭林和自留地、房前屋後個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主管本地區的林業工作。

就運輸木材而言，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及《森林法實施條例》就運輸木材取得木材運輸證。木材運輸證自木材起運點到終點全程有效，必須隨貨同行。

視乎木材的來源，證明木材是否來自合法來源地的證據可能不同。就生產公司或個人伐木工所供應的木材而言，必須取得林木採伐許可證或其他合法來源地的證明。就購自木材市場的原木、木塊及鋸材而言，必須取得就有關交易所發出之發票。此外，就購自木材經營及加工公司的木材而言，必須提供木材經營及加工牌照的副本。故此，木材經銷商本身可能並無擁有林木採伐許可證、木材運輸證或木材經營及加工許可證，但木材買方可透過取得相關發票，證明木材乃來自合法來源地。再者，由於林業機關會先就每批木材檢查合法來源地，方才發出木材運輸證，木材買方亦可透過檢查木材運輸證，以證明所購買木材乃來自合法來源地。

在林區非法收購明知是盜伐、濫伐的林木的，由林業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收購的盜伐、濫伐的林木或者變賣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收購林木的價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任何人士

法律及法規

為牟利，非法收購明知是盜伐、濫伐的林木，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對全國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實施統一管理。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管理工作。國家鼓勵清潔、高效地開發利用生物質燃料，鼓勵發展能源作物。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包括國家財政公共預算安排的專項資金和依法向電力用戶徵收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收入等。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由中央財政從年度公共預算中予以安排（不含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安排的中央預算內基本建設專項資金）。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用於支持可再生能源發電和開發利用活動。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加快我省新能源和節能環保產業發展的意見》，山東省地方政府支持發展生物質成型燃料，鼓勵研發生物質能生產裝備。

根據《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為實現生物質成型燃料產業化，鼓勵生物質成型燃料行業二零二零年生物質成型燃料年利用量實現5,000萬噸。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修訂的《產品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鼓勵發展鋸末、次小薪材、秸稈等農林廢料深加工、農林廢料收集、運輸、儲存設備和爐具等產品。

法律及法規

中國產品質量法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最新修訂）。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受到人身、財產損害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產品缺陷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違反產品質量法的，或會被處以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或會被責令暫停運營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稅項及外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企業從事《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及國家發改委等部門共同頒佈的《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2007年度）》規定項目的研究開發活動，其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實際發生的費用支出，允許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按照稅前扣除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實行加計扣除。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等「**辦法**」），根據該等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法律及法規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以及向國內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輸出增值稅」減「輸入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於若干有限情況下為13%，乃視乎產品而定。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納稅人銷售自產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提供資源綜合利用勞務，可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納稅人應當單獨核算適用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的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的銷售額和應納稅額。

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賬目交易（包括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國際貨物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真實合法交易為基準進行自由兌換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而資本賬目交易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惟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主管分支機構批准的情況除外。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批准，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即可為股息分派、貿易或服務而購買外匯。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並廢止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個人居民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及境外資產或股權進行投資成立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境外投資及融資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投資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要求，中國個人居民登記的

法律及法規

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倘發生重大事項，例如基本資料變更(包括中國個人居民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其應申請辦理登記變更。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為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供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辦理登記操作流程的指引，規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相關登記的更具體監督，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施加責任，以協調及監督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個人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辦理登記手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根據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導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多項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13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不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而是向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或者向戶籍所在地銀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申請辦理登記。

股息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溢利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安排另一訂約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安排指定的稅率納稅而享有有關稅收安排待遇，

法律及法規

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安排規定應限於公司；(b)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人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均符合稅收安排規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部有權制訂國家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並在全國範圍內監察中國的環境體系。縣級及以上的環保局負責其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地方環保局可制訂較國家標準嚴格的地方標準，在此情況下，企業須遵守兩套標準中較為嚴格者。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企業須聘請合資格及經認證機構就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任何新生產設施的建設或水泥生產的現有生產設施的大型擴建或翻新，僅於提交有關評估及獲環保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施工。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經營設施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任何實體，須於營運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並須採取有效措施管控及妥善處理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棄物。任何實體營運的設施如排放污染物，必須依照適用規定向主管部門呈交排污申報聲明。地方環保局將根據法律釐定允許排污量，並

法律及法規

於排污費繳納後發出相關排污量的排污許可。排放污染物超過排污許可所規定標準的實體，須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污染。倘企業造成嚴重環境污染且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治理污染，則可能處以罰款，或責令該企業停業或關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有關生產安全及勞動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根據該等法律，企業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僱員人數超過100名的企業須設立部門進行生產安全管理或指定人員專門負責生產安全管理。企業須向僱員提供生產安全教育及培訓，確保僱員具備必要的生產安全知識，熟悉相關生產安全條例及操作程序，並掌握各自崗位所需安全操作技能。進行特種作業(範圍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部門界定)的僱員須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並取得進行特種作業的資格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該等法律，企業及僱員間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支付予僱員的薪酬不應低於地方最低薪酬標準。倘企業安排僱員超時工作，則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加班工資。企業須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企業須保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條件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法律及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主須為僱員就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醫療、養老、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工會法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企業、事業單位、機關有會員25人以上的，應當建立基層工會委員會。

有關消防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築工程的消防設計和施工應符合國家工程建築消防技術標準。項目業主、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應當依法負責工程消防設計和消防建設質量。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應當遵守消防法規和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對建設工程消防設計、施工質量和安全負責。公安機關消防機構依法實施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核、消防驗收和備案、抽查。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承擔轄區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審核、消防驗收和備案抽查工作。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歷史

本集團主要從事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製造及銷售。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彼時我們在中國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美森(山東)由美森(香港)收購以生產膠合板。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通過我們在中國的另一家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大森(荷澤)(由大森(香港)全資擁有)開始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美森(香港)及大森(香港)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利用其本身財務資源最終控制。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吳女士的配偶張先生獲邀參加成武縣地方政府機構舉辦的投資機會活動，亦獲邀訪問由獨立第三方山東成武光達工貿有限公司(「成武光達」)擁有的成武光達木業有限公司(美森(山東)的前身)(「成武光達木業」)。與成武光達磋商及討論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張先生收購成武光達木業全部股權。張先生確認彼乃按公平基準與成武光達磋商，並經考慮成武光達木業的財務狀況後，張先生與成武光達按成武光達木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註冊資本及資產淨值金額將收購代價協定為人民幣8.0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武光達木業隨後重新命名為「成武美森木業有限公司」。

張先生收購美森(山東)後，張先生決定擴充美森(山東)的膠合板業務，並就尋求支持及資金接觸我們的執行董事柯先生、王先生及吳先生以及蔡先生及林鴻鵬先生。我們的董事確認，美森(香港)(進而擁有美森(山東))當時的股東已考慮(i)山東的充足楊樹供應及收割楊樹的相關政策；(ii)生產廠房的地點及連接其他城市與生產廠房的交通網絡以及生產廠房內設立的生產設施；及(iii)柯先生及張先生有關膠合板業務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及管理技能，故王先生、吳先生、張先生、蔡先生及林鴻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透過美森(香港)投資於美森(山東)。美森(香港)收購美森(山東)的代價乃根據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收購美森(山東)所支付的代價及美森(山東)的註冊資本釐定。加入本集團前，柯先生為其自身業務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有關業務的整體規劃及策略發展。其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蔡先生的姻親兄弟。張先生在建築材料(包括膠合板)方面擁有銷售及營銷經驗，並取得與中國膠合板客戶(包括山東省)的聯繫，而吳先生在家具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經驗。王先生的經驗主要與其在製衣業取得的生產經驗及管理技能有關。有關執行董事柯先生、王先生、張先生及吳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在管理團隊的帶領下，美森(山東)將其銷售網絡拓展至中國不同地區，特別是華東地區，例如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江蘇省、山東省、上海及浙江省。我們的膠合板客戶由二零一一年的12名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72名。董事確認，我們的部分膠合板客戶由現有客戶轉介，其中部分亦為張先生加入本集團前就職所在公司的客戶。董事認為，儘管膠合板行業競爭激烈，美森(山東)自二零一一年起得以成功擴充及發展的原因為：(a)客戶網絡由加入本集團前過往作為木板及建築材料公司銷售部門主管的張先生建立，彼現時領導我們的銷售團隊；(b)山東的楊樹(生產膠合板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供應充足，使我們較其他省份的競爭對手擁有採購成本及運輸成本優勢獲得方便而充足的材料供應；及(c)管理層努力改善膠合板產品的質量以達致國際標準(例如獲CARB頒發的認證)，致使部分客戶購買我們的膠合板作為材料生產符合其資格要求的產品以供出口。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管理層考慮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原因為：(i)本集團擁有膠合板生產過程中來自刨木的木渣；及(ii)政府支持環保燃料及建議落實若干政策，例如國家能源局頒佈《國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規劃》(國能科技[2011]395號，推廣生物質能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註冊成立大森(荷澤)製造及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興建生產廠房，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始試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為推廣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我們參與行業展覽會，例如中國國際生物質產業大會。董事認為，於考慮Ipsos報告後，據董事所深知，膠合板製造商同時從事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並不常見，原因為：(i)很多膠合板製造商購買單板及膠合板芯生產膠合板(不涉及刨木過程)，所產生的木渣較刨木過程所產生者少；及(ii)很多膠合板製造商傾向專注於膠合板產品及下游產品(如家具)。

本集團策略地在山東省孫寺鎮建立生產基地，孫寺鎮的楊木供應充足而穩定，到達物流城市臨沂市方便快捷，可將我們的產品付運至華東區及華南區以及中國其他城市的客戶。本集團在山東當地競爭者中是唯一享有地理優勢的公司。然而，董事認為我們的採購量巨大，較當地市場的其他競爭者，本集團通常對供應商享有較高的議價能力，尤其是對當地農村農民。作為山東的主要採購商，我們較其他競爭者在從當地農村農民採購原材料方面亦擁有優先地位。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闡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 二零零四年四月 美森(山東)由三名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之時稱為成武光達木業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美森(山東)將其名稱從成武光達木業有限公司變更為成武美森木業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一年二月 美森(香港)收購美森(山東)的100%股權
- 二零一一年四月 美森(山東)的日產能達到240立方米
- 二零一二年九月 美森(山東)被山東省林業廳評為山東省林業產業龍頭企業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大森(荷澤)由大森(香港)註冊成立，從事木製生物質顆粒的製造及銷售
- 二零一三年三月 試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首條生產線投產，日產能192噸。
- 二零一三年五月 美森(山東)榮獲中國品牌評價管理中心評為品質誠信「AAA」級企業
- 二零一三年十月 美森(山東)(a)就其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的環境管理體系取得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認證；(b)就其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的品質管制體系取得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認證；及(c)就其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取得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認證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大森(荷澤)獲荷澤市科學技術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二零一四年一月 大森(荷澤)設立第二條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線，該生產線的日產能為192噸，使其每日總產能達到384噸

歷史、發展及重組

- 二零一四年三月 美森(山東)的實木膠合板芯符合第二階段甲醛釋放含量標準(0.05 ppm)及質量保證要求而取得由CARB頒發的認證
- 二零一四年五月 美森(山東)添置生產設備使其日產能增加至480立方米
- 二零一四年七月 我們的膠合板品牌「伯樂馬」透過網上評核獲中國木業網授予十佳品牌稱號
- 二零一五年一月 美森(山東)將其名稱從成武美森木業有限公司變更為美森(山東)木業有限公司

企業歷史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雄英集團

雄英集團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各自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15,000股股份、11,000股股份、7,500股股份、6,000股股份、6,000股股份及4,500股股份。繼完成上述股份配發後，雄英集團由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分別擁有30%、22%、15%、12%、12%及9%的權益。

雄英集團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各自以本公司向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3,000股股份、2,200股股份、1,500股股份、1,200股股份、1,200股股份及900股股份作為代價，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雄英集團的股份。雄英集團因此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美森(香港)

美森(香港)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之子林鴻鵬先生、張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5,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1,200股股份、1,100股股份及700股股份。3,000股股份(佔美森(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以蔡先生的名義登記並以信託方式代柯先生(蔡先生的姻親兄弟)持有。美森(香港)由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鴻鵬先生、張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0%、20%、20%、12%、11%及7%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吳先生、王先生、林鴻鵬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分別按面值向蔡先生轉讓700股股份、2,000股股份、1,200股股份及1,100股股份。蔡先生繼續為柯先生3,000股股份的名義股東。美森(香港)由柯先生及蔡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0%及70%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蔡先生按每股1港元的代價分別轉讓700股股份、2,000股股份、1,200股股份及1,100股股份予吳先生、王先生、林鴻鵬先生及張先生。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5,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1,200股股份、1,100股股份及700股股份分別由蔡先生、王先生、林鴻鵬先生、張先生及吳先生持有。蔡先生繼續為柯先生3,000股股份的名義股東。美森(香港)由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鴻鵬先生、張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0%、20%、20%、12%、11%及7%的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左右，美森(山東)當時的股東張先生考慮向美森(香港)轉讓，而美森(香港)考慮向張先生購買美森(山東)全部股權。雙方認為如美森(香港)的股東為海外公民可方便辦理股東變更的登記手續。由於蔡先生為海外公民，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將彼等所持美森(香港)的股份轉讓予蔡先生。登記手續辦妥後，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將美森(香港)的股份轉回予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進行的股份轉讓有助於在中國登記美森(山東)股權持有人的變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吳先生按面值分別轉讓400股股份、200股股份及100股股份予林先生、蔡先生及董況強先生。同日，張先生及林鴻鵬先生按每股1港元的代價各自轉1,100股股份及1,200股股份予董況強先生，而王先生按2,000港元的代價轉讓2,000股股份予林先生。3,000股股份(佔美森(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以蔡先生的名義登記並以信託方式代柯先生持有；1,200股股份(佔美森(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以林先生的名義登記並以信託方式代吳先生持有；1,500股股份(佔美森(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以董況強先生的名義登記並以信託方式代王先生持有及900股股份(佔美森(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以董況強先生的名義登記並以信託方式代吳女士(張先生的配偶)持有。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美森(香港)由柯先生、蔡先生、林先生、吳先生、王先生及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30%、22%、12%、12%、15%及9%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蔡先生按1港元的代價轉讓5,200股股份予雄英集團；林先生按1港元的代價轉讓2,400股股份予雄英集團；董況強先生按1港元的代價轉讓2,400股股份予雄英集團。繼完成上述轉讓後，美森(香港)為雄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段。於往績記錄期，美森(香港)由該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蔡先生、林先生及董況強先生(代名人)均為香港居民。由於美森(山東)為外商獨資企業，其當時最終實益股東認為如美森(香港)的登記股東為居住在香港的海外公民，代名人安排可能會提高行政效率，例如簽署美森(香港)的股東決議案等行政文件、與境外第三方溝通及如上文所述方便辦理美森(山東)股權變更的登記手續。

美森(香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待完成重組後，美森(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森(香港)

大森(香港)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蔡先生、林先生及董況強先生各自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5,200股股份、2,400股股份及2,400股股份。3,000股股份(佔大森(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以蔡先生的名義登記並以信託方式代柯先生持有；1,200股股份(佔大森(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以林先生的名義登記並以信託方式代吳先生持有；1,500股股份(佔大森(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以董況強先生的名義登記並以信託方式代王先生持有及900股股份(佔大森(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以董況強先生的名義登記並以信託方式代吳女士持有。大森(香港)由柯先生、蔡先生、林先生、吳先生、王先生及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30%、22%、12%、12%、15%及9%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蔡先生、林先生及董況強先生各自分別按1港元的代價轉讓5,200股股份、2,400股股份及2,400股股份予雄英集團。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大森(香港)由雄英集團全資擁有。

大森(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待完成重組後，大森(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美森(山東)

美森(山東)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出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張先生按人民幣8.0百萬元的代價收購美森(山東)的100%股權，有關代價乃經與獨立第三方山東成武光達工貿有限公司公平磋商後經參考成武光達木業(美森(山東)的前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註冊資本及資產淨值釐定。於收購後，美森(山東)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張先生按人民幣8.0百萬元的代價(即註冊資本)將其於美森(山東)的100%股權轉讓予美森(香港)。於上述轉讓完成後，美森(山東)由美森(香港)全資擁有。

美森(山東)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待完成重組後，美森(山東)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森(荷澤)

大森(荷澤)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3.0百萬美元，為大森(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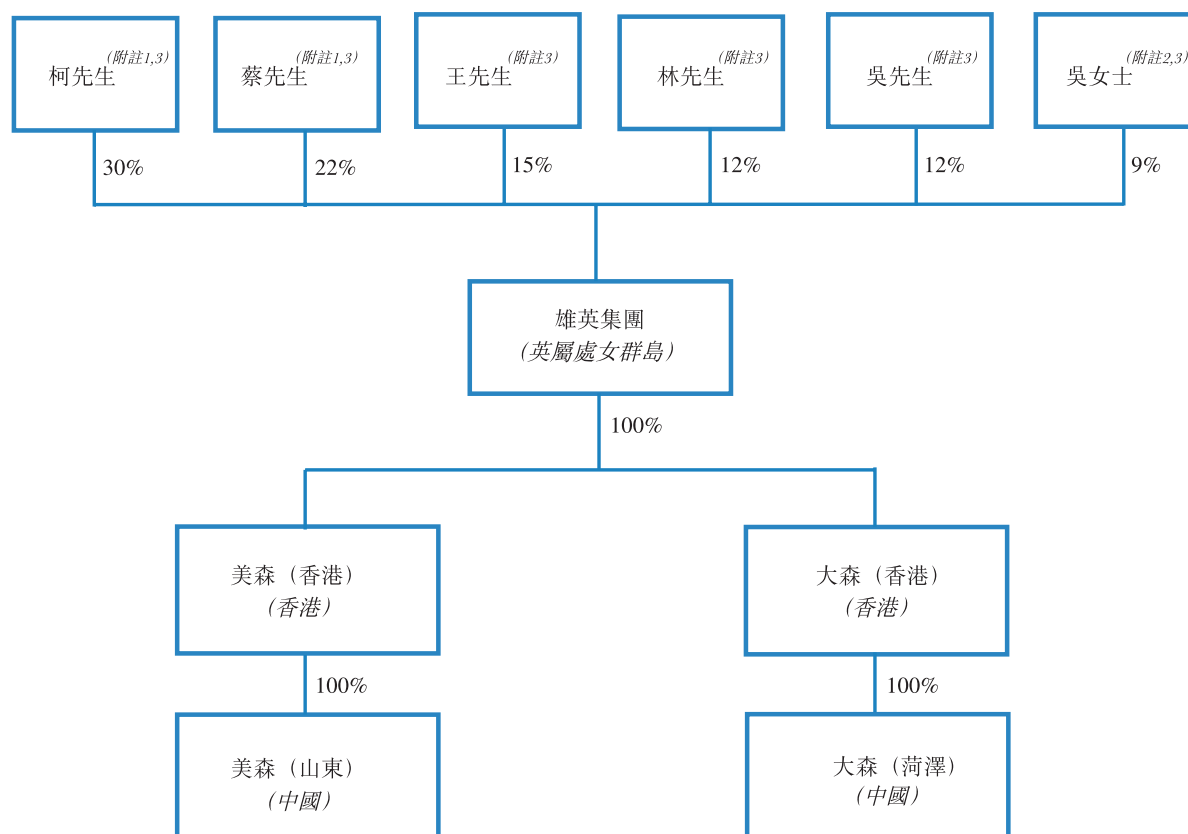
大森(荷澤)的主要業務為木製生物質顆粒的製造及銷售。待完成重組後，大森(荷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以下圖表載列我們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柯先生 (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與蔡先生是姻親兄弟。
2. 吳女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的配偶。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涉及下列步驟的重組：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b) 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
- (c) 初步認購人已轉讓其一股股份予柯先生；及
- (d) 本公司已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999股股份、2,200股股份、1,500股股份、1,200股股份、1,200股股份及900股股份予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以換取現金。

本公司收購雄英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已轉讓彼等各自於雄英集團的股份予本公司。鑒於有關股份轉讓，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表所載：

轉讓人名稱	承讓人名稱	已轉讓 於雄英集團 的股份數目	已配發予 轉讓人作 為代價的 股份數目
柯先生	本公司	15,000	3,000
蔡先生	本公司	11,000	2,200
王先生	本公司	7,500	1,500
林先生	本公司	6,000	1,200
吳先生	本公司	6,000	1,200
吳女士	本公司	4,500	900

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分別擁有30%、22%、15%、12%、12%及9%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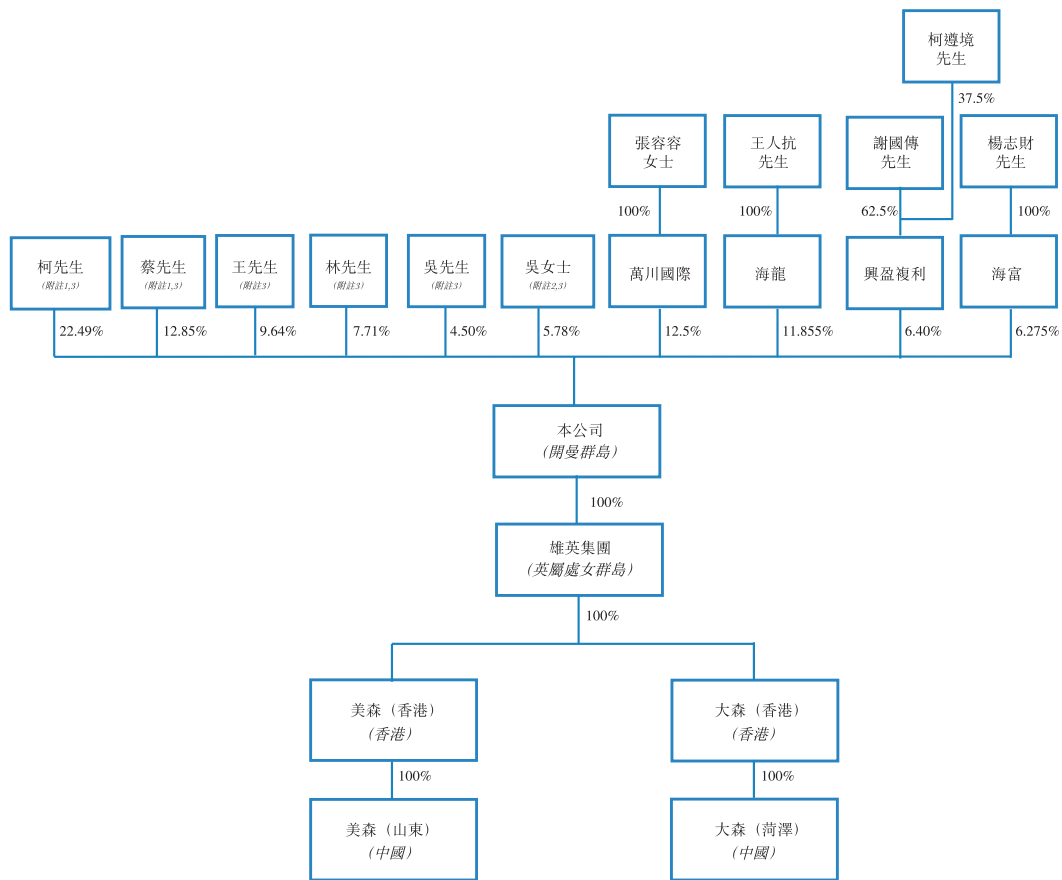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轉讓股份予[編纂]投資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各自轉讓股份予相關[編纂]投資者。有關該等股份轉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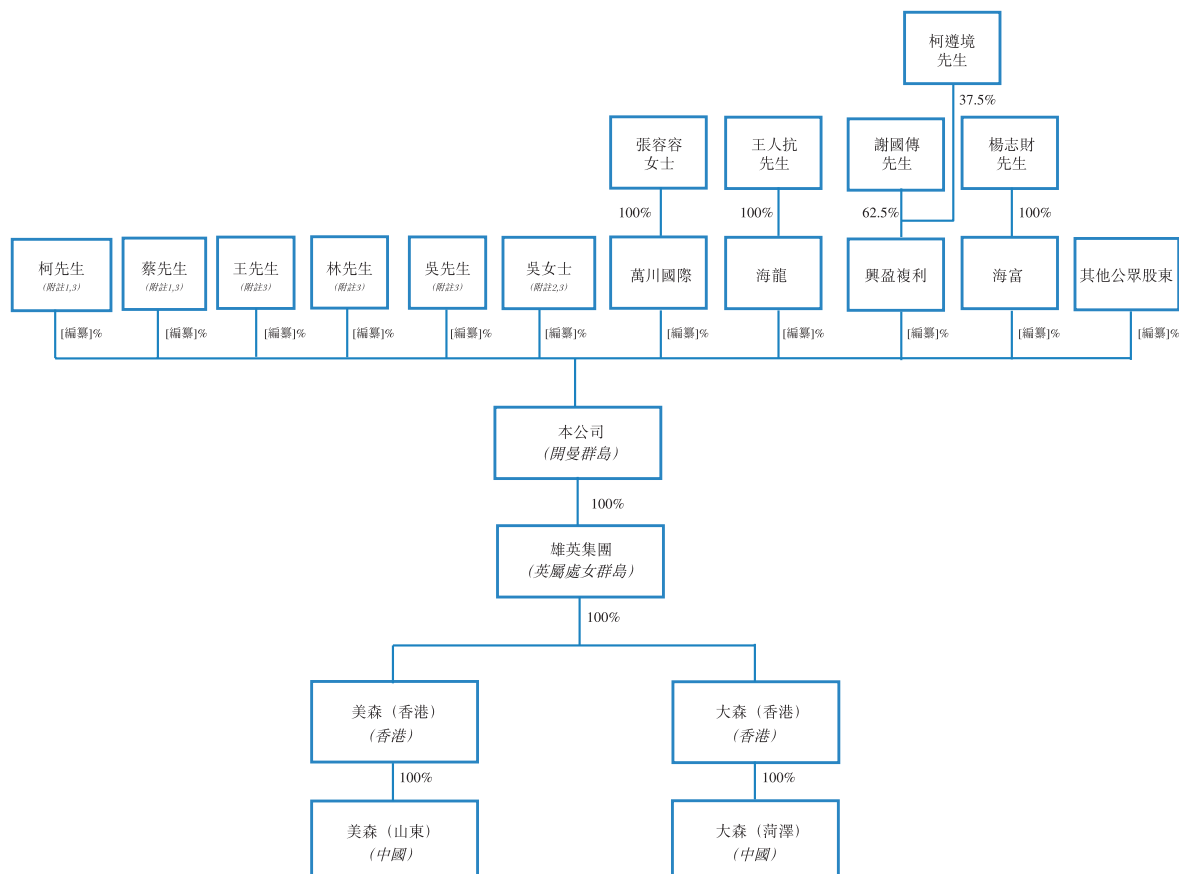
附註：

1. 柯先生(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與蔡先生是姻親兄弟。
2. 吳女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的配偶。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股份)，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將如下所示：



附註：

1. 柯先生(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與蔡先生是姻親兄弟。
2. 吳女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的配偶。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

[編纂]協議

為擴大股東基礎及利用投資者的經驗促進本集團壯大，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與[編纂]投資者訂立以下協議（「[編纂]協議」），據此，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同意將股份轉讓予有關[編纂]投資者。

根據[編纂]協議，將予轉讓的股份為重組完成後[編纂]的股份。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主要詳情：

[編纂]投資者	協議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日期	[編纂]前所轉讓的股份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編纂]時的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代價及最終付款日期 (人民幣)	每股股份成本 (港元)	較[編纂]折讓 (附註2)
香港投資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五日	柯先生	萬川國際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750股 (3.75%)	—	9,000,000	—	—
		蔡先生	萬川國際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550股 (2.75%)	—	6,600,000	—	—
		王先生	萬川國際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375股 (1.875%)	—	4,500,000	—	—
		林先生	萬川國際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300股 (1.50%)	—	3,600,000	—	—
		吳先生	萬川國際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300股 (1.50%)	—	3,600,000	—	—
		吳女士	萬川國際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225股 (1.125%)	—	2,700,000	—	—
						2,500股 (12.5%)	[編纂] ([編纂]%)	30,000,000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日作出)	[編纂]
海龍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日	柯先生	海龍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752股 (3.76%)	—	9,400,000	—	—
		吳先生	海龍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1,200股 (6.00%)	—	15,000,000	—	—
		吳女士	海龍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419股 (2.095%)	—	5,237,500	—	—
				2,371股 (11.855%)	[編纂] ([編纂]%)	29,637,500 ^(附註4)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作出)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者	協議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日期	[編纂]前所轉讓的股份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編纂]時的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代價及最終付款日期 (人民幣)	每股股份成本 (港元)	較[編纂]折讓 (附註2)
興盈複利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蔡先生	興盈複利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1,280股 (6.4%)	[編纂] (編纂)%	20,48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作出)	[編纂]	無
海富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王先生	海富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697股 (3.485%)	-	8,364,000	-	-
		林先生	海富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558股 (2.79%)	-	6,696,000	-	-
					1,255股 (6.275%)	[編纂] (編纂)%	15,060,000 ^(附註5)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作出)	[編纂]	[編纂]%

附註：

- 按[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相關[編纂]協議的簽約方為香港投資。香港投資指示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將股份轉讓予萬川國際。
- 代價按每股價格計算。根據相關[編纂]協議，協議訂約方同意將代價向下約整至人民幣29,600,000元。
- 代價按每股價格計算。根據相關[編纂]協議，協議訂約方同意將代價向下約整至人民幣15,000,000元。

[編纂]協議下的應付代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參考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度的預計純利及經協定市盈率(就分別與香港投資、海龍及海富訂立的[編纂]協議而言)或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的純利及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收益增長(就與興盈複利訂立的[編纂]協議而言)釐定。[編纂]並無保證折讓。[編纂]投資者確認其根據[編纂]協議所支付的代價不可撤銷。

[編纂]協議訂明，倘[編纂]未能於[編纂]前完成，各轉讓人有按當時市價(或股份的估值金額)購回所轉讓股份的優先認購權，但於任何情況下，購回價不得低於承讓人根據[編纂]協議所支付的代價。就董事所深知及盡信，考慮到本集團計劃[編纂]及業務增長，[編纂]投資者決定投資於本集團。如未能成功[編纂]，我們會授出優先購買權，為[編纂]投資者提供退出機制。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協議規定，倘[編纂]未能於[編纂]前進行，當[編纂]投資者出售股份時，轉讓人有權按照[編纂]投資者向其他訂約方出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優先購買相關股份。[編纂]協議並無賦予[編纂]投資者任何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海龍

海龍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人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海龍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王人抗先生在貿易業務及海外市場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我們通過林先生了解王人抗先生及海龍。王人抗先生與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經彼等的共同友人介紹相識。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海龍決定投資本集團乃因其看好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

海富

海富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楊志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海富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我們通過林先生了解楊志財先生。楊志財先生與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經彼等的共同友人介紹相識。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楊志財先生決定投資本集團乃因其看好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

香港投資

香港投資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志猛先生(張容容女士之父親)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香港投資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投資業務。

我們通過林先生了解張志猛先生。張志猛先生與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經彼等的共同友人介紹相識。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香港投資決定投資本集團乃因其看好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

歷史、發展及重組

萬川國際

萬川國際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容容女士（張志猛先生的女兒，且為獨立第三方）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萬川國際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投資業務。董事認為，萬川國際可就我們日後可能進行的籌資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故引進萬川國際成為股東，將對我們有益。

我們通過林先生了解張志猛先生。張容容女士與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經張志猛先生介紹相識。

興盈複利

興盈複利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謝國傳先生及柯遵境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全資實益擁有62.5%及37.5%。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興盈複利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投資業務。董事認為，興盈複利可就我們日後可能進行的籌資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故引進興盈複利成為股東，將對我們有益。

我們通過蔡先生了解謝國傳先生。謝國傳先生與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經彼等的共同友人介紹相識。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興盈複利決定投資本集團乃因其看好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名[編纂]投資者均相互獨立。

其他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編纂]後[編纂]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將計作公眾持股量。

由於[編纂]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悉數支付全部投資費用，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協議符合聯交所發佈的[編纂]投資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編纂]投資指引(HKEx-GL43-12)。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以木材為原材料的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我們的膠合板產品主要以楊木為原材料，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實木多層板。我們使用木渣(又名三剩物)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歷史尚短。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首次推出膠合板產品，並於二零一三年首次推出木製生物質顆粒。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317.0百萬元、人民幣38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收益大幅增長及純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僱用更多銷售人員在市場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銷售團隊大力向新增及現有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b)我們現有客戶推介的新增客戶數量龐大；及(c)我們參加中國林產品交易會及中國國際生物質大會等行業展會，旨在向有關市場推廣我們的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中國經濟近期放緩，但這並不會對我們的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膠合板產品仍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超過70%。我們的膠合板一般用於家具生產及房屋內部裝飾及裝修。儘管我們膠合板的歷史較短，但我們一直重視質量控制管理及環境管理。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膠合板品牌「伯樂馬」在中國木業網進行的網上評估中獲得十佳品牌稱號，而根據Ipsos報告，中國木業網是一個供木材產品貿易公司及生產商使用的專業企業對企業(b2b)平台，受到中國木製板生產商的歡迎及認可。就我們的膠合板而言，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三年成功取得環境管理體系資質「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及於二零一四年根據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CARB)規定取得「實木膠合板芯符合甲醛釋放量標準：第二階段(0.05ppm)證書」。根據Ipsos報告，膠合板市場十分分散及競爭激烈，五大公司約佔行業總收益的0.65%，而我們按佔二零一五年中國行業總收益的市場份額計位列第四。此外，根據Ipsos報告，木製板(包括膠合板)在建築裝修行業及建築行業的應用是推動木製板(包括膠合板)製造業發展的兩大關鍵因素。該等下遊行業

業 務

已發展成熟，可為木製板製造業帶來發展潛力。董事認為，基於Ipsos報告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持續業務增長，由於膠合板與我們的生態板及實木多層板相同，一般會被視為一種初級商品，故膠合板行業將持續穩定發展，而本集團可擴大生產線及生產高附加值產品，並藉改進加工技術及提升產能增強競爭力。

我們亦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其屬清潔環保燃料。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生產時，我們利用膠合板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木渣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這令我們維持具成本優勢的經營架構並拓闊收益來源。隨著我們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的擴大及為滿足客戶對木製生物質顆粒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亦向位於我們生產廠房附近的供應商採購木渣。根據Ipsos報告，中國的生物能源業仍欠成熟，但其近期獲中國政府扶持，如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發佈的《生物質能發展「十二五」規劃》，旨在監管並引導生物能源的長期發展。根據Ipsos報告，以木材為原材料的木製生物質顆粒市場十分分散及競爭激烈，五大公司約佔市場總值的1.92%，而我們按佔二零一五年中國行業總收益的市場份額計位列第一。董事認為，中國生物質能源市場仍欠成熟，但在中國政府的扶持下及在落實促進生物質能源發展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後，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在中國市場仍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此外，根據《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清潔能源的發展得到鼓勵，而到二零二零年，全國煤炭消費比重應降至62%以內。因此，董事認為，根據《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近期的木製生物質顆粒需求將會繼續增加，且生物質消費量預期會持續增加。

根據Ipsos報告，中國膠合板產品行業的准入門檻適度。然而，為克服准入門檻，我們的生產基地策略性地位於山東省孫寺鎮，得益於山東豐富穩定的楊木供應，我們可憑借地理優勢便捷地到達臨沂市物流城，向安徽、福建、江西、江蘇、上海、浙江及廣東等華東及華南地區以及中國其他城市的客戶交付產品。董事認為，具有策略性的地理位置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可令我們維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以相對較低的採購成本及運輸成本向原材料供應商進行採購。這進而令我們維持優於其他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優勢以及在短期內實現大幅增長。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歷史尚短，我們的往績記錄有限，不能作為未來表現增長的指標。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保持競爭力及高利潤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長，但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有限。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未來未必能繼續按相同比

業 務

率增長。」及「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往績記錄期有限，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現有客戶維持或建立長期關係並與潛在客戶發展良好關係。如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客戶需求有任何下跌或倘我們失去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兩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邁向成功，並將繼續使我們有效參與競爭及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我們策略性地位於山東省，便於獲取主要原材料，並已與當地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吳女士的配偶）於參加成武縣地方政府機關舉行的投資機遇項目後向獨立第三方山東成武光達工貿有限公司收購美森（山東）的所有股權。於張先生收購美森（山東）後，張先生決定擴充美森（山東）的膠合板業務，並聯絡柯先生、王生及吳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和蔡先生及林鴻鵬先生以取得彼等的支持及資金以持有美森（山東）。我們的董事確認，美森（香港）當時的股東（持有美森（山東））已考慮(i)山東的楊木供應充足及收割楊樹的相關政策；(ii)生產廠房的地點及連接其他城市與生產廠房的交通網絡以及生產廠房內設立的生產設施；及(iii)柯先生及張先生有關膠合板業務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及管理技巧，故王先生、吳先生、張先生、蔡先生及林鴻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透過美森（香港）投資於美森（山東）。我們的生產設施自此策略性地位於山東省孫寺鎮。

山東省林業局於二零一零年與山東省其他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快全省林業產業發展的意見》，據此，政府通過建立佔地面積約為3,333.3平方千米的森林基地，並開發建設速生高產木材基地以向山東省當地以木材為基礎的加工製造商供應充足原材料，鼓勵加快林業產業基地的發展。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生產膠合板的主要原材料為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而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的主要原材料為木渣，在當地政府對促進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附近建設木材基地的扶持下，本集團（作為山東省的膠合板製造商之一）較其他省份的競爭對手更易於獲得豐富穩定的原材料供應。

業 務

此外，我們已就原木的長期供應與生產設施附近多個縣城的當地政府訂立意向函件。因此，我們在向當地農戶購買原材料方面較其他競爭對手享有優先權。根據Ipsos報告，山東省楊木資源豐富，並有超過3,000個個體農戶供應楊樹木料。董事認為，除原材料供應穩定的優勢外，由於客戶的採購量相對較大，故我們直接向當地農戶及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可主導當地市場的採購價格。

董事進一步認為，我們的生產材料體積大、重量大，因此，我們鄰近楊樹林及原材料供應商令我們可以採購成本優勢方便獲得充裕的材料供應。

我們致力於實現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的收益及利潤率穩定增長。

我們致力於擴大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並實現收益及利潤率穩定增長。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收購美森(山東)生產膠合板產品，而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成立大森(荷澤)並推出木製生物質顆粒。雖然我們的業務歷史有限，但我們已實現發展並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膠合板客戶數量由二零一三年的90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71，而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數量由二零一三年的22增至二零一五年的79，這說明我們的客戶基礎在不斷擴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膠合板客戶主要是(i)中國終端用戶，如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飾或裝修公司及包裝材料生產商，該等用戶使用我們的膠合板製造家具、進行房屋內部裝飾或裝修及提供包裝材料，及(ii)將我們的膠合板轉售給其客戶的中國貿易公司。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主要為(i)中國各個行業的終端用戶及(ii)中國貿易公司。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華東及華南地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6.1%、27.9%、22.7%及31.3%。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倚賴任何單一客戶或客戶團體，尤其是我們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客戶基礎廣泛、跨多個行業。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此外，根據Ipsos報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令我們躋身於中國五大膠合板製造商及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商(按二零一五年行業總收益市場份額計)。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膠合板	149,172	27,244	18.3	250,504	45,240	18.1	284,204	53,613	18.9	159,216	31,745	19.9
木製生物質顆粒	16,913	7,800	46.1	66,518	29,797	44.8	96,656	29,877	30.9	49,243	14,201	28.8
總計：	<u>166,085</u>	<u>35,044</u>	<u>21.1</u>	<u>317,022</u>	<u>75,037</u>	<u>23.7</u>	<u>380,860</u>	<u>83,490</u>	<u>21.9</u>	<u>208,459</u>	<u>45,946</u>	<u>22.0</u>

我們充分利用原材料及自動化生產線以令我們能夠控制生產成本並維持較高的環保標準。

我們一般盡量發揮原材料的最大價值。目前我們的營運主要集中在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在膠合板生產流程中會產生木渣，而我們以該等木渣作為原材料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從而創造更大價值。於往績記錄期，為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我們利用膠合板生產產生的木渣分別約16,984噸、20,769噸、19,571噸及11,629噸。儘管我們的膠合板銷售增加，但由於我們增加採購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用於生產膠合板產品，產生的木渣較使用楊樹原木進行生產所產生的木渣少，導致膠合板產品生產流程中產生的木渣數量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有所減少。另一方面，我們將木製生物質顆粒用作生產流程中的能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內部消費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從原材料利用率最大化中受益，可降低生產成本，亦有利於環保。董事進一步認為，我們製造及銷售多類產品的能力令我們能夠將木材資源的回收率最大化、優化各類產品的利潤率、擴大收益基礎及應對客戶需求變動。根據Ipsos報告，將內部產生的木渣作為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原材料使用在業內並不常見。

此外，我們是少數幾個採用自動化生產線(所需人力僅為非自動化生產流程的一半)製造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公司之一。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年設計產能約為130,560噸。有關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產能，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流程及設施—產

業 務

能、產量及使用率」一段。我們的董事認為，憑藉較高的生產效率和規模經濟效應，我們得以節省成本且錄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利潤率。董事亦相信，生產流程的改進(包括勞工效率、系統自動化及節能方面)將有助於我們降低成本，進而提高盈利能力。

對於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我們重視生產優質產品，並實施嚴格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對客戶而言極其重要。因此，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在原材料檢測方面，我們有內部測試設施、測試設備及技術人員；在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方面，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的所有主要階段以及成品最後測試階段採取嚴格質量控制措施。

董事認為，遵循法定或行業標準確保生產優質產品尤為重要。我們已根據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CARB)規定就我們的膠合板取得「實木膠合板芯符合甲醛釋放量標準：第二階段(0.05 ppm)證書」，該證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首次頒發。我們亦已委聘聲譽卓著的獨立檢測機構對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進行檢測，以確保符合相關行業標準。我們相信，通過一直提供高度可靠的產品，我們能夠贏得客戶的信賴和忠誠。

本集團還與多所重點院校合作，對我們的產品質量、甲醛釋放量、防蛀及加香展開研究。對產品技術的重視使我們提高了生產效率，增加產品附加值，使我們贏得了作為可靠、創新的供應商之美譽，從而使我們出類拔萃。

我們擁有行業知識深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已建立一支經驗豐富及穩定的專業管理行政團隊，致力於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對於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我們亦已招募在可持續製造、分銷及營銷方面經驗豐富的人員。我們的管理團隊推動了我們的業務發展，以滿足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包括遵守嚴格的認證程序。我們已證明我們在高速增長期及嚴峻市場環境下的高效工作能力。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通過以下策略鞏固我們作為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商的市場領先地位並增加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提高產能，以滿足對我們的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需求。

由於市場對我們的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需求日益增加，且為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計劃通過安裝一條額外生產線及改造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廠房的現有生產設備來擴充生產設施。

(i) 提高膠合板產能

膠合板一般會被視為一種初級商品，而根據Ipsos報告，膠合板於未來幾年的市場需求將會繼續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膠合板總銷量分別約為56,231立方米、90,964立方米、102,689立方米及55,036立方米。董事相信，根據往績記錄期我們膠合板產品的增長率及現有穩定客戶基礎，並基於膠合板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已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6.0%，預期現有產能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獲完全使用，而本集團已準備好實施生產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擴張計劃。因此，透過提高產能，我們相信我們能滿足新的及正在招攬的客戶的估計需求，並使我們從規模經濟中受益。我們擬安裝一條額外生產線，以將年產能提高50%（約75,000立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膠合板生產廠房約有47,000平方米。本集團擬在位於山東的現有膠合板生產廠房附近建造一座新生產廠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建設新膠合板生產廠房的土地的確切位置。然而，美森（山東）已與成武縣孫寺鎮人民政府訂立一份意向函件，據此，我們擬在孫寺鎮工業園內現有生產廠房附近購買土地。一旦相關政府部門啟動出售土地的招標程序，我們將會參與相關招標程序。一般而言，招標程序需時約三至四個月。我們亦將自國內供應商採購生產設備，包括組裝及黏合機、熱壓機及縫紉機。

董事估計，相關政府部門出售土地的招標程序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進行，而建造新膠合板生產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動工，並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完工。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開始生產膠合板。

業 務

據估計，擴張膠合板生產廠房所用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0.5百萬元，包括購買土地約人民幣8.4百萬元、建造成本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及採購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我們計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而餘額將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擴張膠合板生產廠房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預期將分別為1.5年及2.5年內。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估計乃基於我們的過往表現、多種假設及估計作出，而並非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本集團預期透過擴大膠合板產能實現更高的經營效率。膠合板產品的完整製造流程涉及不同的機器的大量程序，而在生產設施安裝新機器帶來的額外產能可緩解現有產能的瓶頸。我們認為使用現有及新生產線的機器能提高經營效率。此外，預期於該擴張後將從膠合板產品生產週期的若干程序的規模經濟中獲益，如原材料採購及存貨管理，於擴張後，原材料採購及存貨管理可由現有生產線相若層級員工合併處理。

預期為膠合板產品擴大生產線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9.9百萬元，估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度期間支付，由[編纂]的首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提供資金。除該項資本開支外，本集團亦預期將產生額外營運成本，主要是由於僱傭更多生產員工及就生產購買更多原材料，以生產有利可圖的膠合板產品。

(ii) 擴大木製生物質顆粒產能

董事認為，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的利用率超過90%，隨着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需求不斷上升，我們擬安裝一條額外生產線，以將年產能提高至300,000噸。為配合該等擴充，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在我們現有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廠房附近建造新的生產設施，包括生產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於新生產廠房完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完工)後木製生物質顆粒投產，估計年產能將提高約100,000噸。產能提升連同安裝一條額外生產線將令我們能在未來年度增加市場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森(荷澤)與成武縣南魯集鎮人民政府訂立一份意向函件，據此，本集團擬投資位於成武縣開發區的一幅土地，而一旦相關政府部門啟動出售土地的招標程序，我們將會參與相關招標程序。訂約方尚未物色到確切地點。招標程序一般將於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府部門啟動招標程序後三至四個月內完成。本集團估計建造生產廠房將於我們獲授該幅土地後三至四個月內完工。擴張亦將包括在中國採購新機器及設備，包括篩分機、乾燥機及製粒機。

董事預期擴張新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廠房將需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土地、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將用作生產廠房的建造成本，而約8.7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新生產廠房所用的機器及設備。我們計劃動用約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在中國購買土地、建造新生產廠房及購買新生產廠房所用的機器及設備。

收支平衡點指新生產及加工設施產生的收益相等於其經營成本的節點，假設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825元(乃經參考我們目前的平均售價估計)，預期收支平衡點為木製生物質顆粒年銷量約25,000噸。投資回報期指收回初步開辦成本所需的時間，假設收益增幅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且於整段經營期內，市場需求的波動、通脹、原材料及能源成本以及勞工開支的增加及政府政策變動，並無對生產設施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預期投資回報期將為投產後2.5年。

本集團預期就木製生物質顆粒安裝額外生產線對營運的影響低。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流程高度自動化且涉及單一種類且亦為製成品的原材料，因此我們僅需要有限數目的額外員工來營運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新生產線。

預期就木製生物質顆粒擴大生產線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估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度支付，以本公司股份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除該項資本開支外，本集團預期亦將產生額外營運成本，主要是由於就生產購買更多原材料，以生產有利可圖的木製生物質顆粒。

我們計劃擴大在中國境內的銷售覆蓋範圍。

我們預期，中國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我們計劃通過設立額外的產品銷售辦事處擴展銷售網絡，以擴大我們在中國境內的覆蓋範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過我們自身位於山東省孫寺鎮總部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直接與客戶進行銷售。除我們在山東總部的

業 務

銷售辦事處外，本集團擬在廣東、上海、福建、江蘇及浙江等華東及華南地區設立分公司，以促進及提升我們於該等地區的銷售及業務，以及為我們在該等地區的客戶提供支援服務，並使我們能夠直接接觸位於中國不同地區不同行業的客戶及潛在客戶。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聘請饒富經驗的銷售及營銷僱員，並為該等僱員提供定期培訓。本集團致力建立積極上進、經驗豐富、訓練有素且具備技術知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服務。

我們亦計劃通過參加行業展覽與貿易交易會及在媒體發佈廣告來推廣產品。董事相信，倘我們能增加客戶人數及擴展銷售網絡，我們的盈利能力能夠得到進一步提升。

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研發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與研究機構合作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技術，並不斷加強研發。我們擬提高研究能力，以進一步改進生產技術，尤其是我們在開發新的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方面的技術。我們亦將專注於研發與節能減排及環保有關的技術。我們會尋求機會進一步與不同大學、學院及中國境內外專攻木材加工領域的其他研究及學術機構開展合作，以增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提高營運效率及節省成本。

除與研究機構合作外，我們亦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增強研發能力：(1)購買先進的研發設備及材料；(2)聘請在木材保護、與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工藝有關的化學或技術領域具有相關學識及經驗的研發專家；及(3)聘請實驗室技術人員。

此外，由於企業及政府日益注重經濟可持續增長與環境保護，董事認為，市場對具有該等技術的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長。因此，我們現正利用自身的研發能力開發新技術，以推出具備環保特徵並符合市場趨勢的產品。我們會將約[編纂]%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涉及硬件及軟件升級的研發能力(包括購買電腦及測試設備以及升級我們的設計、技術及設計方案管理系統)，及投資於研發項目(包括與新產品開發有關的該等項目)。我們會將約[編纂]%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用於為我們的技術支援團隊提供資金，協助我們新的長期客戶改造其現有設備，以從使用舊能源燃料轉變為使用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我們相信，我們研發能力的持續提升將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從而有助我們保持在膠合板行業及木製生物質顆粒行業的領先地位。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於往績記錄期，銷售膠合板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70%以上。對於膠合板產品，我們通常會在尺寸、厚度及防水性等產品規格方面與客戶確認採購訂單，並確認原材料供應充足，之後方會進入膠合板生產流程。從確認採購訂單到交付我們的膠合板產品一般耗時約15天至30天，視乎每份訂單的數量及原材料的供應情況以及膠合板產品的規格等多項因素而定。由於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乃按標準規格生產，故我們通常在確認採購訂單前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且我們每天能生產約384噸，而我們就製成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維持存貨水平約7天至14天。

膠合板

我們的膠合板產品包括主要由楊木製造的家具板、生態板及實木多層板。製造及銷售我們的膠合板產品時，我們維持及提升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亦透過展覽等不同方式吸引潛在客戶。我們的客戶一般向我們的銷售團隊確認膠合板產品規格及要求報價。當我們的銷售部確認客戶的採購報價單後，其便會與生產部及採購部溝通，採購部會監察原材料的存貨水平及與生產團隊溝通，而生產部會根據存貨水平及所接獲的採購訂單向採購部發出原材料訂單要求。生產後，我們的客戶將安排提取產品。雖然我們並不提供任何售後服務，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會在交付產品後處理客戶提出的問題，並採取必要步驟來解決有關問題。

木製生物質顆粒

我們使用內部來源或外部供應商供應的木渣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一般而言，我們的銷售、生產及採部門會每月制定銷售預算及產量，然後，採購部會監察木渣等原材料的存貨水平。我們將木製生物質顆粒出售予中國多個行業的客戶及木製生物質顆粒貿易公司。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主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實木多層板)；及製造及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我們的客戶或會要求不同厚度、尺寸、濕度及防水規格的膠合板產品，我們的膠合板一般用於製造家具及建築物的內部應用，而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有著標準規格，乃潔淨的環保燃料。

膠合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膠合板產品主要分為三類：(i)家具板、(ii)生態板及(iii)實木多層板。

家具板

家具板因其強度、外觀及低廉的成本，被廣泛用於室內裝飾以及餐桌及椅子等家具的製造。我們生產不同尺寸及厚度的家具板。

以下概述家具板的規格：

厚度(毫米)： 2.4 - 25

尺寸： 2440 x 1220，及其他定制尺寸

膠型： 脲醛樹脂(E1)

用途： 建築物的室內裝飾及家具製造，如餐桌及椅子等

售價： 二零一三年：每立方米人民幣1,737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4,785元
二零一四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285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4,996元
二零一五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285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4,905元
二零一六年：每立方米人民幣1,755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4,666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家具板的售價視乎(其中包括)規格(如尺寸及厚度)等多項因素而不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家具板的銷量分別約為42,523立方米、75,011立方米、81,470立方米及33,517立方米，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的約66.2%、60.9%、55.8%及41.9%。

業 務

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

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被視為比傳統塗漆板造成較小的負面環境影響。為符合裝貼貼紙板的熱壓程序的所要求，生態板的生產過程一般涉及重複熱壓程序，務求令表面更光滑及符合更嚴格的濕度要求。生態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家具製造。我們生產不同尺寸及厚度的生態板。

以下概述生態板的規格：

厚度(毫米)： 2.4 - 25

尺寸： 2440 x 1220，及其他定制尺寸

膠型： 脲醛樹脂(E1及E0)

用途： 建築物的室內應用及家具製造

售價： 二零一三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267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8,374元
二零一四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632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8,494元
二零一五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584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8,614元
二零一六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622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5,053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態板售價視乎(其中包括)尺寸及厚度規格等多項因素而不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生態板的銷量分別約為11,744立方米、5,890立方米、14,430立方米及14,802立方米，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9.2%、5.5%、11.6%及21.5%。

實木多層板

實木多層板廣泛用於優質家具、廚房家具及浴室家具。整體而言，實木多層板以較優質的原材料製造，生產流程較為複雜。我們生產不同尺寸及厚度的實木多層板。

以下概述實木多層板的規格：

厚度(毫米)： 6 - 25

尺寸： 2440 x 1220，及其他定制尺寸

膠型： 脲醛樹脂(E0)

用途： 優質家具、廚房家具及浴室家具

業 務

售價：	二零一三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254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6,891元
	二零一四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35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6,783元
	二零一五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466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5,679元
	二零一六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641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5,679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木多層板的售價視乎(其中包括)尺寸及厚度規格等多項因素而不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實木多層板的銷量分別約為1,964立方米、10,063立方米、6,789立方米及6,717立方米，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的總收益約4.4%、12.6%、7.2%及13.0%。

木製生物質顆粒

木製生物質顆粒是一種由本渣製成的環保清潔燃料。根據Ipsos報告，與傳統燃料(如煤)相比，由於木製生物質顆粒屬固體，體積比煤小，以密封包裹包裝，較易運輸及儲存，且有助能源(電力)公司節省成本(因其價格較天然氣及石油相對較低)，木製生物質顆粒在運輸、儲存、可燃性及排放方面均具有競爭優勢。通常，木製生物質顆粒的來源為可再生能源、生物及木渣(亦稱三剩物，如膠合板生產過程產生的經回收及轉化剩餘物、林業伐木剩餘物、造材剩餘物及加工剩餘物)，可提高環境資源效率。此外，根據Ipsos報告，木製生物質顆粒不含硫及磷，因而燃燒後不會產生污染氣體及成分。該等環保特徵使木製生物質顆粒成為新一代燃料的象徵。

自二零一三年以來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前，我們透過營運附屬公司大森(荷澤)製造及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我們向客戶提供送貨服務，這導致就不同地區客戶的不同採購訂單收取的售價範圍各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平均售價(扣除送貨成本後)分別為每噸人民幣810.2元、人民幣843.6元、人民幣836.5元及人民幣843.6元，銷量分別約為24,552噸、76,323噸、119,822噸及62,367噸，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10.2%、21.0%、25.4%及23.6%。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膠合板								
家具板	109,955	66.2	193,154	60.9	212,471	55.8	87,368	41.9
生態板	31,928	19.2	17,323	5.5	44,329	11.6	44,842	21.5
實木多層板	7,289	4.4	40,027	12.6	27,404	7.2	27,006	13.0
小計：	149,172	89.8	250,504	79.0	284,204	74.6	159,216	76.4
木製生物質顆粒	16,913	10.2	66,518	21.0	96,656	25.4	49,243	23.6
總計：	166,085	100.0	317,022	100.0	380,860	100.0	208,459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膠合板								
家具板	20,162	18.3	33,765	17.5	39,263	18.5	16,255	18.6
生態板	5,573	17.5	3,058	17.7	8,347	18.8	9,316	20.8
實木多層板	1,509	20.7	8,417	21.0	6,003	21.9	6,174	22.9
小計：	27,244	18.3	45,240	18.1	53,613	18.9	31,745	19.9
木製生物質顆粒	7,800	46.1	29,797	44.8	29,877	30.9	14,201	28.8
總計：	35,044	21.1	75,037	23.7	83,490	21.9	45,946	22.0

我們的生產流程及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設於我們的自有廠房，地址為山東省孫寺鎮，包括廠房、倉庫、辦公室大樓及員工宿舍。董事認為，準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及產品的品質對本集團保持成功至關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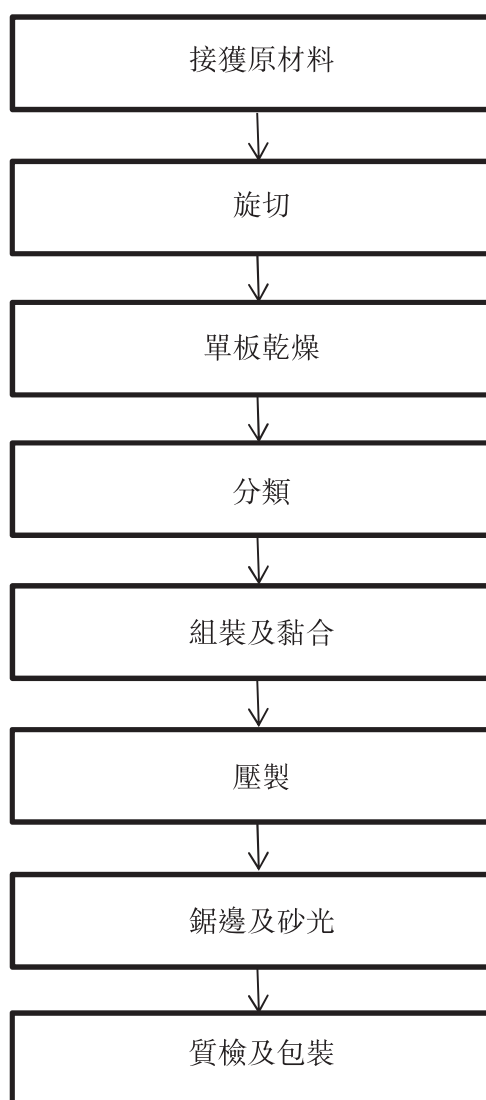
重要，而我們生產設施的策略性位置具備優勢，能便捷地到達山東省臨沂市物流城，向北京、上海及中國其他城市的客戶交付產品。

膠合板

生產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膠合板生產基於接獲的銷售訂單由銷售帶動。確認客戶的銷售訂單後，我們開始生產計劃及從採購原材料到製成品的生產週期。該過程耗時約15天至30天，視乎多種因素而定，例如每份訂單的數量、原材料供應及膠合板產品規格。

我們的膠合板產品一般生產過程如下：



業 務

- (i) 接獲原材料：接獲原材料後，我們的採購部將檢查所接獲原材料的數量及質量，而我們的質檢人員將對原材料樣品進行質量測試。
- (ii) 旋切：倘我們購買原木，則須旋切成膠合板單板，即將旋切木段在車床中作定軸旋轉，同時通過與木段軸心平行鑲嵌的刀片切出連續的單板片。
- (iii) 單板乾燥：旋切好的單板送往單板乾燥機並乾燥至一定濕度範圍。
- (iv) 分類：單板按質量、等級及品種人工進行分類。劃分等級乃根據整體質量、是否有節疤及瑕疵，以及整體外觀等將單板分類的方法。
- (v) 組裝及黏合：然後，在內層單板或膠合板芯加上塗膠，夾在用於粘合的外層單板中間。該操作佔用大部分生產過程所耗費的人力。
- (vi) 壓製：單板及／或膠合板芯冷卻、拋光及拼成組合式膠合板片後，將膠合板片通過液壓機或氣壓機以高溫及高壓壓製。在熱和壓力的雙重作用下，塗膠在一定時間後會硬化，將單板牢固地接合。
- (vii) 鋸邊及砂光：單板經壓製在一起後，將半製成的膠合板裁剪至客戶要求的尺寸，最終將邊角磨滑。
- (viii) 檢查及包裝：質檢人員對每一塊膠合板進行測試，確保膠合板產品質量。完成質量檢測後，膠合板產品經過包裝便可交付予我們的客戶。

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成武縣，建築面積約為47,0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條綜合生產線，年產能為149,600立方米，有418名生產僱員。我們一般進行每月審核以釐定下月的生產計劃。我們的膠合板生產線一天運作16小時，一年運作約340天。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線的指定年產能、總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指定年產能 (立方米)	實際產量 (立方米)	使用率 (%)
二零一三年	114,240	56,231	49.2%
二零一四年	145,744	90,964	62.4%
二零一五年	149,600	102,786	68.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指定六個月產能 (立方米)	實際產量 (立方米)	使用率 (%)
二零一六年	72,400	55,036	76.0%

我們膠合板生產線的平均使用率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如接到的客戶訂單數量、所製造產品的種類及我們的生產計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生產中斷情況。

生產設備

我們膠合板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設備包括24台組裝及黏合機，18台熱壓機以及18台單板乾燥機。我們每台主要生產設備均有維護點。我們通常會當設備暫未使用或不會造成任何生產中斷時對其進行維護及維修。我們向中國的機械製造商採購生產設備及組件，且我們甄選設備供應商時會考慮(其中包括)價格及技術等因素。

木製生物質顆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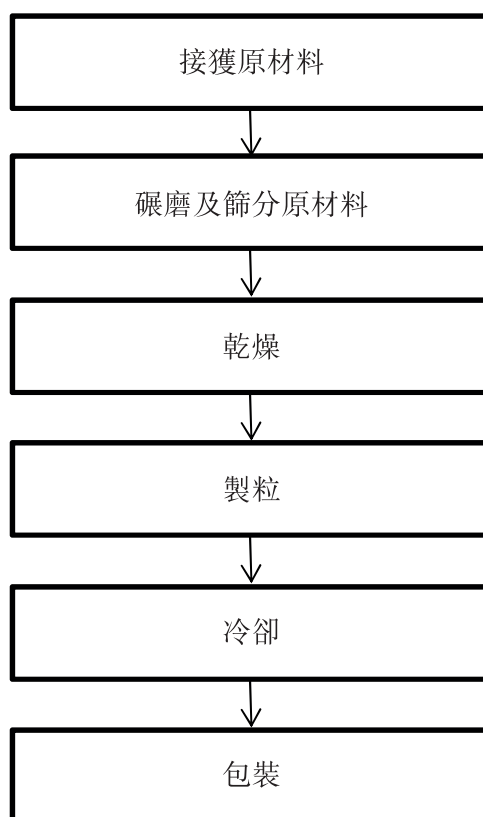
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設施位於我們在山東省荷澤市的自有場地，該自有場地亦包括廠房、倉庫、辦公樓及員工宿舍。

生產過程

由於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乃按標準規格生產，故我們通常在確認採購訂單前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而我們每天能生產約384噸。

業 務

我們木製生物質顆粒的一般生產過程如下：



- (i) 接獲原材料：主要原材料為來自我們的膠合板生產以及木渣供應商的木渣。
- (ii) 碾磨及篩分原材料：木渣會被碾磨，其後通過篩分機篩分以剔除任何異物（例如石塊及金屬），從而確保安全生產質量及保護加工機器。
- (iii) 乾燥：原材料（木渣）將進行乾燥程序方可進行壓製。
- (iv) 製粒：木渣需在一定攝氏度的乾蒸汽內加熱。熱量使得木料的木質變得更具可塑性，有助於將顆粒物黏合在一起。剩餘木料通過壓模擠出，顆粒在壓模外部切割。木材在極高壓力下通過壓模進行壓製。
- (v) 冷卻：顆粒經過壓製後具可塑性及呈高溫。冷卻時，顆粒變硬且失去水分，以致經過冷卻機後最終濕度可能較低。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vi) 包裝：顆粒於包裝及交付前須篩除碎料。碎料可返回生產線。客戶傾向於接收袋裝顆粒，袋裝規格一般為960公斤。

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我們位於山東省荷澤市的生產設施開始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該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12,7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條生產線，總設計年產能為130,560噸，有70名生產僱員。我們一般進行每月審核以釐定下週的生產計劃。我們的生產線每天運作16小時，一年運作約340天。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線的估計產能、總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指定 年產能 (噸)	年產量 (噸)	平均 使用率	指定 年產能 (噸)	年產量 (噸)	平均 使用率	指定 年產能 (噸)	年產量 (噸)	平均 使用率	指定 六個月產能 (噸)	實際產量 (噸)	平均 使用率
木製生物質顆粒	54,400	29,637	54.5%	130,560	80,734	61.8%	130,560	115,647	88.6%	65,280	62,766	96.1%

我們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線的平均使用率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如接到的客戶訂單數量及我們的生產計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生產中斷情況。

生產設備

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設備包括4台篩分機，3台乾燥機以及12台製粒機。我們每一台主要生產設備均有維護點。我們通常會當設備暫未使用或不會造成任何生產中斷時對其進行維護及維修。就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而言，我們亦向中國的機械製造商採購生產設備及組件，且我們甄選設備供應商時會考慮(其中包括)價格及技術等因素。

客戶、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銷售業務的下列營銷渠道推廣產品，即(i)銷售團隊；及(ii)國內行業貿易展銷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零售店或寄售銷售。

業 務

銷售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分別包括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18名僱員，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由張先生帶領的高級管理層進行規劃。高級銷售管理層團隊負責制訂策略及協調銷售人員。高級銷售管理層團隊策略性集中於本集團總部，以提升經營效益，尤其是生產及研發團隊的內部溝通。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通過現客戶推介、電話或電郵問詢、直接客戶拜訪、展覽會及貿易展銷會、透過互聯網及雜誌搜尋等，尋找業務及市場機會。

國內行業貿易展銷會

作為我們銷售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參加國內行業貿易展銷會以介紹及推銷產品予潛在客戶，並招攬直接銷售訂單。一般而言，我們在展銷會上分發產品目錄、推廣「伯樂馬」等品牌及收集潛在客戶的資料，以瞭解潛在客戶的需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參加了下列行業貿易展銷會：

年份	名稱	舉辦方	產品
二零一三年	第十屆中國(荷澤)林產品交易會	中國林產品交易會	膠合板
二零一三年	2013年中國國際生物質大會暨展覽會	中國國際生物質大會	木製生物質顆粒
二零一三年	2013年第二屆中國(廣州)國際生物質能源展覽會	廣東省對外經濟合作企業協會 (作為舉辦方之一)	木製生物質顆粒
二零一四年	2014年第三屆中國(廣州)國際生物質能源展覽會	廣東省對外經濟合作企業協會 (作為舉辦方之一)	木製生物質顆粒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其他促銷活動

我們的銷售人員定期與客戶會面，以推銷本集團產品並收集客戶反饋。然後，我們旨在於必要時調整產品規格以全力滿足客戶需要，以更好滲透至客戶市場。

客戶

地域分佈

我們將膠合板產品主要銷售予位於中國不同省份的客戶，而我們主要在山東省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銷售額百分比明細：

	二零一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膠合板								
華東地區 ⁽¹⁾	95,369	63.9	190,368	76.0	199,664	70.2	125,156	78.6
華南地區 ⁽²⁾	19,266	12.9	17,785	7.1	64,396	22.7	29,856	18.8
西南地區 ⁽³⁾	1,266	0.9	2,909	1.2	8,681	3.1	—	—
華中地區 ⁽⁴⁾	10,710	7.2	11,234	4.5	6,556	2.3	192	0.1
華北地區 ⁽⁵⁾	22,529	15.1	28,208	11.2	4,801	1.7	3,863	2.4
西北地區 ⁽⁶⁾	—	—	—	—	106	0.0	—	—
東北地區 ⁽⁷⁾	32	0.0	—	—	—	—	149	0.1
總計：	149,172	100.0	250,504	100.0	284,204	100.0	159,216	100.0
木製生物質顆粒								
華東地區 ⁽¹⁾	16,913	100.0	53,782	80.9	63,806	66.0	28,019	56.9
華南地區 ⁽²⁾	—	—	11,209	16.8	29,952	31.0	20,122	40.9
華中地區 ⁽⁴⁾	—	—	1,527	2.3	2,898	3.0	1,102	2.2
總計：	16,913	100.0	66,518	100.0	96,656	100.0	49,243	100.0

附註：

- (1) 華東地區包括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江蘇省、山東省、上海市及浙江省。
- (2) 華南地區包括廣東省。
- (3) 西南地區包括重慶市、四川省及雲南省。
- (4) 華中地區包括河南省及湖北省。

業 務

- (5) 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市及河北省。
- (6) 西北地區包括陝西省。
- (7)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北地區及華中地區的膠合板產品收益大幅下跌，分別為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或分別下跌約83.0%及41.6%。我們已向華北及華中地區的幾名客戶集中銷售膠合板產品。華北地區膠合板產品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北京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五大客戶之一的客戶的生產廠房暫時關閉，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華北地區的該名大客戶賺取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大客戶尚未重新開業，我們亦不知悉何時將重新開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中地區的膠合板產品的收益大幅下滑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中地區膠合板產品所得收益極少，主要是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失去位於河南省的主要客戶之一。失去該客戶的原因是本集團無法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該客戶所需規格的膠合板產品。就東北地區而言，收益相對較低，因此往績記錄期內該地區收益下跌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多膠合板客戶為家具製造商，而根據Ipsos報告，家具製造商集中在中國東部及南部地區，尤其是廣東及福建省。此外，根據Ipsos報告，在山東製造的膠合板產品通常較中國其他地區製造者具有更高的質量。據董事所知，客戶承擔將膠合板送至客戶指定地址的運輸成本是一般市場常規。董事亦相信，由於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符合若干國際行業標準，故我們可生產由CARB認證證明的優質標準膠合板產品，而我們的膠合板產品乃為滿足低而穩定的含水量或客戶所要求的規格而生產，因此，儘管客戶或會產生較高的運輸成本，但是家具製造商優先購買我們的膠合板產品，而非中國其他地區製造商的膠合板產品。

按客戶類別劃分

膠合板

我們的膠合板客戶主要是中國的(i)終端用戶，如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修或修飾公司及包裝材料生產商，及(ii)貿易公司，其中大部分位於華東及華南地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家具製造商的銷售額約佔膠合板總收益的32.1%、42.4%、41.6%及38.3%，而家具製造商是主要的膠合板客戶類型，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44名、69名、60名及36名家具製造商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有22名、40名、29名及23名設備製造商客戶，而設備製造商亦是重要的膠合板客戶類型之一，其中一些製造商使用我們的膠合板製造舞台設施及設備。其他客戶包括裝修或裝飾公司及包裝材料生產商，以及若干個人。我們亦向貿易公司出售膠合板，再由該等公司轉售予其他下游用戶（無論是否經過加工），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5名、10名、19名及9名貿易公司客戶。

木製生物質顆粒

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主要是(i)終端用戶及(ii)貿易公司。我們的終端用戶通常來自中國使用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各種行業。由於我們向終端用戶推廣木製生物質顆粒作為環保燃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終端客戶已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名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名，進而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名，後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7名，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木製生物質顆粒總收益的45.9%、73.4%、90.9%及93.8%。我們向貿易公司出售木製生物質顆粒，再由該等公司轉售予其他終端用戶，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10名、9名、6名及1名貿易公司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委託分銷，亦無訂立任何分銷協議。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行業／客戶使用產品的用途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客戶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膠合板								
家具製造商	47,884	32.1	106,298	42.4	118,177	41.6	60,937	38.3
貿易公司	7,465	5.0	30,535	12.2	67,602	23.8	37,718	23.7
設備製造商	49,865	33.4	55,298	22.1	49,161	17.3	35,992	22.6
裝飾／裝修公司	42,043	28.2	47,678	19.0	21,395	7.5	17,867	11.2
包裝材料生產公司	—	—	2,767	1.1	14,856	5.2	4,540	2.8
其他 ⁽¹⁾	1,915	1.3	7,928	3.2	13,013	4.6	2,162	1.4
	<u>149,172</u>	<u>100.0</u>	<u>250,504</u>	<u>100.0</u>	<u>284,204</u>	<u>100.0</u>	<u>159,216</u>	<u>100.0</u>
木製生物質顆粒								
燃料—終端用戶	7,768	45.9	48,810	73.4	87,859	90.9	46,202	93.8
貿易公司	9,145	54.1	17,708	26.6	8,797	9.1	3,041	6.2
	<u>16,913</u>	<u>100.0</u>	<u>66,518</u>	<u>100.0</u>	<u>96,656</u>	<u>100.0</u>	<u>49,243</u>	<u>100.0</u>

(1) 其他包括陶瓷生產商、工藝品生產商及音頻設備生產商。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在地	截至相應年度末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年期	售出的主要產品	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1	客戶A	裝飾／裝修公司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北京	兩年(自二零一二年 起計)	膠合板	11.8%
2	客戶B	設備製造商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福建	兩年(自二零一二年 起計)	膠合板	8.7%
3	客戶C	設備製造商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河南	一年(自二零一三年 起計)	膠合板	6.4%
4	客戶D	設備製造商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上海	兩年(自二零一二年 起計)	膠合板	5.3%
5	客戶E	家具製造商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福建	一年(自二零一三年 起計)	膠合板	3.9%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在地	截至相應年度末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 關係年期	售出的 主要產品	佔我們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1	客戶A	裝飾／裝修公司(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北京	三年 (自二零一二年計)	膠合板	6.9%
2	客戶F	家具製造商(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福建	兩年 (自二零一三年計)	膠合板	6.2%
3	客戶G	家具製造商(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福建	三年 (自二零一二年計)	膠合板	5.9%
4	客戶H	貿易公司(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福建	一年 (自二零一四年計)	膠合板	5.0%
5	客戶I	塑膠製造商(作為終端 用戶)(在中國註冊成立 的私營公司)	福建	兩年 (自二零一三年計)	木製生 物質顆粒	3.9%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在地	截至相應年度末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 關係年期	售出的 主要產品	佔我們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1	客戶H	貿易公司(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福建	兩年 (自二零一四年起計)	膠合板	8.1%
2	客戶F	家具製造商(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福建	三年 (自二零一三年起計)	膠合板	6.6%
3	客戶J	設備製造商(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福建	三年 (自二零一三年起計)	膠合板	2.9%
4	客戶K	貿易公司(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廣東	四年 (自二零一二年起計)	膠合板	2.6%
5	客戶L	塑膠製造商(作為 終端用戶)(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廣東	兩年 (自二零一四年起計)	木製生 物質顆粒	2.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在地	截至相應季度末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 關係年期	售出的 主要產品	佔我們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1	客戶H	貿易公司(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福建	兩年 (自二零一四年起計)	膠合板	12.7%
2	客戶F	家具製造商(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福建	三年 (自二零一三年起計)	膠合板	7.3%
3	客戶M	家具製造商(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廣州	一年 (自二零一五年起計)	膠合板	3.9%
4	客戶N	家具製造商(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福建	三年 (自二零一三年起計)	膠合板	3.8%
5	客戶J	設備製造商(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福建	三年 (自二零一三年起計)	膠合板	3.6%

我們與五大客戶已維持兩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6.1%、27.9%、22.7%及31.3%。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1.8%、6.9%、8.1%及12.7%。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的五大客戶皆非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

本集團採納了一套定價政策，主要根據生產成本、毛利率及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格，並考慮各種因素，例如主要原材料的成本，特別是價格可能不時波動的原木及單板。就有關

業 務

我們的膠合板產品而言，我們原材料的實際採購一般主要根據客戶的已確認銷售訂單作出。於磋商時向客戶表明膠合板產品的價格。我們亦就估計銷售訂單數量與客戶進行溝通，以確認可使用的原材料，而毋須作出承諾。由於我們通常於緊隨收到銷售訂單後發出原材料採購訂單，故採購訂單與銷售訂單之間並無重大時差。本集團因此可在原材料成本上漲時，將部分或全部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為確保原材料成本上漲可轉嫁予客戶，在向客戶確定銷售訂單之前，採購部經常向銷售部核查及更新主要原材料的最新價格。倘若本集團無法將原材料成本上漲部分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將令我們的銷售產生虧損），則我們將不會接受客戶的訂單。此外，本集團的採購計劃將與客戶訂單相匹配，從而能夠避免存貨堆積。由於本集團乃逐次按訂單銷售，而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主要根據成本加成基準而並非虧損銷售（當中將考慮市場售價，與客戶的磋商及本集團的價格競爭力），因此當原材料成本上漲時，本集團可將部分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自我們的客戶收到確認訂單後，原材料市價並無大幅上漲。儘管如此，根據Ipsos報告，董事預期主要原材料價格將於未來5年穩定上漲。

就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而言，與膠合板有所不同，我們的銷售、生產及採購部門每月就木製生物質顆粒的估計銷售目標及產量以及售價進行溝通。售價將根據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毛利率及估計需求釐定。由於我們在客戶下訂單前按標準規格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故即使在原材料成本出現波動的情況下，我們通常能將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

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任何客戶簽訂任何長期銷售協議。銷售乃按個別銷售訂單進行，而我們的全部銷售以人民幣計值，並通過銀行轉賬或現金結算。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向擁有良好信譽度的客戶一般提供90天的信貸期，視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與否。本集團會計部每月審閱按賬齡劃分的應收款項，並與負責的銷售人員跟進，追收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

業 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逾期惟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本集團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納了有效的監控措施，在執行追收賬款上並未遇到重大困難。

物流

我們的產品通常以道路運輸方式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膠合板客戶(包括遠距離地區(如華南)的客戶)自行安排產品運輸或提貨，並因此自行承擔運輸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之前，我們為部分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安排送貨服務並承擔運輸成本，而其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則由其自行安排產品運輸或提貨。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我們所有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均自行安排產品運輸或提貨。

產品退貨、保修政策及售後服務

我們通常並不允許產品退貨且我們的成品並無保修。倘出現重大的製造缺陷或在交付過程中產生缺陷，我們會為受影響客戶更換貨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品質缺陷，亦未遇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回收或更換事件。雖然我們並不提供任何售後服務，但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會處理客戶提出的任何問題，並採取所需行動以解決任何售後問題。

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根據所需產品的規格、原材料的價格趨勢及我們產品的需求，從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我們有管理完善的採購體系及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流程，包括資格認證、實驗測試，生產檢查以及年度審查及重新評估。於一般情況下，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即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單板及木渣)有多個來源，數量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此外，為了避免因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產生的不利影響，同時保證較好的價格及質量，我們通常會就一種原材料向多方供應商進行採購，且就各項採購而言，我們亦會從至少三名合資格供應商獲得報價。我們通常會在客戶與我們確認銷售訂單後不久根據我們對原材料存貨水平的評估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穩定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因原材料短缺或供應延遲造成生產出現重大中斷的情況。考慮到我們廣泛的供應商網絡，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業 務

在我們遇到主要供應商的供應出現意外中斷的情況時不會令採購成本大幅增加，同時在主要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上漲時，我們將能夠在市場上找到替代供應商。

原材料

就我們的膠合板產品而言，主要原材料為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我們自中國當地農民及單板製造商購買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我們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的主要原材料為木渣。我們可利用來自我們膠合板生產的木渣，並自當地的木地板廠及木家具廠購買額外的木渣。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以及木渣的價格視乎各種因素不時波動，這些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的種類及品質；(ii)市場供求情況；(iii)各市場的氣候及季節性狀況；及(iv)運輸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採購的原材料中，全部來自中國供應商，而有關採購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銷售我們的產品而言，原材料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7.2百萬元、人民幣219.3百萬元、人民幣27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4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89.5%、90.6%、91.3%及90.1%。

就膠合板產品而言，由於我們通常於收到銷售訂單後立即發出原材料採購訂單，故採購訂單與銷售訂單之間並無重大時差。因此，本集團可在原材料成本上漲時，將部分或全部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就木製生物質顆粒而言，售價將根據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毛利率及估計需求釐定。因此，本集團亦能將部分或全部生產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

供應商

本集團根據價格、品質及可靠程度選擇供應商，我們通常會就一種原材料向多方供應商進行採購，且就各項採購而言，我們亦會從至少三名合資格供應商獲得報價。我們以採購合約向供應商索取報價並下達訂單，當中一般列有將採購的原材料種類、規格及價格。原材料價格一般反映隨著市場需求及該種原材料的供應而不時波動的當前市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倚賴單一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從625家、573家、383家及68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減少乃由於自公司供應商的採購量增加所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位於中國。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了良好關係，採購原材料一般以記賬方式結算，信用期為30

業 務

天至60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5%、11.9%、8.6%及7.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4.9%、37.1%、32.7%及30.3%。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在取得原材料供應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倚賴任何特定供應商。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概略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所在地	截至相應年度末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 關係年期	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膠合板芯、單板及塗膠 生產商(在中國註冊成立 的私營公司)	山東	三年 (自二零一一年起計)	楊木膠合板芯、 單板及木渣	5.5%
2	供應商B	膠合板芯及單板生產商 (在中國註冊成立 的私營公司)	江蘇	一年 (自二零一三年起計)	楊木膠合板芯	3.5%
3	供應商C	塗膠生產商(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山東	三年 (自二零一一年起計)	塗膠	2.5%
4	供應商D	膠合板芯及單板生產商 (在中國註冊成立 的私營公司)	江蘇	一年 (自二零一三年起計)	楊木膠合板芯	2.2%
5	供應商E	麵粉生產商(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山東	兩年 (自二零一二年起計)	麵粉	1.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所在地	截至相應年度末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 關係年期	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F	木渣供應商(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山東	一年 (自二零一四年起計)	木渣	11.9%
2	供應商A	膠合板芯、單板及塗膠 生產商(在中國註冊成立 的私營公司)	山東	四年 (自二零一一年起計)	楊木膠合 板芯、單板 及木渣	7.5%
3	供應商B	膠合板芯及單板生產商 (在中國註冊成立 的私營公司)	江蘇	兩年 (自二零一三年起計)	楊木膠合板芯、 楊木單板 及塗膠	6.7%
4	供應商G	膠合板芯及單板生產商 (在中國註冊成立 的私營公司)	江蘇	一年 (自二零一四年起計)	木渣	6.6%
5	供應商H	膠合板芯及單板生產商 (在中國註冊成立 的私營公司)	山東	兩年 (自二零一三年起計)	楊木單板、 塗膠及木渣	4.4%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所在地	截至相應年度末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年期	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F	木渣供應商(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山東	兩年 (自二零一四年起計)	木渣	8.6%
2	供應商I	膠合板芯、單板及塗膠 生產商(在中國註冊成立 的私營公司)	山東	兩年 (自二零一四年起計)	楊木膠合板芯	7.8%
3	供應商J	膠合板芯及單板生產商 (在中國註冊成立 的私營公司)	山東	兩年(自 二零一四年起計)	楊木膠合 板芯、楊木 單板及塗膠	6.0%
4	供應商K	膠合板芯及單板生產商 (在中國註冊成立 的私營公司)	山東	兩年 (自二零一四年起計)	楊木膠合 板芯、楊木 單板及塗膠	5.5%
5	供應商B	膠合板芯及單板生產商 (在中國註冊成立 的私營公司)	江蘇	三年 (自二零一三年起計)	楊木膠合 板芯、楊木 單板及塗膠	4.8%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所在地	截至相應期間末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 關係年期	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佔我們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I	膠合板芯、單板及塗膠 生產商(在中國註冊成立 的私營公司)	山東	兩年 (自二零一四年起計)	楊木膠合板	7.0%
2	供應商L	膠合板芯、單板及塗膠 生產商(在中國註冊成立 的私營公司)	山東	不足一年 (自二零一六年起計)	楊木膠合板芯、 單板及塗膠	7.0%
3	供應商M	膠合板芯、單板及塗膠 生產商(在中國註冊成立 的私營公司)	山東	不足一年 (自二零一六年起計)	楊木膠合板芯、 單板及塗膠	7.0%
4	供應商N	木渣供應商(在中國註冊 成立的私營公司)	山東	不足一年 (自二零一六年起計)	木渣	4.9%
5	供應商O	膠合板芯、單板及塗膠 生產商(在中國註冊成立 的私營公司)	山東	不足一年 (自二零一六年起計)	楊木膠合板芯、 單板及塗膠	4.4%

業 務

我們採取若干措施確保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來源的合法性。一般而言，我們向山東省的農村居民及山東及其他省份的公司供應商採購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

- (a) 就山東省的農村居民供應商而言，按照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在房前屋後、自留地或自留山種植的林木可在沒有取得採伐許可證的情況下採伐，因此，該等農村居民所供應在房前屋後或自留地或自留山的土地所採伐的木材屬合法。在我們選擇農村居民供應商時，我們的政策是對供應商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採伐的林木是來自於在房前屋後、自留地或自留山的土地並且採伐該等樹木屬合法。
- (b) 在我們選擇公司供應商時，我們的政策是(i)審核供應商持有的相關經營許可證(如營業執照及木材加工經營許可證)；(ii)對供應商進行實地檢查；(iii)評估供應商的信譽；及(iv)我們採購的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須獲簽發有效的增值稅發票，且該等增值稅發票正本將由本集團保留。我們的政策是每年亦將核查供應商的營業執照及與彼等業務相關聯的其他牌照或批文(如營業執照及木材加工經營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慣例，倘供應商持有木材加工經營許可證且交易可開具增值稅發票，則採購一般被視作源於合法途徑，而木材的最終來源一般被視為合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中國公司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包括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持有開具的有效增值稅發票。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我們已取得成武縣林業局(「林業局」)的確認書，確認(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農村居民在房前屋後、自留地或自留山種植的林木，歸該農村居民所有。農村居民可在沒有取得採伐許可證的情況下採伐在房前屋後、自留地或自留山種植的所有零星林木，因此，向農村居民的採購屬合法；及(ii)倘供應商已取得營業執照，並已訂立合法及具約束力的交易協議及持有交易開具的有效增值稅發票，向供應商採購木材原材料為合法來源。林業局進一步確認，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美森(山東))註冊成立起直至確認日期，向當地農村居民及木材供應商採購的木材屬合法且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並無違反法規，因此並無被處任何行政處罰，亦毋須接受任何潛在的調查。根據主管部門發出的上述確認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採購木材已大體上遵守與木材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而林業局是發出確認的適當及主管政府部門。據董事所知，有關上級政府部門並無就我們採購木材的合法性提出任何形式的質詢。

業 務

經考慮本集團所採用有關各類供應商的政策及程序符合中國公認法律慣例，以及基於林業局的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上述意見，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已落實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政策程序，確保自農村居民及公司供應商採購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乃屬合法來源。

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生產材料及存貨儲存於倉庫。我們定期監察存貨情況，包括存貨水平及庫齡，且本集團已就倉庫管理訂定政策，例如設立一個為材料及物品分類的標籤系統。生產材料及製成品將由倉庫接收及存檔。尤其是，倉庫所接收的生產材料必須存檔，並由倉庫主管僱員根據供應商出具的發票及／或送貨單進行核對。倉庫員工須核實自我們倉庫所提出的任何材料是否已取得適當審批。

就我們的膠合板產品而言，由於我們的所有採購訂單均根據我們客戶的規格而生產，故我們一般於收到採購訂單後採購主要原材料，如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我們的銷售團隊亦會就年內部分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預測與其聯絡，以協助我們規劃原材料採購及生產計劃。

就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而言，我們一般按先進先出基準銷售製成品。為盡量減少存貨堆積的風險，我們採用存貨管理政策及根據我們的內部生產計劃，我們的生產部門將會制訂生產材料計劃，並將計劃交予採購團隊傳閱，而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根據生產材料計劃編製一份採購計劃。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存貨水平以及進行內部存貨盤點及存貨檢查（一般每月），以監控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並於需要時制定生產及採購計劃以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我們維持木製生物質顆粒製成的存貨水平約7天至14天。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包括生產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水平分別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3天、42天、36天及46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存貨計提撥備。

業 務

質量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名質檢員負責實施質量控制程序。由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最主要涉及基本檢查及及簡單設備的操作，故我們通常並未要求質檢員具備任何專業資格。

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維持及執行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在所有主要生產環節進行生產原材料質量檢查及執行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檢驗程序。我們的質量標準乃參考適用中國標準制訂。我們的產品均已通過本集團委託進行的所有必需產品認證測試。該等認證測試由獨立測試及檢驗機構執行。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符合有關甲醛釋放量標準的CARB規定。

我們所採取的質量控制程序如下：

- (i) 原材料檢驗：我們已制訂以產品質量、交付及成本為依據的嚴格供應商甄選標準，並與原材料供應商保持關係。與供應商的關係令我們有穩定貨源採購優質原材料。質量控制人員進行實驗室測試，於交付後對原材料進行檢驗，確保原材料符合我們的規格，然後方可用於生產。倘有關原材料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會將有關原材料退回供應商，並要求其送交符合我們標準的原材料。
- (ii) 流程控制及製成品檢驗：我們在生產流程的若干主要環節實施質量控制措施。質量控制人員專注於生產線，並進行隨機測試，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協定生產標準。有關測試包括壓力評級、厚度量度、甲醛排放量測試及表面質量測試。質量控制人員亦在生產過程中及對生產過程完成後的製成品進行隨機檢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客戶所定的規格。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遇到任何有關我們產品質量問題的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申索。

研發

我們認為具備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的研發技術及專業知識，對我們的業務成功極為重要。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加工程序的研究、開發、調整及改良，以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及增加產品特色，亦降低生產成本。

業 務

我們設有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9名僱員，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研究開支即時確認為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究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我們正為自行開發的木材加工化學製劑申請專利。有關該等專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中國膠合板製造業極為分散。儘管有眾多本土企業從事製造不同種類的膠合板，但大部分企業均為小規模經營，技術研究及產品開發能力極低。在中國市場，價格亦是一項重要因素，特別是對中低端市場而言。不少產品附加值低、質量欠佳，因此價格成為主要競爭形式。就膠合板質量而言，很多下游購買者偏好購買優質的進口膠合板。由於質量問題，環球市場對中國製造的膠合板需求近年來亦面臨增長放緩。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的膠合板製造商將會較其競爭對手有優勢。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多家生產質量穩定產品的中國企業。外資企業在先進科技、生產效益及膠合板產品種類及質量方面可能較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此外，這些競爭對手有部分亦較本集團擁有更多財務及其他資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木質板製造業概覽—中國膠合板製造業的競爭分析」及「行業概覽—中國木質板製造業概覽—中國膠合板製造業的准入門檻」兩節。

就木製生物質顆粒而言，中國的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中國的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業仍處於發展的初期階段，而由於政府的支持政策及低進入門檻，大部分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公司均為小型工廠。由於技術欠成熟、技術工藝不穩定、設備故障率高及下游應用領域的客戶發展情況欠佳，小型工廠的競爭能力低。而且，由於運輸成本高昂，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企業集群主要位於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業高度發達的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渤海灣等沿海地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生物質成型燃料製造業概覽—中國木質顆粒製造行業的競爭性分析」及「行業概覽—中國生物質成型燃料製造業概覽—中國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行業的准入門檻」兩節。

業 務

物業

我們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我們就業務營運在中國擁有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作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該等物業包括我們的生產廠房、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附屬樓宇。除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的物業權益外，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擁有四幅持有有效土地使用證的地塊，總地盤面積約120,206平方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有權在土地使用證訂明的用途範圍及期限內使用我們的所有土地。

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擁有總建築面積約70,990.33平方米的樓宇，用作我們的生產廠房、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配套樓宇及車間樓宇。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已取得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土地使用證訂明的期間內，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是該等樓宇的合法擁有人，並有權佔用、使用、處置該等樓宇及自該等樓宇獲取收入。

業權有瑕疵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取得總地盤面積約22畝(約14,666.6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證及總建築面積約1,770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原因如下：

- (a) 美森(山東)佔用一幅總地盤面積約20畝(約13,333.33平方米)的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1,770平方米的樓宇，用作辦公室及員工食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成武縣國土資源局(「局方」)發出確認函，確認由於相關樓宇下鋪設有國防光纜，局方無法發出有關土地及樓宇的土地使用證。根據該確認函，其進一步確認(i)本集團獲准以現有方式使用該土地及樓宇；及(ii)將不會就我們無法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及強制性行政措施(包括責令於限期內拆除)。此外，成武縣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出具確認書，指出(i)於確認書日期，美森(山東)已使用該等樓宇作為辦公室(約1,170平方米)及員工食堂(約600

業 務

平方米)；(ii)由於相關樓宇下鋪設有國防光纜，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未能就該等樓宇發出房屋所有權證；(iii)美森(山東)獲准繼續使用該等樓宇而毋須付出成本，且毋須拆卸該等樓宇；及(iv)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將不會對美森(山東)及／或其管理層施加任何形式的處罰或採取任何法律程序。

- (b)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美森(山東)佔用一幅總地盤面積約2畝(約1,333.33平方米)的土地作為我們原材料及廢舊設備的倉庫。由於該土地的區域規劃，主管部門將不會發出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土地上的樓宇及任何設施已被拆除及該土地已恢復原狀。經局方確認，其將不會對美森(山東)施加任何形式的處罰或採取任何法律程序。

根據上述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就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被相關部門處罰的可能性很小。

董事認為，上述物業的業權瑕疵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與我們使用的所有物業的總規模相比，該等物業的規模有限，且該等物業可輕易被相若物業取代而不會產生重大收益損失或其他相關成本。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574名全職僱員。其中一名僱員駐於香港，所有其他僱員均長駐中國。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分部	僱員數目
管理	8
銷售及營銷	
— 膠合板	13
— 木製生物質顆粒	7
生產	
— 膠合板	404
— 木製生物質顆粒	65
採購及存貨	5
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46
質量控制、研發	12
財務及會計	14
總計	57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約佔同期總收益的8.8%、6.8%、5.6%及5.3%。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向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僱員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僱員及在職僱員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我們亦為生產部僱員提供消防及生產安全培訓。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生產力及效率。我們基於多項因素招募僱員，如彼等的相關工作經驗及我們的職位需求。

本集團按中國社會保障法規或我們中國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策規定，為僱員提供各類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就僱員、行政、審計及事故管理訂立適當的內部準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的社會保險費用及住房公積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僱員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爭議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而本集團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僱員方面亦無任何困難。

業 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23項註冊商標及在香港擁有6項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註冊三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 <http://www.msdsn.com>
- <http://www.meisem.com>
- <http://www.dasenen.com>

有關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的商標、專利及域名外，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並無嚴重倚賴任何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申索，牽涉侵害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環境事宜

我們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現行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其他有關環保的相關法律及規定。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各種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聲排放和廢水及廢物排放。根據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所有可能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對公眾構成危險的業務營運，均須在其計劃中納入環保措施，並建立可靠的環保體系。該等業務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預防及控制污染程度及危害環境的元素，包括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固體廢物、粉塵、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及電磁輻射。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得ISO14001認證。

業 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已接受相關環保部門的檢查並獲得認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全面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董事相信，我們日後面對潛在環境風險的機率極低，故並不計劃採取任何額外措施應對環境風險。

生產設施已取得所有重要環境許可及批文。根據相關環保部門提供的確認函以及我們董事提供的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已遵守全國及當地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污染事件，導致我們違反任何環境法規，而本集團亦無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視職業健康及安全為重要的社會責任。本集團亦須遵守由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實施的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並保持工作環境安全。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採納及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及措施，並確保我們所有僱員知悉我們的安全程序、保護設備程序及社會與環境責任。該等程序包括營運及安全控制程序、職業健康管理程序、設備操作和維護程序、緊急控制程序以及社會與環境責任指引。參與生產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僱員須參加有關生產及工作地點安全的培訓課程，而具備獨特技能的若干僱員須取得特殊崗位質量控制證書。我們為僱員提供及規定彼等配備經定期測試的保護設備以確保安全。此外，我們向僱員提供一般健康與安全教育及培訓並定期進行應急演習。我們亦不時進行工作地點的安全檢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得OHSAS 18001 (職業、健康及安全) 認證，顯示我們已達到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國際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該等事件而向我們的僱員支付索償或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肢體受傷的意外事件。

保險

本集團在中國就若干資產投保，包括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設備、樓宇及其改良部份。我們的保險覆蓋自然災害，例如火災、雷擊、爆炸及水災等造成的損失。我們亦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地方機關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購買社會保險。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因意外事件對第三方物業或相關業務造成人身傷害或物業或環境破壞的第三方責任保險，這與我們所知的中國行業慣例一

業 務

致。我們亦無投購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保單充足並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須繳付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有關我們產品的安全及質量的任何申索。有關我們保險範圍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可能因所生產產品的缺陷、瑕疵或誤差面對潛在責任」一段。

認證、獎項及嘉許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產品質量獲得以下認證、獎項及嘉許：

性質	認證	頒授組織 或機構	業務分部	授出日期
品牌	我們的膠合板品牌 「伯樂馬板材」 獲評為十佳品牌	中國木業網	膠合板製造 及銷售	二零一四年 七月
符合甲醛釋 放量標準及 質量保證 要求的 CARB證書	有關硬木膠合板 單板芯一甲醛釋放 量標準：第2階段 (0.05 ppm)符合甲醛 釋放量標準及 質量保證要求的 合格證書	獲CARB 認可的認可 認證機構	於資格範圍內 製造及銷售 膠合板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技術	大森(荷澤)獲頒授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荷澤市科學 技術局	木製生物質 顆粒製造 及銷售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環境管理系統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上海賽瑞質量 認證有限公司	於資格範圍內 製造及銷售 膠合板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質量管理系統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上海賽瑞質量 認證有限公司	於資格範圍內 製造及銷售 膠合板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業 務

性質	認證	頒授組織 或機構	業務分部	授出日期
職業健康及 安全管理系統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上海賽瑞質量 認證有限公司	於資格範圍內 製造及銷售 膠合板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品牌質量及誠信	美森(山東)被評為 「AAA」級企業	中國品牌評價 管理中心	膠合板製造 及銷售	二零一三年 五月
企業	山東林業龍頭企業	山東林業廳	膠合板製造 及銷售	二零一二年 九月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破產或接管程序或申索，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破產或接管程序或申索，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下文「不合規」分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下文「不合規」分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取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屬重要的一切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不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過往違反適用法規的若干事件。董事相信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單獨或共同)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因下文所載的不合規事宜所招致的一切索償、成本、費用及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i) 社保基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美森(山東)及大森(菏澤)並無為所有僱員足額繳納供款，原因是部份僱員不甚願意作出社保基金供款。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本集團開始按中國相關法律及規定訂明的社保繳費基準為所有僱員繳納社保供款。倘我們根據相

業 務

關法規為我們的所有僱員補足上述過往欠繳的相關社保供款，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應支付的款項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我們自成武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書面確認，確認：(i)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我們已根據中國有關社保的法律與法規就支付予所有僱員的薪金悉數繳付社保供款；及(ii)我們將毋須補足上述欠繳的相關社保供款或不會被處以任何罰款。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進一步確認，除以上問題外，自本公司成立以來，(i)概無與繳納相關社保有關的嚴重違規，令我們須面臨行政處罰、付款或其他形式處罰；(ii)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相關社保有關的所有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iii)並不存在我們會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的情況；以及(iv)我們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之間並無任何調查、申索或糾紛。

鑒於我們自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收到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被追究的可能性很小。此外，根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就我們因於[編纂]時或之前未能作出足額社保供款可能產生的一切申索、成本、開支及損失以及所蒙受的責任及損害賠償而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我們自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收到的確認函、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契據，董事認為，我們過往欠繳相關社保供款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鑒於上文所述，我們並無就有關欠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我們將在聘用新僱員前與彼等進行溝通，以讓彼等清楚瞭解繳納相關社保供款的規定，並就作出有關供款的重要性不斷與現有僱員進行溝通。此外，為確保我們遵守涉及相關社保供款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將定期檢討我們的供款，並在發生任何重大違規時向董事會呈報。

業 務

(ii) 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並無向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登記，且並無為我們的所有中國僱員繳納公積金，原因是我們的部分僱員不願繳納住房公積金。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我們開始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訂明的繳費基準為所有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倘我們根據相關法規為我們的所有僱員補足上述過往欠繳的相關社保供款，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應支付的款項將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我們已自荷澤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成武管理部(「管理中心」)取得確認，確認：(i)自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所有僱員足額繳付住房公積金；(ii)我們毋須繳付二零一六年三月以前產生的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iii)我們毋須繳付相關部門因我們二零一六年三月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過往不合規所徵收的任何滯納金及／或罰款；以及(iv)我們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之間並無任何調查、申索或糾紛。管理中心進一步確認，除上述問題外，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成立以來，(i)概無與繳納住房公積金有關的重大違規；及(ii)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所有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

根據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管理中心發出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受到追究的風險很小。此外，根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就我們因於[編纂]時或之前未能作出足額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產生的一切申索、成本、開支及損失以及所蒙受的責任及損害賠償而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我們自管理中心接獲的確認、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契據，董事認為，我們過往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鑒於上文所述，我們並無就有關欠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我們將在聘用新僱員前與彼等進行溝通，以讓彼等清楚瞭解繳納相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並就作出有關供款的重要性不斷與現有僱員進行溝通。此外，為確保我們遵守涉及相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將定期檢討我們的供款，並在發生任何重大違規時向董事會呈報。

業 務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加強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審閱及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企業管治措施及其他措施，包括經營及合規控制、財務報告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等。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進行首次內部控制審閱，其主要發現包括：(i)本集團並無嚴格遵守規定向僱員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的中國法律及(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企業管治知識不足。

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再次出現與社會福利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不合規事件，按照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建議，我們擬採納或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我們的法律顧問於[編纂]前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培訓課程，包括上市規則。我們將繼續對我們不時聘用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認證機構提供的各種培訓作出安排，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信息；
- (ii) 我們已委任劉仲緯先生（「劉先生」）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宜。劉先生擁有逾11年的商業管理、審計、會計及內部控制經驗。董事相信，本公司可借鑒其在遵從適用法律及財務報告規定方面的專業技能及經驗。有關劉先生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我們已設立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彼等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並執行本集團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宜；
- (iv) 作為改善企業管治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審核、監督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我們計劃透過確管理層定期檢討相關企業管治措施以及各附屬公司及相應部門的實施以繼續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

業 務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 (vi) 我們正制定多項內部控制政策，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將向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培訓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資料。此外，我們將諮詢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及
- (vii) 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將制定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內部控制政策，指派內部審計員實施教策及按月審核人員變動記錄，以作出準確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避免日後出現不合規情況。

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就我們為應對首次審閱中發現的問題而採取的整改或改善措施，進行後續審閱。我們並無接獲內部控制顧問的任何進一步推薦建議或發現。

經考慮上述由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整改行動以及本集團採取的全部合理步驟，以建立合適的內部控制系統防止日後不符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而該等不合規事件並未且預計不會對我們財務及經營方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充足及有效，並認為不合規事件對按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規定我們董事的適合性及按上市規則第8.04條的規定我們[編纂]的合適性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一致行動人士將一致行動合計控制行使約[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各一致行動人士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中，蔡先生及林先生不會成為我們的董事。蔡先生及林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自美森(香港)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該公司股東。蔡先生及林先生均從事其他業務投資，無法為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投入足夠時間。目前，蔡先生及林先生均為宏太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0))，而林先生亦為宏太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等僅作為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並不參與我們的管理及營運。由於蔡先生及林先生並無參與我們的管理及營運，彼等決定[編纂]後不成為我們的董事。

競爭權益

經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地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影響，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自[編纂]起，只要股份依然在聯交所上市及(i)控股股東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於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或(ii)相關控股股東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各控股股東將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
- (b)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僱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讓董事會得悉任何相關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具體而言即任何相關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彼等各自同意將有關確認載入本公司年報的書面確認，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以供審閱。

此外，各控股股東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倘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本集團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的商機(「該商機」)，其將轉介或促使相關聯繫人轉介該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必需資料以使本集團能評估該商機的價值。

相關控股股東將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把握該商機。倘其(或其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其將給予本公司優先取捨權參與或從事該商機，且除非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尋求該商機，直至本集團基於商業理由決定不尋求該商機為止。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該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有關該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的任何專家意見(如有需要)後批准。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有必要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遵守有關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下(以最早日期為準)停止生效：

- (a) 本公司為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中的合共實益持股比例(不論直接或間接)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及相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或
- (c)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計及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從事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共同制定。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高級管理層團隊於本集團所涉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就此方面，董事認為儘管控股股東柯先生、王先生及吳先生為乃執行董事，本集團仍可獨立管理。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各部門在本集團的運營上各司其職。另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有效運作。此外，本集團擁有本身的生產線及獨立供應商及客戶來源。因此，本集團可獨立經營其業務。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其業務營運上並無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墊款。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外部來源獲取融資。此外，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財務及會計部，並已建立本身的財務會計系統，該系統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其稅務登記，且已聘請足夠的財務會計及財政人員。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能夠獨立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每名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本身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a) 自本文件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編纂]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所列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前提是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債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彼等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30%或以上投票權）。

此外，每名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於本文件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編纂]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a) 每當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以獲得正當商業貸款時，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每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證券時，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對遵守及實施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一次檢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我們將通過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與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事項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及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所有一致行動人士按下列條款及條件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a) 所有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在行使本公司投票權時按照柯先生及王先生的指示投票，並按與柯先生及王先生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保持一致。
- (b) 為避免生疑，倘柯先生及王先生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存在不一致，王先生應在行使本公司投票權時按照柯先生的指示投票，並按與柯先生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保持一致。

股份轉讓

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編纂]起六個月內出售其股份。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可於[編纂]起六個月到期後但須於[編纂]起12個月到期前按比例出售其股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意於[編纂]起12個月到期後出售其股份，相關一致行動人士應就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是否有意購買全部或任何擬出售股份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書面通知**」）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收到書面通知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有權於兩個營業日內回覆該書面通知，以按書面通知所載的價格（「**協定價格**」）購買所有或任何股份。

倘一名以上一致行動人士以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購買股份（「**有意購買**」），有意的一致行動人士應有權以協定價格按比例購買所有股份。倘概無一致行動人士表明其有意購買股份或有意購買並不涵蓋所有擬出售的股份，發出書面通知的一致行動人士可以不低於協定價格的價格出售全部或任何股份（有意的一致行動人士同意根據有意購買購買的股份除外）予其他第三方。

上述程序不適用於由一致行動人士向其配偶、子女或全資擁有的公司的股份轉讓，然而，一致行動人士應告知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股份轉讓並促使有關股份轉讓的承讓人遵守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文。

股權增加

所有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倘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編纂]後有意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其須遵守收購守則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柯明財先生	42	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的 整體規劃及 策略發展
王松茂先生	43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責本集團 總體經營及 制訂政策
張啊陽先生	40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責銷售及營銷 策略及監督本集團 的銷售
吳仕燦先生	4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 總體經營及 行政管理
邵萬雷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 企業管治事宜，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Triomphe Zheng Lin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 企業管治事宜，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王玉昭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 企業管治事宜，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柯明財先生，42歲，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蔡先生的姻親兄弟。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規劃及戰略發展。加入本集團前，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福建省晉江市奇仁聚氨酯製品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生產聚氨酯鞋底、鞋及服裝的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彼擔任福建省力榮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銷售服裝、鞋及其材料的公司）總裁。柯先生亦於木材業擁有逾五年經驗及於貿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此外，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任第十七屆荷澤市成武縣人民代表大會委員。彼目前為荷澤市僑商聯合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柯先生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其金融及證券專科文憑。

王松茂先生，43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制訂政策。王先生於製衣業擁有逾10年經驗，從中累積生產經驗及管理技巧。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彼一直擔任江蘇省昆山市隆德盛服飾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製造塑料、塑料標牌、紙標牌、布標牌、金屬標牌、木製品及銷售木製品的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彼亦為寶璋汽車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開發及銷售汽車及汽車組件的公司）總裁。

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荷澤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任荷澤市成武縣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委員。彼目前為荷澤市僑商聯合會副主席。

張啊陽先生，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彼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吳女士的配偶。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部主管。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擢升為大森（荷澤）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張先生任職於晉江市青陽信億建材商行（從事批發及零售木板、輕鋼龍骨及防火材料）。

吳仕燦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行政管理。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吳先生任廈門市奇麗家具發展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該公司從事家具的製造及銷售。彼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廣州白雲區太川製衣廠（一家從事服裝製造的公司）行政總裁，並因此在製造業獲取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萬雷先生，4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中國南京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德國Georg-August-University of Göttingen頒授法學碩士學位。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為中國律師。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創辦中國律師行Shao Wanlei Law Office。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於中國成立Luther Law Offices，並自此成為管理合夥人。

Triomphe Zheng Lin先生，4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in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獲取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進而獲取澳大利亞Macquarie University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彼獲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授執業會計師資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首度獲新南威爾斯總檢察長(Attorney General)委任為太平紳士(新南威爾斯)。

Lin先生於澳大利亞及中國擁有逾16年商業及專業工作經驗。彼對廣泛行業的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以及審核及首次[編纂]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前稱立信中聯閩都會計師事務所，一家中國的會計師行)的國際業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彼一直擔任Moore Stephens Dahua CPAs LLP福建辦事處(一家中國的會計師行)的創辦成員。

王玉昭先生，4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中國東北林業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在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進行應用經濟博士後研究，期間擔任中鐵十六局安全質量部門經理助理。彼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中國東北林業大學及中國浙江理工大學的傑出教授及研究生導師。

彼現為北京華電萬方管理體系認證中心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均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我們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如有)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劉仲緯先生	34	本集團首席 財務官兼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負責監督 本集團的 投資、法律 及財務事務
吳志斌先生	37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三年 三月四日	負責本集團 中國業務的 財務事務
張東華先生	50	副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 二月一日	負責監督 膠合板產品 的生產
彭志偉先生	43	副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五日	負責監督 木製生物質 顆粒的生產

劉仲緯先生，34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資、法律及財務事務。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證服務團隊的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為一家媒體公司（為Euronext巴黎上市公司Publicis Groupe SA（股份代號：PUB.PA）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為中國一家從事傢俱及家居裝飾產品生產的企業的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志斌先生，37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出任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財務事務。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自中國華僑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亦獲授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專業階段考試合格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為廈門智淼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有關企業融資事宜的項目經理。

張東華先生，50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膠合板產品的生產。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美森(山東)。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自中國吉林林學院取得木材加工學士學位。彼因參加由吉林省質量管理協會及吉林工業大學管理學院主辦的TQC骨幹培訓班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亦獲授予結業證書。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中國吉林森林工業(集團)總公司授予工程師資格。張先生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臨江林業局頒授立功證三等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彼獲吉林省林學會頒發科技建議獎。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張先生亦獲北京九千標準質量體系認證中心認可為質量體系內部審核員。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彼任職於吉林森工集團臨江林業局制材廠(其後稱為人造板公司)，最後職位為工程師。

彭志偉先生，43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大森(荷澤)。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於中國衡陽文理專科學校取得機械電子學文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五月，彭先生分別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及全國物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授予物流師職業資格證書及物流師職業資格認證培訓合格證書。

董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年●月●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riomphe Zheng Lin先生、邵萬雷先生及王玉昭先生)組成。Triomphe Zheng Li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年●月●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玉昭先生，其他成員為邵萬雷先生及Triomphe Zheng Lin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年●月●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為邵萬雷先生、柯先生及王玉昭先生。邵萬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審閱我們風險與合規管理、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一般目標及基本政策，並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為吳先生、張先生、Triomphe Zheng Lin先生。吳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代董事繳納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代董事繳納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取的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酬金估計將約為人民幣691,000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選定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獎勵或回報。董事相信，實行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才能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從[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中包括的股份數目

	港元
<u>[編纂] 股份</u>	<u>[編纂]</u>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20,000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份</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20,000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於[編纂]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份</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 (包括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股份) 將與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收取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益除外。

股 本

發行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購回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而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不包括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主板或股份上市 (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 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細則規定了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柯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1)	[編纂]
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2)	[編纂]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3)	[編纂]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4)	[編纂]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5)	[編纂]
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6)	[編纂]
張先生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附註7)	[編纂]
萬川國際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張容容女士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海龍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王人抗先生 (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好倉)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柯先生於[編纂]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之一，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先生於[編纂]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之一，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先生於[編纂]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之一，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林先生於[編纂]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之一，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吳先生於[編纂]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之一，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吳女士於[編纂]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之一，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張先生為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吳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萬川國際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容容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容容女士被視為於萬川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海龍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人抗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人抗先生被視為於海龍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萬川國際及海龍將各自實益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包括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按照其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取決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業務概覽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以木材為原材料的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我們的膠合板產品主要以楊木為原材料，其產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實木多層板。我們使用木渣(又名三剩物)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歷史尚短。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推出膠合板產品，並於二零一三年推出木製生物質顆粒。然而，我們錄得大幅增長，並於二零一四年透過債務融資擴大我們的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線。

我們僅向國內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增長約9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7.0百萬元，並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0.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0.1%。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2.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8.5百萬元，同比增長率約為28.3%。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長約91.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9百萬元，而後再增長約1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2百萬元。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同比增長率約為36.3%。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惟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所用的一部分木渣除外，該等木渣於我們自身的膠合板生產過程中產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分別佔我們的生產成本的約86.2%、86.6%及88.8%，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佔我們的生產成本的約89.4%。

呈列基準

作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我們的業務由雄英集團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雄英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該等資料乃猶如現行集團架構自往績記錄期初期起或自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而編製。

有關其載列的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相信，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如下：

我們維持增長的能力

自二零一一年開始銷售膠合板產品及二零一三年開始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以來，我們的業務即見大幅增長。銷售額和溢利能否持續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能否繼續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取得主要原材料（如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及單板以及木渣），從而令產品贏得眾多下游行業的市場認可，藉此增加產品的需求和應用範圍；我們能否為未來擴充提供資金；我們能否開發新產品及能否自現有客戶獲得額外銷售並開發新客戶。倘若我們流失任何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或任何該等客戶大幅減少採購額，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額減少，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另一方面，經考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的大幅增長，我們已並將繼續透過計劃為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各自安裝額外生產線來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由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我們能否利用產能把握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所影響，故我們相信我們的產能擴充將令我們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及增加我們的銷售。

在中國保持競爭力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歷史尚短。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首次在市場上推出膠合板產品，而木製生物質顆粒則於二零一三年首次在市場上推出。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90名、158名、171名及91名膠合板產品客戶。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22名、65名、79名及66名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

由於中國膠合板市場競爭劇烈，我們的膠合板產品定價和需求因所面臨的激烈競爭而受到嚴重影響。我們不斷面對來自膠合板及其他膠合板替代品(包括中密度纖維板和刨花板等人造板材)的生產商及供應商的競爭。此等競爭對手可能遠較我們擁有更多財政及科技資源、設計及製造能力、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更廣泛的分銷網絡，以及更佳品牌形象。一方面由於我們膠合板產品的需求乃受膠合板產品的需求所驅動，而膠合板的供應量有限，另一方面我們膠合板產品價格的競爭力源於楊樹相對較低的採購成本，以及我們的市場主導定價政策所致，故概不保證我們能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維持該等競爭力：中國市場的相若膠合板的供應增加、相若膠合板售價下跌及／或市場引入其他相若膠合板或其他現有或未來新興替代品。僅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可能不足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就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而言，該產品是一類新一代環保燃料及一種生物質能源(生物能源的分支)，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減少使用傳統燃料(如煤)以及推廣使用生物質能源作為替代品。中國政府現時透過退稅的形式提供補助金，以支持生物質能源的製造及銷售。然而，由於生物質能源製造業的門檻低，故導致該製造業的競爭更為激烈。此外，傳統燃料價格的下降會對我們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因市場對該等消費產品的價格敏感度較高。此外，當生物能源相關行業發展成熟時，中國政府可能會減少對該行業發展的支援，此或會對我們的毛利產生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

用於生產膠合板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單板及塗膠，而用於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的主要原材料為木渣，其中部分源自我們自身的膠合板產品生產線。自五大供應商購買的主要原材料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額的約14.9%、37.1%、32.7%及30.3%。

生產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所用原材料(如楊樹原木及木渣)的價格可能受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供需情況所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推高原材料價格的壓力。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原材料成本的漲幅轉嫁予客戶是我們的一般慣例，從而維持穩定的毛利率百分比水平。

關鍵會計政策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章節，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說明於往績記錄期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若干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6,085	317,022	380,860	162,462	208,459
銷售成本	(131,041)	(241,985)	(297,370)	(126,107)	(162,513)
毛利	35,044	75,037	83,490	36,355	45,9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0)	(8,222)	(2,946)	(2,399)	(491)
行政開支	(8,090)	(11,981)	(20,575)	(7,312)	(10,846)
其他收入	2,602	2,705	7,304	2,979	4,854
其他虧損	(68)	(327)	(178)	(12)	(225)
經營溢利	27,768	57,212	67,095	29,611	39,238
財務收入	3	17	1	1	3
財務開支	(599)	(4,748)	(5,428)	(2,968)	(2,192)
財務開支淨額	(596)	(4,731)	(5,427)	(2,967)	(2,1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72	52,481	61,668	26,644	37,049
所得稅開支	(6,842)	(13,555)	(16,446)	(7,019)	(10,293)
除稅後溢利	20,330	38,926	45,222	19,625	26,756
全面收入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330	38,926	45,222	19,625	26,756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a)膠合板產品，包括(i)家具板、(ii)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iii)實木多層板；及(b)木製生物質顆粒。

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膠合板										
家具板	109,955	66.2	193,154	60.9	212,471	55.8	86,806	53.4	87,368	41.9
生態板	31,928	19.2	17,323	5.5	44,329	11.6	20,497	12.6	44,842	21.5
實木多層板	7,289	4.4	40,027	12.6	27,404	7.2	13,404	8.3	27,006	13.0
小計：	149,172	89.8	250,504	79.0	284,204	74.6	120,707	74.3	159,216	76.4
木製生物質顆粒										
	16,913	10.2	66,518	21.0	96,656	25.4	41,755	25.7	49,243	23.6
總計：	166,085	100.0	317,022	100.0	380,860	100.0	162,462	100.0	208,459	100.0

本集團收益錄得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317.0百萬元及人民幣380.9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62.5百萬元及人民幣20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收益增加是由於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銷售增長所致。

膠合板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銷售實現增長。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客戶基礎擴大所致，亦歸因於取得有大額採購訂單的客戶。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成功為業務發展擴大客戶基礎。膠合板產品的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名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8名，增長率約為75.6%，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1名，增長率約為8.9%。膠合板產品的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7名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擴大客戶基礎方面取得巨大成功的原因之一是我們擴充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因此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人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人。儘管我們在相對較短的期間內擴大客戶基礎，但我們仍能維持客戶規模，令每名客戶平均銷售額維持在穩定水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的平均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三種膠合板產品。該三種膠合板產品向我們客戶服務的功能相似，主要差別在於特定規格，如水份含量水平、硬度及防水性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專注於或推廣特定膠合板產品，而我們銷售不同種類的膠合板產品乃受客戶需求所推動。一般而言，客戶將根據彼等所需的膠合板的用途及規格決定購買膠合板的種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具板的收益同比增加約人民幣83.2百萬元、生態板的收益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及實木多層板的收益同比增加約人民幣32.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具板的收益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9.3百萬元、生態板的收益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及實木多層板的收益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2.6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家具板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生態板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及實木多層板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往績記錄期產品組合出現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群出現變動，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取得的112名、106名及20名膠合板產品新客戶，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不再向本集團下發採購訂單的42名及84名膠合板產品客戶。鑒於客戶確認彼等按逐個訂單基準進行採購，倘最少連續三個月並無下發採購訂單則業務關係視為不活躍。與去年或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取得的該等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9.7百萬元、人民幣1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活躍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79.3百萬元及人民幣87.6百萬元。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共126名不活躍客戶中，58名客戶僅向本集團下訂單一次，貢獻的平均收益為每名客戶約人民幣0.1百萬元，而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這些一次性的客戶的業務規模一般不大，且對膠合板產品並無持續需要。此外，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集團管理層亦相信，僅下發採購訂單一次的客戶以外的其他不活躍客戶可能要求更及時地交付小採購訂單，還有其他供應商在本地存有現成可供銷售的膠合板產品，導致部分該等客戶轉投該等供應商。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失去不活躍客戶的影響被新取得客戶所抵銷。董事亦認為，由於中國膠合板製造業的高度競爭性質及客戶更換供應商的成本低，故大量新客戶及現有客戶逐年變得不活躍在業內很常見。

木製生物質顆粒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產生的收益分別記錄為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66.5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49.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0.2%、21.0%、25.4%及23.6%。

自二零一三年推出木製生物質顆粒以來，本集團一直在發展客戶基礎，並實現客戶基礎的增長。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名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名，其後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名。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名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6名。我們在擴大客戶基礎方面取得成功的原因之一是我們擴充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因此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人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人。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產品新客戶及經常性客戶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膠合板		木製生物質顆粒		總計		膠合板		木製生物質顆粒		總計		膠合板		木製生物質顆粒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新客戶	44,629	29.9%	16,913	100.0%	61,542	37.1%	79,735	31.8%	32,418	48.7%	112,153	35.4%	117,686	41.4%	29,292	30.3%	146,978	38.6%
經常性客戶	104,543	70.1%	—	—	104,544	62.9%	170,769	68.2%	34,100	51.3%	204,870	64.6%	166,518	58.6%	67,364	69.7%	233,883	61.4%
總計：	149,172	100%	16,913	100.0%	166,086	100%	250,504	100.0%	66,518	100.0%	317,023	100%	284,204	100.0%	96,656	100.0%	380,861	10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膠合板		木製生物質顆粒		總計		膠合板		木製生物質顆粒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新客戶	51,421	42.6%	8,801	21.1%	60,222	37.1%	13,189	8.3%	8,589	17.4%	21,778	10.4%
經常性客戶	69,286	57.4%	32,954	78.9%	102,241	62.9%	146,027	91.7%	40,654	82.6%	186,682	89.6%
總計：	120,707	100.0%	41,755	100.0%	162,463	100%	159,216	100.0%	49,243	100.0%	208,460	1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我們主要將產品銷往華東及華南地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的所在地劃分的產品銷售額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膠合板										
華東地區 ⁽¹⁾	95,369	63.9	190,368	76.0	199,664	70.2	73,263	60.7	125,156	78.6
華南地區 ⁽²⁾	19,266	12.9	17,785	7.1	64,396	22.7	34,746	28.8	29,856	18.8
西南地區 ⁽³⁾	1,266	0.9	2,909	1.2	8,681	3.1	2,882	2.4	—	—
華中地區 ⁽⁴⁾	10,710	7.2	11,234	4.5	6,556	2.3	6,076	5.0	192	0.1
華北地區 ⁽⁵⁾	22,529	15.1	28,208	11.2	4,801	1.7	3,740	3.1	3,863	2.4
西北地區 ⁽⁶⁾	—	—	—	—	106	0.0	—	—	—	—
東北地區 ⁽⁷⁾	32	0.0	—	—	—	—	—	—	149	0.1
總計：	149,172	100.0	250,504	100.0	284,204	100.0	120,707	100.0	159,216	100.0
木製生物質顆粒										
華東地區 ⁽¹⁾	16,913	100.0	53,782	80.9	63,806	66.0	27,294	65.4	28,019	56.9
華南地區 ⁽²⁾	—	—	11,209	16.8	29,952	31.0	13,224	31.7	20,122	40.9
華中地區 ⁽⁴⁾	—	—	1,527	2.3	2,898	3.0	1,237	2.9	1,102	2.2
總計：	16,913	100.0	66,518	100.0	96,656	100.0	41,755	100.0	49,243	100.0

附註：

- (1) 華東地區包括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江蘇省、山東省、上海及浙江省等省份。
- (2) 華南地區包括廣東省。
- (3) 西南地區包括重慶、四川省及雲南省。
- (4) 華中地區包括河南省及湖北省等省份。
- (5) 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及河北省等省份。
- (6) 西北地區包括陝西省。
- (7)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

我們兩種產品的銷售更集中於華東地區及華南地區。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79.2%、86.2%、94.0%及97.5%源自華東地區及華南地區。造成這種集中情況的主要原因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之一在於中國的許多製造公司將其生產廠房設在華東地區及華南地區，而部分該等公司是我們膠合板產品的下游客戶。此外，我們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部分新客戶乃由我們的現有客戶推介，並鄰近彼等所推介的客戶或與該等客戶位於相同城市，故而形成了在華東地區及華南地區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的連鎖反應。我們預期華東及華南地區將會繼續為可預見將來專注銷售的地區。

按客戶行業／客戶使用產品的用途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行業／客戶使用產品的用途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膠合板										
家具製造商	47,884	32.1	106,298	42.4	118,177	41.6	51,858	43.0	60,937	38.3
貿易公司	7,465	5.0	30,535	12.2	67,602	23.8	24,893	20.6	37,718	23.7
設備製造商	49,865	33.4	55,298	22.1	49,161	17.3	21,847	18.1	35,992	22.6
裝飾／裝修公司	42,043	28.2	47,678	19.0	21,395	7.5	13,620	11.3	17,867	11.2
包裝材料生產公司	—	—	2,767	1.1	14,856	5.2	4,609	3.8	4,540	2.8
其他 ⁽¹⁾	1,915	1.3	7,928	3.2	13,013	4.6	3,880	3.2	2,162	1.4
	<u>149,172</u>	<u>100.0</u>	<u>250,504</u>	<u>100.0</u>	<u>284,204</u>	<u>100.0</u>	<u>120,707</u>	<u>100.0</u>	<u>159,216</u>	<u>100.0</u>
木製生物質顆粒										
燃料—最終用戶	7,768	45.9	48,810	73.4	87,859	90.9	36,813	88.2	46,202	93.8
貿易公司	9,145	54.1	17,708	26.6	8,797	9.1	4,942	11.8	3,041	6.2
	<u>16,913</u>	<u>100.0</u>	<u>66,518</u>	<u>100.0</u>	<u>96,656</u>	<u>100.0</u>	<u>41,755</u>	<u>100.0</u>	<u>49,243</u>	<u>100.0</u>

(1) 其他包括陶瓷製造商、工藝品製造商及音頻設備製造商。

我們並無專注於或推廣特定膠合板產品，亦無專注於特定種類的客戶。一般而言，本集團按類似的毛利率向不同行業的客戶出售膠合板產品。向貿易公司及向其他客戶銷售膠合板產品之間的毛利率並無重大差異。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的膠合板產品而言，家具製造商客戶為膠合板產品業務貢獻一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膠合板產品業務分別有約32.1%、42.4%、41.6%及38.3%的收益來自家具製造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

財務資料

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公司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家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家並於其後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公司的數目為8家。該等貿易公司將我們的膠合板轉售予其他下游用戶（無論是否經過加工）。此外，我們的兩家貿易公司增加其採購訂單，合共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10.7%。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貿易公司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一家貿易公司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貿易公司客戶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最大客戶貢獻的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訂單的時間差所致。向貿易公司及向其他客戶銷售膠合板產品之間的毛利率並無重大差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設備生產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設備生產客戶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但由於我們於相應年度的總收益大幅增加，故其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整體下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設備生產客戶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或約64.7%。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設備生產客戶數目由16名增至22名所致。

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設計為相對更環保的產品，可替代傳統產品如煤炭作為燃料。我們的策略是向最終用戶推廣該等產品，以盡量提高我們的利潤率，並就更長期業務與客戶建立更為牢固直接的關係。本集團實現該長期業務的其中一項計劃是利用[編纂]約[編纂]1%的所得款項淨額發展一支技術支援團隊，以協助客戶以更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木製生物質顆粒。於往績記錄期，若干買賣我們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客戶為我們的收益貢獻較小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佔我們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總收益的約9.1%，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1%有所下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最終用戶而非貿易公司作推廣所致。列入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貿易客戶組別的若干客戶亦為類似類別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製造商。由於彼等用於滿足其自有客戶需求的產能有限，彼等向我們採購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倘必要）以轉售予其自有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貿易客戶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8.5%，由約人民幣4.9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定價

價格以人民幣報價。本集團已採納一項定價政策，大致基於類似產品的生產成本、利潤率及市價，並計及若干因素，如主要原材料的成本，而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可能不時波動。一般而言，當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原材料成本均上漲時，本集團可將部份或所有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的膠合板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概約銷量及售價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數量 (立方米)	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數量 (立方米)	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數量 (立方米)	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數量 (立方米)
膠合板								
家具板	1,737 - 4,785	42,523	2,285 - 4,996	75,011	2,285 - 4,905	81,470	1,755-4,666	33,517
生態板	2,267 - 8,374	11,744	2,632 - 8,494	5,890	2,584 - 8,614	14,430	2,622-5,053	14,802
實木多層板	3,254 - 6,891	1,964	3,350 - 6,783	10,063	3,466 - 5,679	6,789	3,641-5,679	6,717
		<u>56,231</u>		<u>90,964</u>		<u>102,689</u>		<u>55,036</u>

就膠合板產品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三種固定長度及寬度的膠合板產品，但厚度存在差異。標準長度為2.44米，而標準寬度為1.22米。厚度一般介乎2.4毫米至25.0毫米不等。本集團按客戶所下附有產品具體尺寸以及水份含量要求及防水等級等其他規格的採購訂單生產膠合板產品。厚度乃造成同類膠合板產品具有不同價格的主要原因。一般而言，膠合板產品越厚，每立方米的花費越少，原因是我們生產較厚膠合板產品時原材料的使用效率提高，生產成本相應降低，因此即使定價較低，仍能維持相同水平的毛利率。其他規格亦會導致生產成本差異，例如，更嚴格的水份含量要求需要更複雜的生產程序，從而可能增加生產成本並且提高售價。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概約銷量及平均售價^(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數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數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數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數量 (噸)
木製生物質顆粒	810.2	24,552	843.6	76,323	836.5	119,822	843.6	62,367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我們向客戶提供送貨服務，致使就不同採購訂單向不同地區客戶收取一系列不同售價。上述平均售價按扣除送貨成本後的總售價計算。

就木製生物質顆粒而言，本集團僅提供一種標準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將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的服務。就選擇採用我們交付安排的客戶而言，在產品定價時會考慮交付成本，致使對不同地區的客戶的不同採購訂單收取不同售價。此外，我們於考慮購買訂單的數量及我們的生產廠房距交付地點的距離等多項因素後釐定加入售價的溢價水平。運輸公司收取的交付成本主要根據交付距離而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的交付成本介乎每噸約人民幣117元（就交付至浙江省內的城市而言）至約人民幣300元（就交付至福建省內的城市而言）。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1.0百萬元、人民幣242.0百萬元、人民幣297.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5百萬元。銷售成本指直接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製造間接費用。製造間接費用包括公用事業、折舊、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開支。原材料主要包括楊樹板材、楊木膠合板芯、單板及塗膠，而直接勞工成本指給予生產僱員的工資及其他僱員福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主要生產成本項目劃分的總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膠合板										
原材料	107,031	88.1	186,522	88.3	214,373	89.9	89,565	88.6	114,360	90.6
直接勞工	7,925	6.5	13,520	6.4	13,663	5.7	6,826	6.8	6,563	5.2
生產間接費用	6,582	5.4	11,117	5.3	10,497	4.4	4,658	4.6	5,327	4.2
生產成本總額	<u>121,538</u>	100.0	<u>211,159</u>	100.0	<u>238,533</u>	100.0	<u>101,049</u>	100.0	<u>126,250</u>	100.0
在製品及 製成品變動	<u>(212)</u>		<u>(7,050)</u>		<u>(9,635)</u>		<u>(3,835)</u>		<u>611</u>	
所售商品成本	121,326		204,109		228,898		97,214		126,861	
其他稅項及徵費	603		1,155		1,693		856		610	
銷售成本	<u>121,929</u>		<u>205,264</u>		<u>230,591</u>		<u>98,070</u>		<u>127,471</u>	
木製生物質顆粒										
原材料	10,205	70.6	32,806	78.0	57,202	85.1	21,929	83.2	32,052	85.6
直接勞工	1,062	7.3	2,312	5.5	1,967	2.9	956	3.6	1,123	3.0
生產間接費用	3,198	22.1	6,940	16.5	8,083	12.0	3,470	13.2	4,273	11.4
生產成本總額	<u>14,465</u>	100.0	<u>42,058</u>	100.0	<u>67,252</u>	100.0	<u>26,355</u>	100.0	<u>37,448</u>	100.0
內部耗用	(1,843)		(3,411)		(3,964)		(1,635)		(1,975)	
在製品及 製成品變動	<u>(3,530)</u>		<u>(2,111)</u>		<u>2,781</u>		<u>2,994</u>		<u>(741)</u>	
所售商品成本	9,092		36,536		66,069		27,714		34,732	
其他稅項及徵費	20		185		710		323		310	
銷售成本	<u>9,112</u>		<u>36,721</u>		<u>66,779</u>		<u>28,037</u>		<u>35,042</u>	
總銷售成本	<u>131,041</u>		<u>241,985</u>		<u>297,370</u>		<u>126,107</u>		<u>162,513</u>	

原材料成本為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生產成本的最重要項目。往績記錄期內，膠合板產品生產成本組合穩定，而原材料成本佔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產成本總額的比例上升。有關上升的主要理由為往績記錄期內膠合板產品生產流程中產生的木渣免費供應佔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比例下跌。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生產的原材料來源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噸	%	噸	%	噸	%	噸	%	噸	%
木渣供應										
–來自外部供應商	51,512	75.2	125,651	85.8	198,842	91.0	84,201	91.6	104,697	90.0
–來自內部膠合板產品 生產線	16,984	24.8	20,769	14.2	19,571	9.0	7,719	8.4	11,629	10.0
	<u>68,496</u>	<u>100.0</u>	<u>146,420</u>	<u>100.0</u>	<u>218,413</u>	<u>100.0</u>	<u>91,920</u>	<u>100.0</u>	<u>116,326</u>	<u>100.0</u>

往績記錄期內，膠合板產品生產流程產生的木渣數量大致保持在類似水平。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銷售增長率分別為293%及45.3%，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增長率約為17.9%。因此，可自內部取得的木渣有限，導致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木渣佔大部分並使得往績記錄期的原材料成本增加。

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其他稅項及徵費即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當地稅局徵收的水資源建設基金等附加稅。所收取金額乃根據就產品銷售向我們客戶徵收增值稅金額，相等於往績記錄期內所賺取收益的17%，因而其他稅項及徵費增加與收益金額增長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原材料採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原材料總採購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u>膠合板生產</u>										
<u>楊樹原木及</u>										
楊木膠合板芯	99,332	81.5	129,098	75.1	168,019	77.6	68,890	76.3	100,466	76.7
單板	12,405	10.2	24,889	14.5	30,097	13.9	13,020	14.4	19,926	15.2
塗膠	7,041	5.8	11,778	6.9	11,408	5.3	5,278	5.8	5,787	4.4
麵粉	3,059	2.5	6,046	3.5	6,861	3.2	3,151	3.5	4,799	3.7
	<u>121,837</u>	<u>100.0</u>	<u>171,811</u>	<u>100.0</u>	<u>216,385</u>	<u>100.0</u>	<u>90,339</u>	<u>100.0</u>	<u>130,978</u>	<u>100.0</u>
<u>木製生物質</u>										
<u>顆粒生產</u>										
木渣	<u>12,070</u>	<u>100.0</u>	<u>35,085</u>	<u>100.0</u>	<u>64,249</u>	<u>100.0</u>	<u>24,988</u>	<u>100.0</u>	<u>31,409</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膠合板產品生產所用原材料採購主要包括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單板及塗膠，分別佔膠合板產品生產所用原材料總採購額約97.5%、96.5%、96.8%及96.3%。楊木膠合板芯可以楊樹原木內部生產，楊木膠合板芯是內部生產還是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取決於是否具備有關生產所需的內部資源。此外，我們採購木渣作為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所用原材料。如上述段落所提及，部分木渣乃從內部膠合板產品生產線取得，並無分配生產成本。我們採購楊樹原木供內部生產楊木膠合板芯以取得源自內部的木渣。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自我們自身的膠合板產品生產中內部取得約24.8%、14.2%、9.0%及10.0%的木渣。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採購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膠合板					
楊樹原木 (每立方米)	688.7	704.0	713.7	717.6	714.2
楊木膠合板芯 (每片)	8.7	7.4	8.5	8.3	8.2
單板 (每片)	4.7	5.8	5.6	5.0	7.3
塗膠 (每公斤)	1.7	1.6	1.5	1.5	1.6
麵粉 (每公斤)	2.5	2.4	2.3	2.4	2.3
木製生物質顆粒					
木渣 (公司供應商) (每噸)	300.0	302.2	300.3	298.5	300.0
木渣 (個人供應商) (每噸)	233.7	191.4	191.4	191.4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原材料採購成本的主要變動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個人供應商的木渣。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進行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而於我們初步生產的階段，我們在尋覓按合理價格提供優質木渣的個人供應商並且獲得其穩定供應方面遇到若干程度的挑戰，此導致於初始時產生較高的採購成本。個人供應商所供應的木渣質量亦較低，且含部分非木雜質，因此於生產中的利用率相對較低。就此，我們繼續尋覓更好的木渣供應來源，並於其後開始向公司供應商採購木渣。儘管就公司供應商的單位採購成本較高，但其質量卻高於個人供應商所供應的木渣，致使公司供應商的木渣在我們生產過程中的利用率較高。因此，我們轉向依賴公司供應商供應木渣。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供應商所供應的木渣佔我們的木渣總採購額分別約0.9%、79.3%、99.4%及1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膠合板										
家具板	20,162	18.3	33,765	17.5	39,263	18.5	15,813	18.2	16,255	18.6
生態板	5,573	17.5	3,058	17.7	8,347	18.8	3,922	19.1	9,316	20.8
實木多層板	1,509	20.7	8,417	21.0	6,003	21.9	2,902	21.7	6,174	22.9
	<u>27,244</u>	18.3	<u>45,240</u>	18.1	<u>53,613</u>	18.9	<u>22,637</u>	18.8	<u>31,745</u>	19.9
木製生物質顆粒										
木製生物質顆粒	7,800	46.1	29,797	44.8	29,877	30.9	13,718	32.9	14,201	28.8
	<u>7,800</u>	46.1	<u>29,797</u>	44.8	<u>29,877</u>	30.9	<u>13,718</u>	32.9	<u>14,201</u>	28.8
總計：	<u>35,044</u>	21.1	<u>75,037</u>	23.7	<u>83,490</u>	21.9	<u>36,355</u>	22.4	<u>45,946</u>	22.0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或約114.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或約1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5百萬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或約26.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9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增長整體上與本集團收益增長一致。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整體毛利率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產品(擁有不同的毛利率水平)銷售組合的變化。往績記錄期內膠合板產品各自維持穩定的毛利率。就木製生物質顆粒而言，我們改變交付政策，以致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不再為客戶安排交付服務。交付安排的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來自我們部分客戶的反饋，彼等為使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交付至其指定地址具備更高的成本效益而更傾向於調派其本身的運輸團隊。因此，可節省部分交付開支，原因為我們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選擇採用我們的交付安排的該等客戶承擔交付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部分交付成本，而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減少，導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售價及毛利率下跌。為更好分析其他因素對木製生物質顆粒毛利率的影響，此外，為往績記錄期內年度間毛利率的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好比較，木製生物質顆粒產生的交付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記錄為銷售及分銷開支，現時考慮下述為就分析而言新計算銷售成本的部分（「經調整銷售成本」）。

因此，新計算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經調整毛利」及「經調整毛利率」）顯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木製生物質顆粒收益	16,913	66,518	96,656	41,755	49,243
銷售成本	(9,112)	(36,721)	(66,779)	(28,037)	(35,042)
交付開支	(1,069)	(6,588)	(2,005)	(2,005)	—
經調整銷售成本	(10,181)	(43,309)	(68,784)	(30,042)	(35,042)
經調整毛利	6,732	23,209	27,872	11,713	14,201
經調整毛利率	39.8%	34.9%	28.8%	28.1%	28.8%

就往績記錄期內的經調整毛利率變動而言，其中一個主要理由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身膠合板產品生產線免費供應的木渣比例下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生產所用的木渣總量相比，從我們自身膠合板產品生產線內部取得的木渣數量分別下跌約10.6%及5.2%。考慮到原材料成本為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生產成本的最重要項目，有關免費內部供應的木渣數量下跌佔經調整毛利率下跌的最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免費內部供應殘渣的比例相若，經調整毛利率並無重大差異。此外，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轉為向公司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取得優質木渣，從而產生更高生產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值稅退稅	—	1,586	5,877	2,374	3,519
楊木板芯銷售所得收入	2,225	1,092	1,399	543	881
撤銷賬齡較長的客戶墊款				—	395
匯兌差額，淨額				49	—
政府補助所得收入	306	26	28	13	11
其他	71	1	—	—	48
	2,602	2,705	7,304	2,979	4,854
	2,602	2,705	7,304	2,979	4,85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政策，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產生的增值稅退還予本集團。根據財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旨在支持節約資源及保護環境的國策的第115號通知[2011]，我們有權獲得有關退款。於定期提交若干報告及文件供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審核批准後，我們並無附加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權獲得已付增值稅的退款。鑒於概無就有關退款政策設定屆滿日期，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獲得來自銷售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增值稅的進一步退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增值稅退稅所得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增加，是由於同期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銷售額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得的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0.3百萬元指並無向成武縣林業局追償以支持本集團膠合板業務的技術升級的補助。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得另一筆支持擴展我們膠合板產品產能的政府補助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補助並無追償並被列作遞延收入，其後於我們的膠合板產品擴展產能的整個使用年期內攤銷為收入。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所有政府補助並無附加任何條件。鑒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政府補助屬一次性性質，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獲得相同的政府補助或其他政府補助。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銷部分賬齡較長的客戶墊款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

在透過削皮以楊樹原木生產楊木膠合板芯的過程中，在每棵楊樹原木削皮完成後的楊木板芯將會保留，然後向外出售予獨立第三方。銷售楊木板芯所得收入水平取決於以楊樹原木生產楊木膠合板芯的內部產量。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銀行手續費。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交付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如同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毛利率分析，從銷售及分銷開支中剔除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產生的交付開支以供分析。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新計算銷售及分銷開支（「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442	554	789	335	361
交付開支	1,069	7,452	2,122	2,040	—
廣告及推廣開支	86	179	4	4	12
其他	123	37	31	20	118
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	<u>1,720</u>	<u>8,222</u>	<u>2,946</u>	<u>2,399</u>	<u>491</u>
減：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 的交付開支	(1,069)	(6,588)	(2,005)	(2,005)	—
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	<u>651</u>	<u>1,634</u>	<u>941</u>	<u>394</u>	<u>491</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4%、0.5%、0.2%及0.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指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團隊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薪資成本，包括基本薪金及社會福利供款。往績記錄期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而擴大銷售團隊所致。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編纂]開支	—	—	7,522	1,262	3,216
研發開支	2,591	4,052	4,453	2,245	2,934
僱員福利開支	2,503	2,752	3,743	1,610	2,082
其他稅項及徵費	467	1,395	1,417	732	794
折舊	436	634	794	376	374
差旅開支	484	472	722	300	326
土地使用權	299	478	506	253	253
其他	1,310	2,198	1,418	534	867
行政開支總額	<u>8,090</u>	<u>11,981</u>	<u>20,575</u>	<u>7,312</u>	<u>10,846</u>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編纂]開支、研發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其他稅項及徵費、折舊開支、運輸開支及土地使用權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9%、3.8%、5.4%及5.2%。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編纂]開支、研發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合共佔往績記錄期行政開支總額的63.0%、56.8%、76.4%及75.9%。[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專業人士因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編纂]而收取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開支，而將[編纂]開支自行政開支中扣除後，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呈下降趨勢，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的4.9%、3.8%、3.4%及3.7%。有關下降是由於業務不斷擴張產生管理成本規模經濟效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增加其用於研發職能的開支，主要為按新取得客戶的要求支持膠合板產品開發。有關研發職能的開支水平變動與膠合板產品的銷售增長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高級管理層及行政僱員的基本薪金及社會福利供款。

土地使用權開支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用作生產廠房及亦為行政辦公室的山東省成武縣土地範圍的預付土地租賃成本攤銷部分。

其他稅項及徵費開支指於往績記錄期內城鎮土地使用稅、物業稅及當地稅局徵收的印花稅。

折舊開支為往績記錄期內記錄行政僱員的辦公物業、僱員宿舍及辦公設備，當中乃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其他行政開支為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辦公設備成本、公用事業開支以及維修及維護開支等。

財務收入及開支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擁有存放在中國及香港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與中國多間銀行安排的銀行借款以及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裝於膠合板產品生產線的機器而於中國的融資租賃安排。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從存入金融機構的資金中賺取利息收入，而本集團就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產生財務開支。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財務開支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產生的財務開支	599	3,861	4,592	2,498	1,937
融資租賃產生的財務開支	—	887	836	470	255
	<u>599</u>	<u>4,748</u>	<u>5,428</u>	<u>2,968</u>	<u>2,192</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各年度的平均銀行借款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平均銀行借款減少以及金融機構給予本集團的平均利率下跌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主要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繳付所有相關所得稅或就其計提撥備，且與相關稅務機關概無任何糾紛或未決稅務事宜。

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0百萬元或2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8.5百萬元。整體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六年有關期間(i)生態板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24.3百萬元；(ii)實木多層板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及(iii)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

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現有客戶的採購訂單增加，而部分該等現有客戶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取得的新客戶，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額外收益作出貢獻。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4百萬元或約28.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2.5百萬元。銷售成本變動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採購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4%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0%。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毛利率較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為低的膠合板產品的所得收益佔比增加，以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財務資料

止六個月的約32.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8%。木製生物質顆粒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木製生物質顆粒的交付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變所致。有關交付安排變動及對毛利率的相應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毛利及毛利率」一節。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膠合板產品的毛利率與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經調整毛利率維持相近水平。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約6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i)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銷售額增加令增值稅退稅增加；(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楊樹原木內部生產更多楊木膠合板芯令楊木板芯銷售所得收入增加，從而生產更多楊木板芯；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銷部分賬齡較長的客戶墊款所得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如上述段落所述，為更好比較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剔除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交付開支，並於本文分析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部分廣告及推廣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兩個期間的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穩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約4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編纂]開支乃就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初以來籌備建議[編纂]而產生。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為支持按膠合板產品客戶的要求開發膠合板產品。

財務開支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26.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財務開支

財務資料

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借款減少以及金融機構給予本集團的平均利率下跌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約46.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兩個期間的適用稅率並無任何變動。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或約36.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純利增加與本集團於同期的收益及毛利增加相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9百萬元或20.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0.9百萬元。整體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家具板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9.3百萬元；(ii)生態板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及(iii)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30.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增加主要通過取得若干新的大訂單客戶實現，部分乃通過我們現有客戶的推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十大客戶中有四名為新取得的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4百萬元或約22.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7.4百萬元。銷售成本變動歸因於原材料採購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9%。毛利率下跌乃由於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9%。儘管盈利能力更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銷售比例上升，惟其不能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毛利率下跌的影響。考慮到所產生交付開支以於年度間更好比較而調整了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毛利率。有關經調整毛利率的計算，請參閱上述段落。膠合板產品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近水平。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經調整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自身膠合板產品生產線的免費木渣供應比例減少以及向公司供應商而非向個人供應商採購的成本更高的優質木渣比例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約17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銷售的增值稅退稅增加，與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銷售成比例。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9,000元或約45.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有關膠合板產品生產線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約人民幣21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此項虧損，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如上述段落所述，為更好比較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剔除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交付開支，並於本文分析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部分廣告及推廣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約71.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人民幣7.5百萬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編纂]開支乃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籌備[編纂]而產生。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新取得客戶的要求支持膠合板產品開發。折舊增加主要是由於山東的員工宿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使用)有關的全年折舊影響。

其他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新啟用的員工宿舍所產生的部分非經常性開支。

財務開支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14.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財務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約2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並無任何變動。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或約1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2百萬元。純利增加與本集團於同年的收益及毛利增加相符，原因載於上文。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0.9百萬元或9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7.0百萬元。整體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家具板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83.2百萬元；(ii)實木多層板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32.7百萬元及(iii)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49.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主要通過取得大量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新客戶而達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112名膠合板產品新客戶，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數目的124.4%。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擴大客戶基礎方面取得巨大成功的原因之一是我們擴充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因此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人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人。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或約84.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2.0百萬元。銷售成本變動歸因於原材料採購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或約114.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毛利率上升是由於獲利較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膠合板產品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近水平，而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經調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8%下跌4.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9%。考慮到所產生交付開支以於年度間更好比較而調整了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毛利率。有關經調整毛利率的計算，請參閱上述段落。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經調整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自身膠合板產品生產線的免費木渣供應比例減少以及向公司供應商而非向個人供應商採購的成本更高的優質木渣比例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維持在相近水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生物質顆粒產品銷售的增值稅退稅，部分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木板芯銷售減少所抵銷。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荷澤市林業局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非經常性收入，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收入。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9,000元或約38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7,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膠合板產品生產線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約人民幣218,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如上述段落所述，為更好比較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剔除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交付開支，並於本文分析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部分廣告及推廣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銷售及分銷開支小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按照個案基準根據與客戶的協議向若干客戶交付膠合板產品產生的部分交付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約48.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其他稅項及徵費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土地使用權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以及其他行政開支(如辦公設備成本、公用事業開支以及維修及維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新取得客戶的要求支持膠合板產品開發。其他稅項及徵費增加主要由於在山東租賃的額外土地及興建的樓宇以擴大膠合板產品產能及增加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生產線，以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地稅務局徵收的城鎮土地使用稅及物業稅增加。折舊增加主要是由於山東的新建僱員宿舍(於二零一四

財務資料

年七月開始使用)。土地使用權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文所提及於山東省成武縣租賃更多土地，以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益表攤銷更多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充，以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職能產生更多支持成本，以及新啟用僱員宿舍產生部分非經常性開支。

財務開支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約683.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財務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借款總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3.0百萬元，以及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裝於膠合板產品生產線的機器而安排的融資租賃產生的財務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或約98.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並無變動。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或約91.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9百萬元。純利增加與本集團於同年的收益及毛利增加相符，原因載於上文。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部密切監察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用於滿足經營需要。財務部計及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手頭現金、銀行借款還款、行政及資本開支後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資金流動性。

現金流量

下表乃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20,455)	(5,737)	101,242	96,753	(20,3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422)	(15,530)	(25,031)	(9,549)	(1,734)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71,028	19,721	(69,964)	(76,512)	21,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151	(1,546)	6,247	10,692	(68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4	4,305	2,759	2,759	9,00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5	2,759	9,006	13,451	8,3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產生或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並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折舊及攤銷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銷售。營運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生產所用原材料、公用事業收費、其他稅項付款以及僱員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

財務資料

出淨額，原因是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增加以及我們使用更多現金維持更多的原材料供即將執行的生產計劃使用，同時大部分銷售增加所帶來的相應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未收回。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經營所用現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2百萬元；(ii)存貨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約人民幣48.2百萬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擴張，導致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6.0百萬元。儘管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3天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已付利息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2.1百萬元。營運資金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同比減少約人民幣66.1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i)存貨水平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改進向客戶收回未清償結餘，特別是賬齡較長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就採購原材料而向供應商結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包括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7.0百萬元、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8.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原因是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大幅增加及我們使用更多現金購買原材料，但銷售增加所帶來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年內仍未收回。營運資金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同比增加約人民幣92.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及(iii)存貨水平同比減少約人民幣7.4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的長期未償還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重新安排向供應商付款以減輕若干客戶延遲結清開單金額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存貨水平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收到部分膠合板產品採購訂單(製成品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交付予客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購買及儲存於生產廠房的原材料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包括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已付利息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

財務資料

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原因是我們推出木製生物質顆粒，且膠合板產品銷售亦大幅增加，因此我們使用更多現金購買原材料以備生產所需，但銷售增加所帶來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年內仍未收回。營運資金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及(ii)存貨水平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8.5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膠合板業務的發展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推出木製生物質顆粒，導致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比，銷量增加及應收客戶款項相應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銷量增加，就購買生產所用原材料而欠付供應商的結餘增加，及存貨水平增加主要是由於如上段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購買及儲存於生產廠房的原材料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往績記錄期內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及購買土地使用權付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7百萬元，乃由於償還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膠合板產品生產線所購買的機器有關的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現金流出來自支付有關於山東擴大膠合板產品產能及設立木製生物質顆粒額外生產線而自二零一四年結轉的未償還結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現金流出來自就擴大膠合板產品產能及設立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額外生產線而支付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以及就設立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額外生產線於山東租賃一幅額外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約人民幣3.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7.4百萬元。現金流出來自：

- 就擴大膠合板產品產能於山東租賃額外土地而支付約人民幣4.4百萬元；

財務資料

- 就興建膠合板產品額外生產廠而支付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 就設立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首條生產線於山東租賃土地而支付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
- 就設立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兩條生產線而支付約人民幣26.2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往績記錄期內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主要指銀行借款結餘及柯先生墊款／向柯先生還款變動的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股份首次[編纂]所提供的服務向專業人士支付約人民幣1.9百萬元的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還款淨額人民幣19.0百萬元及向柯先生還款淨額約人民幣53.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33.0百萬元及向柯先生還款淨額約人民幣19.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71.0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22.0百萬元及柯先生墊款約人民幣4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4.0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歷史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929	15,790	13	13	—
家具、裝置及設備	305	219	125	116	—
車輛	236	—	50	—	—
在建工程	52,564	7,481	—	—	—
	<u>54,034</u>	<u>23,490</u>	<u>188</u>	<u>129</u>	<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設膠合板產品額外生產設施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設木製生物質顆粒額外生產設施連同相關機器及設備，以及生產膠合板產品的額外生產設施所安裝的機器及設備有關。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及手頭現金、可用銀行信貸及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後，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測現金需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01	126,682	61,690	111,850	108,015
存貨	31,662	24,307	34,523	47,036	53,8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5	2,759	9,006	8,325	11,903
流動資產總值	70,668	153,748	105,219	167,211	173,7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757	117,472	32,708	39,010	27,9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5,626	10,698	15,389	19,778	21,273
借款	32,000	68,342	49,789	72,333	77,173
流動負債總額	141,383	196,512	97,886	131,121	126,36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0,715)	(42,764)	7,333	36,090	47,370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70.7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3百萬元、36.1百萬元及人民幣47.4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透過使用柯先生墊付本集團的短期資金對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廠房進行的資本投資，該款項由柯先生按要求償還。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均無巨額資本開支且於該等期間賺得經營溢利，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出現好轉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指楊樹原木、楊木膠合板芯、單板、塗膠、麵粉及木渣。在製品指生產設施正在加工的楊木膠合板芯。製成品指我們所生產的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我們的存貨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082	8,045	11,593	23,976
在製品	6,619	3,933	9,750	9,238
製成品	5,961	12,329	13,180	13,822
	<u>31,662</u>	<u>24,307</u>	<u>34,523</u>	<u>47,036</u>

原材料儲存水平通常基於之後一至兩個月的估計生產計劃釐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原材料數額相對較大主要是由於臨近報告期末內部生產一批楊木膠合板芯所致，但於報告期末尚未用於生產膠合板產品。該等楊木膠合板芯乃為其後一至兩個月的生產計劃而準備，且全部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的兩個月內消耗，用於生產。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製成品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產品	2,917	6,553	10,097	9,997
木製生物質顆粒	3,044	5,776	3,083	3,825
	<u>5,961</u>	<u>12,329</u>	<u>13,180</u>	<u>13,822</u>

膠合板產品的生產週期一般為15天至30天，而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週期一般為1天約384噸。就膠合板產品而言，由於生產計劃乃基於客戶所下發採購訂單，本集團所保存的製成品水平會視客戶採購訂單時間而有所不同，但製成品水平的波動一般與膠合板產品所得

財務資料

收益的增長相符。就木製生物質顆粒而言，鑒於生產週期較短且屬於標準產品，可保持較低的製成品水平以維持銷售週期。鑒於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週期較短，可保持較低的製成品水平以維持銷售週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存貨其後被消耗或出售。

存貨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膠合板產品	61	39	33	46
木製生物質顆粒	88	58	47	47

附註：按期初及期末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年結數據而言)或183天(就六個月止數據而言)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存貨周轉天數均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膠合板產品的存貨周轉天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存貨周轉天數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同水平。就膠合板產品而言，由於我們根據客戶就膠合板產品下達的購買訂單以及特定規格進行生產，存貨水平主要取決於所接獲購買訂單的數目及規模，因此，存貨水平可能不時波動，導致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穩定存貨周轉天數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因為即便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但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製成品數量仍保持在類似水平。存貨管理乃透過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相對較短的生產週期實現，一旦確定需求會增長，木製生物質顆粒可在短期內生產，因此毋須保持大量庫存。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向供應商作出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114	119,106	58,917	107,069
首次[編纂]預付款項	—	—	1,061	2,994
其他應收款項	1,050	1,050	32	1,414
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	5,537	6,526	1,680	373
	<u>34,701</u>	<u>126,682</u>	<u>61,690</u>	<u>111,850</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大幅增加。若干膠合板產品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緊張導致延遲結算我們的記賬金額。該等客戶的未償還結餘之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我們已對該等客戶進行信用審查，管理層隨後已終止與部分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32	72	73	62

附註：按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包括與增值稅有關的應收款項)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就年結數據而言)或183天(就六個月止數據而言)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介乎32天至73天之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天。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若，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縮短為約62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現金流量緊張情況。儘管有若干該等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66.2%的賬齡為三個月以內（自交付產品起計）。

鑒於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的客戶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年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影響，儘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少，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類似水平。這亦有助解釋為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周轉天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周轉天數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以內	26,665	94.8	78,823	66.2	50,335	85.5	82,870	77.4
四至六個月	936	3.3	29,759	25.0	4,893	8.3	17,596	16.5
六至十二個月	489	1.8	10,524	8.8	2,493	4.2	5,935	5.5
一年以上	24	0.1	-	-	1,196	2.0	668	0.6
	<u>28,114</u>	<u>100.0</u>	<u>119,106</u>	<u>100.0</u>	<u>58,917</u>	<u>100.0</u>	<u>107,069</u>	<u>100.0</u>

我們給予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免息信貸，信貸期一般由交付貨品之日起最多90天。我們已採用嚴格的信貸控制程序並持續監控營運資金以將潛在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所有長期未償還結餘由我們的財務團隊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及跟進，主要通過與客戶管理層就長期未償還結餘進行直接溝通，並於有關溝通中通常要求建議結清計劃以供我們考慮。根據所取得資料，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長期未償還結餘均為可收回，故毋須就壞賬進行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84.4%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獲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產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客戶墊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建設項目款項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應付僱員福利、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86	24,403	7,665	19,715
其他應付款項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6,872	20,820	153	153
應付僱員福利	5,582	8,812	11,366	11,135
其他應付稅項	1,197	7,295	2,982	2,296
客戶墊款	1,093	1,433	2,872	76
[編纂]費用	—	—	5,089	3,998
其他	937	1,496	2,581	1,299
	25,681	39,856	25,043	18,957
	31,367	64,259	32,708	38,672

原材料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0天至90天，我們通常於信貸期內償付未償還結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異常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異常高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客戶延遲償付我們記賬金額，管理層透過優先向供應商付款及與供應商磋商延長信貸期減輕延遲付款對我們現金流量的影響，導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數額較大。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大額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主要是由於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即將落實的生產計劃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購買大量原材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所有原材料其後已全部用於生產。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應付僱員福利。本集團已償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商的大部分應付款項，令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大幅下降。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福利應付款項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或約57.9%)，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或約29.7%)。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5人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9人，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5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略增至622人，因此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福利應付款項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款項維持在相若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有就本集團[編纂]相關服務所收取專業費用而應付專業人士的[編纂]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94.0%的貿易應付款項其後獲結清。

應付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 柯先生	72,390	53,213	—	338

應付柯先生款項主要為柯先生墊付資金供本集團作營運資金用途。於往績記錄期應付柯先生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編纂]後，本集團將清償所有尚欠柯先生的未償還結餘。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包括各期間未償還結餘佔未償還結餘總額的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以內	5,069	89.1	13,277	54.4	6,596	86.1	17,696	89.7
四至六個月	295	5.2	10,804	44.3	117	1.5	1,119	5.7
六至十二個月	322	5.7	322	1.3	903	11.8	900	4.6
一年以上	—	—	—	—	49	0.6	—	—
	<u>5,686</u>	<u>100.0</u>	<u>24,403</u>	<u>100.0</u>	<u>7,665</u>	<u>100.0</u>	<u>19,715</u>	<u>100.0</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信貸期通常為0天至90天。根據上表，尚欠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通常臨近信貸期時償付，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結餘除外。如上文所闡釋，我們優先向供應商付款並亦與供應商磋商延長信貸期以減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客戶延遲償付記賬金額的影響。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為購買原材料所產生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19	19	17	13

附註：按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不包括與增值稅有關的應收款項)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年結數據而言)或183天(就六個月止數據而言)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整體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介乎13天至19天之間。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幾次延遲向供應商付款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時間已遵守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我們借款總額有關的若干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八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部分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810	1,023	—	—
即期部分					
計息銀行借款					
有抵押	25,000	58,000	46,000	63,000	68,000
無抵押	7,000	7,000	—	6,000	6,0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3,342	3,789	3,333	3,173
應付柯先生款項	72,390	53,213	—	338	3,675
	104,390	121,555	49,789	72,671	80,848
借款總額	104,390	126,365	50,812	72,671	80,848

往績記錄期內的銀行借款按固定及浮動兩種利率收費。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來自銀行的銀行借款由我們的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合共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人民幣82.9百萬元及人民幣82.5百萬元，亦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蔡先生、張先生及吳志斌先生擔保。本集團關聯方就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時獲解除。

融資租賃安排與購買生產膠合板產品的機器及設備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融資租賃下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須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的借款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八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2,000	68,342	49,789	72,671	80,848
第二年	—	3,787	1,023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23	—	—	—
	<u>32,000</u>	<u>73,152</u>	<u>50,812</u>	<u>72,671</u>	<u>80,848</u>

借款利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銀行借款的利率範圍：

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八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7.8%至8.7%	8.7%至9.3%	6.0%至9.3%	4.3%至7.0%	4.3%至18.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利率最高為18.0%，這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安排了一筆人民幣5.0百萬元的額外短期借款，年利率約18.0%並需要在一個月以內還款。此借款安排是考慮到(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的預計業務增長而需要額外流動資金，及(ii)此借款的相對較高的利率對於本集團的整體實際利率影響輕微，整體實際利率從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6%提高到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6.4%。

董事確認，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受標準銀行條件及契諾所限，而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下的所有契諾。因此，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等債務契諾將不會影響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

財務資料

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⁴⁾	50.0%	78.2%	107.5%	127.5%
速動比率 ⁽⁵⁾	27.6%	65.9%	72.2%	91.7%
資產負債比率 ⁽⁶⁾	242.4%	143.8%	37.2%	44.5%
債務權益比率 ⁽⁷⁾	232.4%	140.7%	30.6%	39.4%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權益回報率 ⁽¹⁾	47.2%	44.3%	33.2%	16.4%
總資產回報率 ⁽²⁾	11.0%	13.4%	19.2%	9.1%
利息覆蓋率 ⁽³⁾	46.6	12.1	12.4	17.9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按各財政年度純利除以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末權益總額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財政年度純利除以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末資產總值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按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除以利息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末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 (7) 債務權益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末債務淨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2%，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5%及升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27.5%。於往績記錄期，流動比率持續上升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賺取經營溢利致使我們的營運資金淨額增加。流動比率升至超過100%足以顯示本集團已改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淨額以維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6%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9%，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2%及升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91.7%。速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整體上升原因與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上升原因類似。於往績記錄期，速動比率上升亦足以顯示本公司已成功改善其流動資金以維持發展。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債務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04.4百萬元、人民幣126.4百萬元、人民幣50.8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42.4%、143.8%、37.2%及44.5%。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2.4%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3.8%，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利潤約人民幣38.9百萬元導致權益增加。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降至37.2%，主要是由於償還尚欠柯先生的未清償結餘淨額約人民幣53.2百萬元、償還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19.0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利潤約人民幣45.2百萬元導致權益增加。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的水平，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排的額外債務的影響被期內賺取利潤導致的權益增加抵銷。

債務權益比率

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2.4%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0.7%，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6%，然後略升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9.4%。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相對較低的手頭現金結餘及銀行結餘，債務權益比率與資產負債比率顯示的結果類似，波動的原因亦類似。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2%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3%，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2%。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的股本投資水平於本集團發展初期相對較低，故回報率於開始時較高，但隨著股東權益透過於往績記錄期所賺取年度利潤增加而下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約為16.4%，其年化回報率符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2%。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膠合板產品產能擴大及木製生物質顆粒額外生產線的資本開支令非流動資產總額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實現年度溢利大幅增長約91.5%，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仍實現總資產回報率提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水平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約為9.1%，其年化回報率略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率，主要是由於資產額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水平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有所增加。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約為46.6，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降至約12.1及12.4。利息覆蓋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膠合板產品產能擴大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線興建融資而進行融資租賃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覆蓋率升至約17.9。利息覆蓋率改善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銀行借款利率下跌以及期內所賺取的利潤水平較高。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10	—	—	—

根據上述結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微不足道，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生產廠房有關。

或然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事件項目。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除涉及重組的交易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及關聯方結餘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任何歪曲情況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未於往績記錄期內反映。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竭力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由於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本集團並無購買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浮息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息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借款利率較現行利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8,000元、人民幣301,000元、人民幣344,000元及人民幣145,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別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未貼現面值（如適用）指本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風險，銀行存款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財務資料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且並無要求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根據未償還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本集團會就呆賬保持撥備，而所產生的實際虧損亦在管理層預期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於本集團經營實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匯總。集團財務部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足夠現金滿足業務需求。有關預測計及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遵守情況、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符合情況及(倘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基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倘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對於瞭解現金流量的時間至關重要，則將其納入分析中。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一至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二至 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32,000	—	—	32,000
應付借款利息	1,780	—	—	1,7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97	—	—	23,497
應付柯先生款項	72,390	—	—	72,390
	<u>129,667</u>	<u>—</u>	<u>—</u>	<u>129,66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68,342	3,787	1,023	73,152
應付借款利息	3,780	391	21	4,1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718	—	—	46,718
應付柯先生款項	53,213	—	—	53,213
	<u>172,053</u>	<u>4,178</u>	<u>1,044</u>	<u>177,27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49,789	1,023	—	50,812
應付借款利息	2,121	21	—	2,1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86	—	—	15,486
	<u>67,396</u>	<u>1,044</u>	<u>—</u>	<u>68,44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借款	72,333	—	—	72,333
應付借款利息	2,578	—	—	2,5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65	—	—	25,165
應付柯先生款項	338	—	—	338
	<u>100,414</u>	<u>—</u>	<u>—</u>	<u>100,414</u>

財務資料

股息

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未來宣派股息視乎董事的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現金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述其公平值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土地使用權	23,554
樓宇	73,910
	<u>97,464</u>
減：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攤銷(未經審核)	(84)
減：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折舊(未經審核)	(446)
	<u>96,934</u>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96,934</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u>103,000</u>
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u>6,066</u>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最近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進行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引致主板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下披露責任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63,1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63,1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63,169,000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且概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並按假設[編纂]及[編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呈列金額已按1.000港元兌人民幣0.8625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編纂]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撥付生產廠房的擴張，就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各新增一條生產線。我們的董事認為(a)膠合板一般會被視為初級商品，而根據Ipsos報告，膠合板於未來幾年的市場需求將會繼續穩定增長。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膠合板產品的業務增長及穩定的客戶基礎，及進一步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膠合板銷量增加，分別約為56,231立方米、90,964立方米、102,689立方米及55,037立方米，董事認為，基於現時我們膠合板產品的業務增長及穩定的客戶基礎，且膠合板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升至76.0%，預期現有產能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得到近乎充分利用，且本集團準備就緒在生產、銷售及營銷方面實施擴張計劃；(b)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的利用率接近96%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需求不斷上升，故我們擬安裝一條額外生產線，以將年產能提高，其中：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安裝一條膠合板生產線，包括用於採購生產設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安裝一條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線，包括用於採購生產設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為銷售及營銷網絡擴張提供資金，藉以提高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的銷售增長，包括用於在中國五個銷售點設立銷售及營銷辦事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為我們的推廣活動提供資金，藉以樹立品牌及提高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市場知名度；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包括用於購置研究設備及材料以及就提高產品質量與有關院校開發項目；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為我們的技術支援團隊提供資金，以協助我們的新客戶及長期客戶改進現有設備，從而由使用舊有能源燃料改用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採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等多種方式補足資金缺口。我們目前認為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加上有關備選資金來源)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

倘[編纂]最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最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會按比例相應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發行額外股份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編纂]港元。因[編纂]獲行使而取得的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起草]

敬啟者：

吾等謹此作出報告，內容有關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I至III節，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附錄一。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II節「貴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重組」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營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建立，大致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具有相同特徵。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新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除重組外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貴集團旗下現時其他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並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予以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II節附註1。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現時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平合理的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國際審核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核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按照與貴公司的單獨委聘條款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予以編製，而並無作出相關調整。

董事有關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虛假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了審核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報告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文件附錄一所載下文I至II節所載報告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報告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及公平呈列報告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就報告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性意見。吾等根據國際審核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對報告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對財務及會計事務的負責人作出查詢，以及採取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所涉的範圍要遠遠小於根據國際審核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所涉的範圍，因此吾等無法據此保證吾等將能洞悉所有通過進行審核而可能會被發現的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可令吾等認為報告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予以編製的事宜。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66,085	317,022	380,860	162,462	208,459
銷售成本	8	(131,041)	(241,985)	(297,370)	(126,107)	(162,513)
毛利		35,044	75,037	83,490	36,355	45,9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1,720)	(8,222)	(2,946)	(2,399)	(491)
行政開支	8	(8,090)	(11,981)	(20,575)	(7,312)	(10,846)
其他收入	6	2,602	2,705	7,304	2,979	4,854
其他虧損	7	(68)	(327)	(178)	(12)	(225)
經營溢利		27,768	57,212	67,095	29,611	39,238
財務收入	10	3	17	1	1	3
財務開支	10	(599)	(4,748)	(5,428)	(2,968)	(2,192)
財務開支淨額	10	(596)	(4,731)	(5,427)	(2,967)	(2,1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72	52,481	61,668	26,644	37,049
所得稅開支	11	(6,842)	(13,555)	(16,446)	(7,019)	(10,293)
除稅後溢利		20,330	38,926	45,222	19,625	26,756
全面收入		—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0,330</u>	<u>38,926</u>	<u>45,222</u>	<u>19,625</u>	<u>26,756</u>
貴公司擁有人應						
佔溢利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12	[1,017]	[1,946]	[2,261]	[981]	[1,338]
股息		—	—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 三十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	21,387	24,313	23,807	23,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1,783	110,055	104,877	102,2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1,096	1,555	1,971	1,908
		<u>114,266</u>	<u>135,923</u>	<u>130,655</u>	<u>127,73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4,701	126,682	61,690	111,850
存貨	15	31,662	24,307	34,523	47,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305	2,759	9,006	8,325
		<u>70,668</u>	<u>153,748</u>	<u>105,219</u>	<u>167,211</u>
資產總值		<u>184,934</u>	<u>289,671</u>	<u>235,874</u>	<u>294,946</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	—	—	—
資本及其他儲備	19	20,468	30,397	38,632	38,632
保留盈利		<u>22,589</u>	<u>57,484</u>	<u>97,781</u>	<u>124,537</u>
權益總額		<u>43,057</u>	<u>87,881</u>	<u>136,413</u>	<u>163,169</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II節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	4,810	1,023	—
遞延收入	22	494	468	440	4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	—	112	227
		<u>494</u>	<u>5,278</u>	<u>1,575</u>	<u>6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1,367	64,259	32,708	38,672
應付股東款項	27	72,390	53,213	—	338
即期所得稅負債		5,626	10,698	15,389	19,778
借款	20	32,000	68,342	49,789	72,333
		<u>141,383</u>	<u>196,512</u>	<u>97,886</u>	<u>131,121</u>
負債總額		<u>141,877</u>	<u>201,790</u>	<u>99,461</u>	<u>131,77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84,934</u>	<u>289,671</u>	<u>235,874</u>	<u>294,94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70,715)</u>	<u>(42,764)</u>	<u>7,333</u>	<u>36,0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551</u>	<u>93,159</u>	<u>137,988</u>	<u>163,825</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II節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25	136,450	136,45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77
資產總值		<u>136,450</u>	<u>136,827</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其他儲備	25	136,450	136,450
累計虧損		(3,584)	(4,695)
權益總額		<u>132,866</u>	<u>131,755</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1	3,584	5,072
負債總額		<u>3,584</u>	<u>5,07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6,450</u>	<u>136,827</u>
流動負債淨額		<u>(3,584)</u>	<u>(4,6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866</u>	<u>131,755</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3,355	4,443	17,798
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	—	—	20,330	20,33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當時 權益持有人出資	—	4,929	—	4,929
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溢利	—	2,184	(2,184)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	7,113	(2,184)	4,9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	20,468	22,589	43,057
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	—	—	38,926	38,92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當時 權益持有人出資	—	5,898	—	5,898
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溢利	—	4,031	(4,031)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	9,929	(4,031)	5,8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	30,397	57,484	87,881
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	—	—	45,222	45,22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當時 權益持有人出資	—	3,310	—	3,310
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溢利	—	4,925	(4,925)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	8,235	(4,925)	3,31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38,632	97,781	136,413
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	—	—	26,756	26,756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38,632	124,537	163,169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0,397	57,484	87,881
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	—	—	19,625	19,625
與擁有人的交易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當時權益持有人出資	—	3,310	—	3,310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33,707	77,109	110,816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4	(16,215)	7,049	117,892	102,325	(12,692)
已收利息		3	17	1	1	3
已付利息		(599)	(3,861)	(4,592)	(2,498)	(1,937)
已付所得稅		(3,644)	(8,942)	(12,059)	(3,075)	(5,726)
		<u>(20,455)</u>	<u>(5,737)</u>	<u>101,242</u>	<u>96,753</u>	<u>(20,352)</u>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20,455)</u>	<u>(5,737)</u>	<u>101,242</u>	<u>96,753</u>	<u>(20,352)</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16)	(12,277)	(25,031)	(9,549)	(1,734)
購買土地使用權		(10,606)	(3,404)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151	—	—	—
收取政府補助		500	—	—	—	—
		<u>(47,422)</u>	<u>(15,530)</u>	<u>(25,031)</u>	<u>(9,549)</u>	<u>(1,73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7,422)</u>	<u>(15,530)</u>	<u>(25,031)</u>	<u>(9,549)</u>	<u>(1,73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2,000	105,000	23,000	28,000	61,000
償還借款		(10,000)	(72,000)	(42,000)	(35,000)	(38,000)
首次[編纂]成本		—	—	(1,061)	—	(1,933)
一名股東借款所得款項		83,670	84,185	17,858	594	338
償還一名股東借款		(39,571)	(103,362)	(71,071)	(70,106)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當時 權益持有人出資		4,929	5,898	3,310	—	—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71,028	19,721	(69,964)	(76,512)	21,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151	(1,546)	6,247	10,692	(68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154	4,305	2,759	2,759	9,00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305	2,759	9,006	13,451	8,32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於下文附註1.2所列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荷澤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編纂]業務」）。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1.2 重組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乃由美森（山東）木業有限公司（「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大森（荷澤）」）經營，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美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美森（香港）」）及大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大森（香港）」）全資擁有的公司。美森（香港）及大森（香港）均由六名個人（統稱「創始股東」）按相同持股比例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創始股東（於美森（香港）及大森（香港）的持股比例相同）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雄英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創始股東向雄英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彼等於美森（香港）及大森（香港）的全部股份，總現金代價為6港元。其後，雄英集團有限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重組，[編纂]業務主要通過下列步驟轉讓予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初步認購人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份以繳足方式轉讓予其中一名創始股東。於同日，創始股東以按面值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始股東獲額外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10,000股股份，以換取創始股東根據換股協議向 貴公司轉讓雄英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股份交換完成後，各創始股東成為 貴公司的股東，於重組前後於[編纂]業務的持股比例相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創始股東分別與四名獨立第三方(即萬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萬川國際」)、海龍投資有限公司(「海龍」)、海富企業有限公司(「海富」)及興盈複利有限公司(「興盈復利」)(統稱「[編纂]投資者」)，訂立的若干協議，創始股東同意向[編纂]投資者出售 貴公司合共37.0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編纂]元。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後，創始股東、萬川國際、海龍、海富及興盈復利分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本報告日期於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地點，法律地位	已註冊、 已發行及悉數 繳足股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雄英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美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五日	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美森(山東)木業有限公司 (「美森(山東)」)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九日	中國，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膠合板
大森(清澤)生物質能源 有限公司(「大森(清澤)」)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中國，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木製 生物質顆粒燃料

雄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由於該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財務報表乃由S. W. Chan & Co.審核。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財務報表乃由成武文亨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1.3 呈列基準

於有關期間，[編纂]業務由創始股東透過美森(香港)及大森(香港)以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擁有及控制。根據重組，[編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重組，而該業務管理層並無變動及[編纂]業務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使用[編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已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該等政策乃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更高層次的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於整個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一直貫徹採納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除非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採用。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有關期間開始實施，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該等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且未被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公司董事已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進行評估，初步結論為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失去控制權之日起解除綜合入賬。

(i)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貴集團應用先前價值會計法處理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產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之日已合併。

從控股方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一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的注資權益為限。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之間的所有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為資本儲備。交易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ii)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及重組外，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權益的公平值。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該等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按 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財務收入或開支」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中呈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資產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廠房	30年
— 機器	10至15年
— 汽車	5年
— 家具、裝置及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比較而釐定，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中予以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中國的所有土地為國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貴集團於土地所有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有關土地使用權於可使用年期50年內採用直線法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閱須作攤銷的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此等貸款

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2及2.13）。

2.8.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貴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0 金融資產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乃由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等影響能可靠估量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

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就製成品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一般經營能力計)，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用銷售開支。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權益。

發行[編纂]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服務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較長籌備期方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借款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的有關財務費用。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結算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務規例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所涉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被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惟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貴集團一般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只有存有協議讓貴集團有能力於可見未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時，則不會就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但只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 貴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的資產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則 貴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 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 貴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所提供服務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2.20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獲得補助時，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補助與其計劃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

2.21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供應貨品在扣除折扣、退貨後的應收款項。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貴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銷售產品

來自銷售及分銷產品的收益於產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接受產品，而相關應付款項的可收回性獲合理假設時予以確認。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一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折現為利息收入。

2.23 租賃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融資租賃

貴集團租賃若干機器，並於其中擁有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被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內。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使財務費用佔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的定期利率一致。根據此項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折舊。

2.24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期間在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如適用)。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竭力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由於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貴集團的外匯風險有限。

貴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貴集團並無購買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業務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外，貴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因為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浮息借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息借款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倘借款的現行利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8,000元、人民幣301,000元、人民幣344,000元及人民幣145,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別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未貼現面值（如適用）指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風險，銀行存款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且並無要求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根據未償還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貴集團會就呆賬保持撥備，而所產生的實際虧損亦在管理層預期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及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由貴集團經營實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匯總而得。集團財務部監察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足夠現金滿足業務需求。有關預測計及貴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合規情況、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符合情況及(倘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基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分析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一至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二至 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32,000	—	—	32,000
應付借款利息	1,780	—	—	1,78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2,390	—	—	72,3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97	—	—	23,497
	<u>129,667</u>	<u>—</u>	<u>—</u>	<u>129,667</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68,342	3,787	1,023	73,152
應付借款利息	3,780	391	21	4,19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3,213	—	—	53,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718	—	—	46,718
	<u>172,053</u>	<u>4,178</u>	<u>1,044</u>	<u>177,275</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49,789	1,023	—	50,812
應付借款利息	2,121	21	—	2,1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86	—	—	15,486
	<u>67,396</u>	<u>1,044</u>	<u>—</u>	<u>68,44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借款	72,333	—	—	72,333
應付借款利息	2,578	—	—	2,57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38	—	—	3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65	—	—	25,165
	<u>100,414</u>	<u>—</u>	<u>—</u>	<u>100,414</u>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份持有人提供福利，並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編纂]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加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計算。權益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示的「權益」計算。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20)	32,000	73,152	50,812	72,33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27)	72,390	53,213	—	338
債務總額	104,390	126,365	50,812	72,671
權益總額	43,057	87,881	136,413	163,169
資產負債比率	242%	144%	37%	45%

於有關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總額增加及償還借款以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本，因此，須披露按照以下公平值計量級別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第一級)。
- 按除計入於第一級內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參數計量(第二級)。
- 按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計量(第三級)。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計量的金融工具。

由於屬短期到期，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借款的賬面值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若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影響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為切斷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巨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開支，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而已遭廢棄或出售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可予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更改，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有所更改。

(c) 應收呆賬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至少每季度審核其應收款項，以確定有無客觀減值證據。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拖欠或重大延期付款，均被視作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於釐定時，管理層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付款能力出現重大變動、或債務人營運所在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是否出現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如有客觀減值證據，管理層判斷是否應將減值虧損記錄為開支。於釐定時，管理層會使用根據過往具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虧損經驗作出的估計。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數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任何差異。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16披露。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錄得的應收呆賬計提撥備。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有關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確定 貴集團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i) 膠合板製造及銷售；
- (ii) 木製生物質顆粒燃料製造及銷售。

由於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及經營利潤乃源自中國境內且 貴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被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的一個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不計及財務成本)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有關表現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數據一致。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收益					
— 膠合板銷售	149,172	250,504	284,204	120,707	159,216
— 生物質顆粒銷售	20,604	70,751	102,126	44,237	52,519
分部間收益	(3,691)	(4,233)	(5,470)	(2,482)	(3,276)
總收益	<u>166,085</u>	<u>317,022</u>	<u>380,860</u>	<u>162,462</u>	<u>208,459</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577,000元、人民幣21,904,000元、人民幣30,857,000元、人民幣9,575,000元及人民幣26,371,000元，該等收益均產生自膠合板銷售。

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包括借款、遞延收入、遞延稅項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流動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木製				
	膠合板	生物質顆粒	分部間收益	未分配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收益	149,172	20,604	(3,691)	—	166,085
分部業績	25,384	2,528	(128)	(16)	27,768
財務開支淨額(附註10)					(5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72
所得稅開支(附註11)					(6,842)
年內溢利					20,330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的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附註14)	1,989	736	—	—	2,725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224	75	—	—	299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木製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值	128,850	56,084	—	<u>184,934</u>
分部負債及負債總額	98,350	43,514	13	<u>141,87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木製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收益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收益	<u>250,504</u>	<u>70,751</u>	<u>(4,233)</u>	<u>—</u>	<u>317,022</u>
分部業績	<u>42,932</u>	<u>14,180</u>	<u>104</u>	<u>(4)</u>	<u>57,212</u>
財務開支淨額(附註10)					<u>(4,73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481
所得稅開支(附註11)					<u>(13,555)</u>
年內溢利					<u>38,926</u>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的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附註14)	3,208	1,641	—	—	4,84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290	188	—	—	4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虧損(附註7)	<u>218</u>	<u>—</u>	<u>—</u>	<u>—</u>	<u>218</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木製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值	208,087	81,584	—	<u>289,671</u>
分部負債及負債總額	150,723	51,047	20	<u>201,79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木製		分部間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收益	<u>284,204</u>	<u>102,126</u>	<u>(5,470)</u>	<u>—</u>	<u>380,860</u>
分部業績	<u>45,615</u>	<u>25,167</u>	<u>21</u>	<u>(3,708)</u>	<u>67,095</u>
財務開支淨額(附註10)					<u>(5,42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668
所得稅開支(附註11)					<u>(16,446)</u>
年內溢利					<u>45,222</u>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的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附註14)	3,562	1,804	—	—	5,366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289	217	—	—	506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木製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值	160,560	74,847	467	235,874
分部負債及負債總額	78,826	18,438	2,197	99,46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

	木製		分部間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收益	159,216	52,519	(3,276)	—	208,459
分部業績	29,232	12,687	(102)	(2,579)	39,238
財務開支淨額(附註10)					(2,1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049
所得稅開支(附註11)					(10,293)
期內溢利					26,756
計入綜合全面					
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附註14)	1,702	901	—	1	2,60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145	108	—	—	25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木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值	208,105	84,794	2,047	<u>294,946</u>
分部負債及負債總額	111,782	11,947	8,048	<u>131,77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

	木製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物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收益	<u>120,707</u>	<u>44,237</u>	<u>(2,482)</u>	<u>—</u>	<u>162,462</u>
分部業績	<u>19,614</u>	<u>10,569</u>	<u>(40)</u>	<u>(532)</u>	<u>29,611</u>
財務開支淨額(附註10)					<u>(2,9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44
所得稅開支(附註11)					<u>(7,019)</u>
期內溢利					<u>19,625</u>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的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附註14)	1,758	893	—	—	2,651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145	108	—	—	25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木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物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值	200,483	77,072	484	<u>278,039</u>
分部負債及負債總額	138,173	28,319	731	<u>167,223</u>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膠合板芯	2,225	1,092	1,399	542	881
開支相關的政府補助	300	—	—	—	—
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 收入攤銷(附註22)	6	26	28	12	11
外匯收益	—	—	—	51	—
增值稅(「增值稅」) 退稅(附註)	—	1,586	5,877	2,374	3,519
其他	71	1	—	—	443
	<u>2,602</u>	<u>2,705</u>	<u>7,304</u>	<u>2,979</u>	<u>4,854</u>

附註：根據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批文，大森(菏澤)有權就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享受增值稅退稅，而該等木製生物質顆粒涉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資源綜合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	41	12	75	—	172
銀行手續費	12	66	21	11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18	—	—	—
其他	15	31	82	1	38
	<u>68</u>	<u>327</u>	<u>178</u>	<u>12</u>	<u>225</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9,691)	(3,682)	(6,668)	(380)	(130)
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費品	123,836	216,143	273,823	112,715	148,10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4,584	21,474	21,511	10,283	11,028
折舊及攤銷(附註13、14)	3,024	5,327	5,872	2,904	2,857
運輸開支	1,069	7,452	2,122	1,521	—
稅項及徵費	1,091	2,735	3,211	1,917	1,773
公用事業	2,136	4,503	4,929	2,031	2,608
研發開支	2,605	4,068	4,467	2,244	2,933
核數薪酬					
— 核數服務	24	18	359	121	95
— 非核數服務	—	—	—	—	—
有關首次[編纂]的專業費用	—	—	7,522	1,262	3,216
其他開支	2,173	4,150	3,743	1,200	1,101
	<u>140,851</u>	<u>262,188</u>	<u>320,891</u>	<u>135,818</u>	<u>173,850</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1,707	18,572	18,234	8,682	9,816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 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2,877	2,902	3,277	1,601	1,21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4,584</u>	<u>21,474</u>	<u>21,511</u>	<u>10,283</u>	<u>11,028</u>

(a)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相關省級人民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每月按僱員的月薪及工資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惟不得超過若干上限。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高級管理層並包括四名董事，其薪酬乃反映在附註30呈列的分析中。於有關期間，向餘下人士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54	63	292	36	392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8	8	6	4	8
	<u>62</u>	<u>71</u>	<u>298</u>	<u>40</u>	<u>400</u>

於有關期間，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薪酬範圍(以港元計)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	1	1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307	4,017	4,592	2,498	1,937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	887	836	470	255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附註14)	(708)	(156)	—	—	—
	599	4,748	5,428	2,968	2,192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	(17)	(1)	(1)	(3)
財務開支淨額	596	4,731	5,427	2,967	2,189

11 所得稅開支

中國利得稅乃按25%的稅率就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7,937	14,014	16,750	6,998	10,471
遞延所得稅 (附註23)	(1,095)	(459)	(304)	21	(178)
所得稅總額	<u>6,842</u>	<u>13,555</u>	<u>16,446</u>	<u>7,019</u>	<u>10,293</u>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無需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iii) 香港利得稅

因 貴集團並無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適用稅率為16.5%。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就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於有關期間，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

(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有關期間，並無計提任何預扣稅 (附註23)，原因是董事已確認， 貴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盈利。

貴集團就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溢利的適用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72	52,481	61,668	26,644	37,049
按各年度所產生溢利適用的境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6,793	13,120	15,417	6,661	9,262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89	162	974	357	947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8)	—	—	—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	2	55	1	84
—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14)	271	—	—	—
稅費	6,842	13,555	16,446	7,019	10,293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轉換計算。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在釐定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時，20,000股股份被視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20,330	38,926	45,222	19,625	26,75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以千股計)	[20]	[20]	[20]	[20]	[2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017]	[1,946]	[2,261]	[981]	[1,338]

由於建議[編纂]於本報告日起尚未生效，故並無計及建議[編纂]。

13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中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1,080	21,387	24,313	24,313	23,807
添置	10,606	3,404	—	—	—
攤銷	(299)	(478)	(506)	(253)	(253)
於年/期末	21,387	24,313	23,807	24,060	23,554

土地使用權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租期為50年，土地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434,000元、人民幣17,119,000元及人民幣23,807,000元以及人民幣23,554,000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如附註20所披露已予以質押以取得短期借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具、裝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322	6,107	731	361	8,894	43,415
累計折舊	(873)	(1,260)	(186)	(61)	—	(2,380)
減值虧損撥備	(561)	—	—	—	—	(561)
賬面淨值	<u>25,888</u>	<u>4,847</u>	<u>545</u>	<u>300</u>	<u>8,894</u>	<u>40,474</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888	4,847	545	300	8,894	40,474
添置	—	929	236	305	52,564	54,034
轉讓	49,130	3,922	—	—	(53,052)	—
折舊費用	(1,717)	(738)	(172)	(98)	—	(2,725)
年末賬面淨值	<u>73,301</u>	<u>8,960</u>	<u>609</u>	<u>507</u>	<u>8,406</u>	<u>91,78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452	10,958	967	666	8,406	97,449
累計折舊	(2,590)	(1,998)	(358)	(159)	—	(5,105)
減值虧損撥備	(561)	—	—	—	—	(561)
賬面淨值	<u>73,301</u>	<u>8,960</u>	<u>609</u>	<u>507</u>	<u>8,406</u>	<u>91,783</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3,301	8,960	609	507	8,406	91,783
添置	—	15,790	—	219	7,481	23,490
轉讓	7,058	8,829	—	—	(15,887)	—
出售	—	(364)	(5)	—	—	(369)
折舊費用	(2,512)	(2,024)	(185)	(128)	—	(4,849)
年末賬面淨值	<u>77,847</u>	<u>31,191</u>	<u>419</u>	<u>598</u>	<u>—</u>	<u>110,05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510	34,747	961	885	—	120,10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家具、裝置					總計
	廠房	機器	車輛	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5,102)	(3,556)	(542)	(287)	—	(9,487)
減值虧損撥備	(561)	—	—	—	—	(561)
賬面淨值	77,847	31,191	419	598	—	110,055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7,847	31,191	419	598	—	110,055
添置	—	13	50	125	—	188
折舊費用	(2,627)	(2,367)	(200)	(172)	—	(5,366)
年末賬面淨值	75,220	28,837	269	551	—	104,8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510	34,760	1,011	1,010	—	120,291
累計折舊	(7,729)	(5,923)	(742)	(459)	—	(14,853)
減值虧損撥備	(561)	—	—	—	—	(561)
賬面淨值	75,220	28,837	269	551	—	104,877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5,220	28,837	269	551	—	104,877
添置	—	—	—	—	—	—
折舊費用	(1,310)	(1,138)	(70)	(86)	—	(2,604)
期末賬面淨值	73,910	27,699	199	465	—	102,27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83,510	34,760	1,011	1,010	—	120,291
累計折舊	(9,039)	(7,061)	(812)	(545)	—	(17,457)
減值虧損撥備	(561)	—	—	—	—	(561)
賬面淨值	73,910	27,699	199	465	—	102,273

於有關期間，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的折舊開支數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290	4,218	4,572	2,267	2,229
行政開支	435	631	794	384	375
	<u>2,725</u>	<u>4,849</u>	<u>5,366</u>	<u>2,651</u>	<u>2,60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有關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借款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708,000元及人民幣15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乃按每年8.50%及8.01%的加權平均率撥充資本（二零一五年及之後：零）。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3,702,000元、人民幣51,294,000元、人民幣60,435,000元及人民幣59,384,000元的廠房如附註20所披露已予以質押以取得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282,000元的機器如附註20所披露已予以質押以取得短期借款（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零）。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多種機器。租期為3年，於租期後，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將轉讓予貴集團。生產機器及設備包括以下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	14,855	14,855	14,855	14,855
累計折舊	—	(661)	(1,611)	(1,132)	(2,086)
賬面淨值	<u>—</u>	<u>14,194</u>	<u>13,244</u>	<u>13,723</u>	<u>12,7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671,000元、人民幣1,615,000元、人民幣1,559,000元及人民幣1,531,000元的廠房並無房地產業權及正在辦理房產證手續。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082	8,045	11,593	23,976
在製品	6,619	3,933	9,750	9,238
製成品	5,961	12,329	13,180	13,822
	<u>31,662</u>	<u>24,307</u>	<u>34,523</u>	<u>47,036</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4,145,000元、人民幣212,461,000元、人民幣267,155,000元及人民幣148,239,000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114	119,106	58,917	107,06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u>28,114</u>	<u>119,106</u>	<u>58,917</u>	<u>107,069</u>
預付款項				
－ 原材料預付款項	5,537	6,526	1,680	373
－ 首次[編纂]預付款項	—	—	1,061	2,994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1,050	1,050	32	1,414
	<u>34,701</u>	<u>126,682</u>	<u>61,690</u>	<u>111,850</u>

貴集團擁有眾多客戶，主要位於福建省、廣東省及浙江省。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大部分銷售存在信貸期。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大客戶一般獲提供不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26,665	78,823	50,335	82,870
4至6個月	936	29,759	4,893	17,596
6至12個月	489	10,524	2,493	5,935
超過1年	24	—	1,196	668
	<u>28,114</u>	<u>119,106</u>	<u>58,917</u>	<u>107,069</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678,000元、人民幣37,710,000元、人民幣9,907,000元及人民幣27,33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重大財務困難，及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6個月	1,165	32,853	7,743	25,696
逾期超過6個月	513	4,857	2,164	1,640
	<u>1,678</u>	<u>37,710</u>	<u>9,907</u>	<u>27,33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類別不包括減值資產。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01	255	171	134
銀行現金	4,204	2,504	8,835	8,191
	<u>4,305</u>	<u>2,759</u>	<u>9,006</u>	<u>8,3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05</u>	<u>2,759</u>	<u>9,006</u>	<u>8,325</u>

銀行及手頭現金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296	2,752	8,985	8,279
美元	9	7	21	5
港元	—	—	—	41
	<u>4,305</u>	<u>2,759</u>	<u>9,006</u>	<u>8,325</u>

18 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
發行普通股(附註1.2)	20,000	2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u>	<u>200</u>

19 資本及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i)	12,752	603	13,355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當時權益			
持有人出資(ii)	4,929	—	4,929
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溢利(iii)	—	2,184	2,1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7,681</u>	<u>2,787</u>	<u>20,468</u>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17,681</u>	<u>2,787</u>	<u>20,468</u>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當時權益			
持有人出資(ii)	5,898	—	5,898
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溢利(iii)	—	4,031	4,0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3,579</u>	<u>6,818</u>	<u>30,397</u>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23,579</u>	<u>6,818</u>	<u>30,397</u>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當時權益			
持有人出資(ii)	3,310	—	3,310
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溢利(iii)	—	4,925	4,9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6,889</u>	<u>11,743</u>	<u>38,63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6,889</u>	<u>11,743</u>	<u>38,632</u>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3,579	6,818	30,397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當時權益 持有人出資(ii)	3,003	—	3,00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6,582	6,818	33,400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資本儲備指美森(香港)及大森(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股本及儲備。

(ii)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出資指於有關期間創始股東向雄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注資。

(iii)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提取純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後)的10%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到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中國附屬公司可經各自權益持有人批准從溢利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提取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等儲備只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以擴充生產經營或增加各公司資本。在中國的實體可將其相應的法定盈餘公積金轉撥實繳股本，但在上述轉撥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v) 貴公司自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20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	4,810	1,023	—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25,000	58,000	46,000	63,000
— 無抵押	7,000	7,000	—	6,000
融資租賃負債	—	3,342	3,789	3,333
	32,000	68,342	49,789	72,333
借款總額	32,000	73,152	50,812	72,333

(a)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物包括貴集團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434,000元、人民幣17,119,000元、人民幣23,807,000元及人民幣23,554,000元）、貴集團廠房（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3,702,000元、人民幣51,294,000元、人民幣60,435,000元及人民幣59,384,000元）及貴集團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282,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借款亦由關聯方進行擔保（附註27(a (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借款由Rizhao Tongshe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進行擔保，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借款由Heze Jinh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進行擔保，二者均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8.50%、8.01%、7.73%及5.58%。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與其公平值相若。

(b) 融資租賃負債

倘 貴集團拖欠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出租人(附註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1年	—	4,178	4,178	3,133
1年後及不遲於5年	—	5,222	1,046	358
	—	9,400	5,224	3,491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開支	—	(1,248)	(412)	(158)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	8,152	4,812	3,333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不遲於1年	—	3,342	3,789	3,333
1年後及不遲於5年	—	4,810	1,023	—
	—	8,152	4,812	3,33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融資租賃負債的實際年利率為12.56%。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機器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4,194,000元、人民幣13,244,000元及人民幣12,769,000元。

貴集團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5,686	24,403	7,665	19,715
客戶墊款－第三方	1,093	1,433	2,872	76
有關首次[編纂]的應付 專業費用	—	—	5,089	3,998
有關建築項目以及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6,872	20,820	153	153
其他應付稅項	1,197	7,295	2,982	2,296
應付僱員福利	5,582	8,812	11,366	11,135
其他	937	1,496	2,581	1,299
	<u>31,367</u>	<u>64,259</u>	<u>32,708</u>	<u>38,672</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069	13,277	6,596	17,696
4至6個月	295	10,804	117	1,119
7至12個月	322	322	903	900
1至2年	—	—	49	—
	<u>5,686</u>	<u>24,403</u>	<u>7,665</u>	<u>19,715</u>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584	4,34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22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政府補助	494	468	440	429

從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助乃作為 貴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該等補助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攤銷。

上述政府補助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494	468	468	440
年／期內授出	500	—	—	—	—
攤銷為收入(附註6)	(6)	(26)	(28)	(12)	(11)
於年／期末	494	468	440	456	429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稅項資產	(306)	(647)	(447)	(424)
— 12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稅項資產	1,402	2,202	2,418	2,332
	<u>1,096</u>	<u>1,555</u>	<u>1,971</u>	<u>1,908</u>
遞延稅項負債：				
— 12個月內結清的 遞延稅項負債	—	—	(581)	(697)
— 超過12個月後結清的 遞延稅項負債	—	—	469	470
	<u>—</u>	<u>—</u>	<u>(112)</u>	<u>(227)</u>
遞延稅項資產 (淨額)	<u>1,096</u>	<u>1,555</u>	<u>1,859</u>	<u>1,68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額) 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	1,096	1,555	1,555	1,859
於收益表中扣除／ (計入) (附註11)	1,095	459	304	21	(178)
於年／期末	<u>1,096</u>	<u>1,555</u>	<u>1,859</u>	<u>1,576</u>	<u>1,681</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結餘的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廠房		未確認融資		總計
	減值虧損	政府補助	租賃開支 攤銷差額	未付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0	—	—	—	14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	124	—	1,395	1,5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	124	—	1,395	1,65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	(6)	195	808	9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	118	195	2,203	2,65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	(6)	171	681	8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	112	366	2,884	3,50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	(3)	46	(100)	(5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40	109	412	2,784	3,44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本化利息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	120	13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176	248	4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	368	56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31	507	5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	875	1,10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9)	551	5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	1,426	1,64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4)	125	12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13	1,551	1,764

對於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賺收益而應付的預扣稅，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原因是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就該等收益進行股息分派。於有關期間並未確認的未匯出收益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收益 並未就預扣稅確認的	22,762	57,570	101,889	131,9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76	5,757	10,189	13,1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72	52,481	61,668	26,644	37,049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2,725	4,849	5,366	2,651	2,60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299	478	506	253	253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2)	(6)	(26)	(28)	(12)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附註7)	—	218	—	—	—
－財務開支淨額(附註10)	596	4,731	5,427	2,967	2,18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8,454)	7,355	(10,216)	(2,054)	(12,5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82)	(91,980)	66,052	74,789	(48,2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	28,943	(10,883)	(2,913)	5,96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u>(16,215)</u>	<u>7,049</u>	<u>117,892</u>	<u>102,325</u>	<u>(12,692)</u>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附註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	369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附註7)	—	(218)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所得款項	<u>—</u>	<u>151</u>	<u>—</u>	<u>—</u>	<u>—</u>

25 附屬公司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u>136,450</u>	<u>136,450</u>

於重組完成後，於一家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按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總賬面淨值列賬。貴公司為完成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的代價與於收購日期附屬公司的總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入賬列作 貴公司權益中的其他儲備。

26 承擔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9,010</u>	<u>—</u>	<u>—</u>	<u>—</u>

27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及與其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	關係
柯明財先生	貴公司創始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金旭先生	創始股東
張啊陽先生	執行董事
吳志斌先生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

以下概述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關聯方交易的結餘：

(a) 與關聯方進行的已終止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i) 已收關聯方之款項					
－柯明財先生	83,670	84,185	17,858	594	338
(ii) 已還關聯方之款項					
－柯明財先生	(39,571)	(103,362)	(71,071)	(70,106)	—

(iii) 關聯方就 貴集團短期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短期借款人民幣17,000,000元由蔡金旭先生單獨提供擔保(附註20(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短期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由蔡金旭先生及吳志斌先生共同提供擔保(附註20(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短期借款人民幣36,000,000元由蔡金旭先生、吳志斌先生及張啊陽先生提供擔保(附註20(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短期借款人民幣48,000,000元由蔡金旭先生、吳志斌先生及張啊陽先生提供擔保(附註20(a))。

(b) 與關聯方進行的持續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i) 主要管理層薪酬					
— 薪資及花紅	67	186	508	367	500
—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24	25	34	29	23
	<u>91</u>	<u>211</u>	<u>542</u>	<u>396</u>	<u>523</u>

(c) 與一名關聯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柯明財先生	<u>72,390</u>	<u>53,213</u>	<u>—</u>	<u>338</u>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與就貴集團營運資金而向一名股東籌集的資金有關，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8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項目。

2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貴公司或貴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件。

30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有關期間 貴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柯明財先生					
— 薪資及花紅	54	131	132	66	66
— 僱主的養老金計劃供款	8	8	9	4	5
王松茂先生(i)					
— 薪資及花紅	120	66	120	59	60
— 僱主的養老金計劃供款	8	8	9	4	5
張啊陽先生					
— 薪資、津貼及花紅	120	99	120	59	60
— 僱主的養老金計劃供款	8	8	9	4	5
吳仕燦先生					
— 薪資及花紅	96	96	96	48	48
— 僱主的養老金計劃供款	8	8	9	4	5
	<u>422</u>	<u>424</u>	<u>504</u>	<u>248</u>	<u>254</u>

(i)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為王松茂先生，其亦為 貴公司一名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因被招攬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收到 貴集團的任何酬金，亦無因離職而取得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代價。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該等年度／期間任何時間，貴公司並無訂立有關貴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貴公司董事亦無在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63,1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63,1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63,169,000元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且概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並按假設[編纂]及[編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已按1.000港元兌人民幣0.862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持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的意見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敬啟者：

-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按照閣下對吾等的指示，以對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發表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的意見。
-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各物業的估值指其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營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對各物業的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引致的估價升跌。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不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的規定。

土地年期

對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具特定年期的物業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各自的名義土地使用年費出讓，且任何應付的地價已全數繳清。吾等亦假設各物業的承授人或用戶於所授各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有權可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或轉讓各物業。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業權及 貴集團於中國物業的權益提供的意見。

估值方法

吾等根據物業的特定性質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作生產用途的物業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當前改建裝修的重置成本總額，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老化及優化作出的準備。重置成本總額的定義為按有關日期的現行價格，興建與現有樓宇面積相同的樓宇或新型代替樓宇的估計成本。該數字包括於建築期間應付的費用及財務費用，以及其他直接與樓宇建設有關的相關開支。

一般而言，在欠缺可確定市場銷售比較資料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乃為擁有特定性質及樓宇設計的物業提供可靠的估值指標。折舊重置成本受限於實體使用整體資產的服務潛力。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得出的市值適用於作為唯一權益的整個建築群或開發項目，且假設未對該建築群或開發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資料來源	<p>吾等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業權及 貴集團於物業的權益提供的意見及資料。吾等已接納所獲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的憑證、樓宇落成日期、停車位數目、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隨附估值證書所列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對估值屬重要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向吾等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p>
業權調查	<p>吾等已獲得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的業權文件摘要，但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確證所有權或核實有否並未載於吾等所獲文件副本的任何修訂。吾等亦無法確定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物業的業權，因此，吾等依賴 貴集團就 貴集團於中國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意見。</p> <p>就位於中國的物業而言，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授出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狀況載於各估值證書的附註。</p>
實地視察	<p>吾等於中國的合資格估值師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對現有開發或任何未來開發的適用性。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假設該等方面滿足條件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相關物業乃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且吾等並無執行任何環境影響評估。</p> <p>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無法進行實地測量以核證物業的佔地及建築面積，且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面積屬準確。</p>
匯率	<p>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的估值中所示所有金額均以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p>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物業估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5樓1502室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Sc, MHKIS
估價及顧問服務部
區域總監
謹啟

[編纂]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現況下市值 人民幣元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			
1. 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孫寺鎮 美森工業園內一處工業廠房	[62,000,000]	100	[62,000,000]
2. 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開發區 大森工業園區一處工業廠房	[41,000,000]	100	[41,000,000]
總計：	[103,000,000]		[103,000,000]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市值												
1. 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孫寺鎮美森工業園內一處工業廠房	<p>該物業包括於總佔地面積約85,024平方米的兩幅相鄰地盤上建立的一處工業廠房。</p> <p>該物業距荷澤市中心約一個小時的車程。周邊地區的開發項目總體為農房，散佈著部分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進出該物業的通道乃通暢，主要通過定碭路進出。</p> <p>該工業廠房包括多棟一至兩層高工業樓宇及多間附屬建築物。所有樓宇及建築物均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落成。</p> <p>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7,007.98平方米，詳情如下：</p> <table><thead><tr><th>用途</th><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head><tbody><tr><td>一期車間</td><td>21,093.48</td></tr><tr><td>一期宿舍</td><td>1,318.50</td></tr><tr><td>一期附屬設施</td><td>416.00</td></tr><tr><td>二期車間</td><td>24,180.00</td></tr><tr><td>總計</td><td>47,007.98</td></tr></tbody></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一期車間	21,093.48	一期宿舍	1,318.50	一期附屬設施	416.00	二期車間	24,180.00	總計	47,007.98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p>	<p>人民幣 62,0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62,000,000元)</p> <p>(參閱附註(1))</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一期車間	21,093.48														
一期宿舍	1,318.50														
一期附屬設施	416.00														
二期車間	24,180.00														
總計	47,007.98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屆滿，乃作工業用途。</p> <p>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現時佔用另一幅佔地面積約22畝的臨近土地，其上幾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1,770平方米。有關其他佔用部分並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業權文件。</p>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物業估值

附註：

- (1)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上述22畝土地及並無取得業權文件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
- (2) 根據成武縣人民政府頒發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總佔地面積為85,024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歸屬於成武美森木業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上述證書的詳情(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發證日期	土地使用年期屆滿日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成國用(2015)第049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六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46,077
成國用(2016)第016號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二零六三年五月二十日	38,947

- (3) 根據成武縣房地產管理局頒發的兩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總建築面積為47,007.98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乃歸屬於成武美森木業有限公司。上述證書的詳情(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登記日期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成房權證成武字第孫寺 — G-20號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六日	一期附屬辦公室、宿舍、 車間及附屬樓宇	22,827.98
成房權證成武字第孫寺 — G-23號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期車間樓宇	24,180.00

- (4) 根據營業執照(編號371723228002795)，美森(山東)木業有限公司(前稱為成武美森木業有限公司)乃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有效經營期限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三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5) 根據 貴公司的資料， 貴集團於該物業持有100%應佔權益。

- (6)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有關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i) 美森(山東)木業有限公司擁有土地使用權的正當合法業權以及該總佔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為85,024平方米及47,007.98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通過其他合法手段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該物業；及

(ii)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知及 貴集團所確認，該物業部分已予抵押。

- (7)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授出主要批文及執照的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市值																
2. 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開發區大森工業園區一處工業廠房	<p>該物業包括於總佔地面積約35,182平方米的兩幅相鄰地盤上建立的一處工業廠房。</p> <p>該物業距荷澤市中心約一個小時的車程。周邊地區的開發項目主要為工業廠房，散佈著部分公用設施。進出該物業的通道乃通暢，主要通過大明湖路及千佛山路進出。</p> <p>該工業廠房包括多棟一至三層高工業樓宇及多間附屬建築物。所有樓宇及建築物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落成。</p> <p>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982.35平方米，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6 1249 906 1675">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期生產車間</td> <td>8,341.20</td> </tr> <tr> <td>一期乾燥車間</td> <td>4,087.00</td> </tr> <tr> <td>二期展示廳</td> <td>745.55</td> </tr> <tr> <td>二期附屬辦公室</td> <td>1,892.40</td> </tr> <tr> <td>二期宿舍</td> <td>1,531.40</td> </tr> <tr> <td>二期車間</td> <td>7,384.80</td> </tr> <tr> <td>總計</td> <td>23,982.35</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一期生產車間	8,341.20	一期乾燥車間	4,087.00	二期展示廳	745.55	二期附屬辦公室	1,892.40	二期宿舍	1,531.40	二期車間	7,384.80	總計	23,982.35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p>	<p>人民幣 41,0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41,000,000元)</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一期生產車間	8,341.20																		
一期乾燥車間	4,087.00																		
二期展示廳	745.55																		
二期附屬辦公室	1,892.40																		
二期宿舍	1,531.40																		
二期車間	7,384.80																		
總計	23,982.35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期於二零六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六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乃作工業用途。</p>																		

附錄三

物業估值

附註：

- (1) 根據成武縣人民政府頒發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總佔地面積為35,182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歸屬於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上述證書的詳情(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發證日期	土地使用年期屆滿日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成國用(2013)第66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六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21,509
成國用(2014)第32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六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13,673

- (2) 根據成武縣房地產管理局頒發的兩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總建築面積為23,982.35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乃歸屬於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上述證書的詳情(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登記日期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成房權證成武字 第35-G-29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生產及乾燥車間	12,428.20
成房權證成武字 第35-G-017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期車間、附屬辦公室、 宿舍及展示廳	11,554.15

- (3) 根據營業執照(編號371700400003368)，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乃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有效經營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 (4) 根據 貴公司的資料， 貴集團於該物業持有100%應佔權益。

-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有關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i) 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擁有土地使用權的正當合法業權以及該總佔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為35,182平方米及23,982.35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通過其他合法手段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該物業；及

(ii)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知及 貴集團所確認，該物業部分已予抵押。

- (6)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授出主要批文及執照的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應已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日期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需者除外) 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編纂]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辦理。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款額（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聯交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之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之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應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附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未任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辭任書面通知辭職；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ff) 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a)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事會決定) 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其可能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知悉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編纂]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代理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抵觸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且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須當作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訂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或配發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 (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 (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 (續會除外) 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 (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 (董事除外) 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除盈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有效二十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c)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發出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因無力償債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之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2室），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劉仲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按面值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並於同日以繳足股份形式轉讓予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999股股份、2,200股股份、1,500股股份、1,200股股份、1,200股股份及900股股份予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配發及發行3,000股股份、2,200股股份、1,500股股份、1,200股股份、1,200股股份及900股股份，代價為彼等各人須將彼等各自於雄英集團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柯先生、蔡先生、王先生、林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根據[編纂]協議向[編纂]投資者轉讓股份。有關上述股份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一段。股份轉讓完成後，我們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及比例
柯先生	4,498股股份(22.49%)
蔡先生	2,570股股份(12.85%)
王先生	1,928股股份(9.64%)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及比例
林先生	1,542股股份(7.71%)
吳先生	900股股份(4.50%)
吳女士	1,156股股份(5.78%)
萬川國際	2,500股股份(12.50%)
海龍	2,371股股份(11.855%)
興盈複利	1,280股股份(6.40%)
海富	1,255股股份(6.275%)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0,000,000股額外股份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上述及下文「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額外9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並即時採納組織章程大綱，新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訂立協議；及(iii)[編纂]於[編纂]

]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以上條件均須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實行[編纂]以及於[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適宜步驟實施並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並動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按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向彼等（或按有關股東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

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4. 公司重組

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就購買而發行[編纂]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從資本撥付（須遵守公司法及倘細則批准）；倘購買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撥付或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撥充資本，或從資本撥付（須遵守公司法及倘細則批准）。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根據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蔡金旭先生、美森（山東）、大森（荷澤）及興盈複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合作協議，據此，蔡金旭先生同意將其股份轉讓予興盈複利；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編纂]日期或之前所得收入而產生的稅項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及
- (c)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持有人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1	中國	美森(香港)	1327466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4	中國	美森(香港)	11390224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21	中國	美森(香港)	13525186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24	中國	美森(香港)	13274661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35	中國	美森(香港)	1327485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持有人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	中國	美森(香港)	13274664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六日
	19	中國	美森(香港)	13525188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三日
	19	中國	美森(香港)	12524031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35	中國	美森(香港)	13525184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七日
	19	中國	美森(香港)	10510686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六日
	19	中國	美森(香港)	924295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七日
	24	中國	美森(香港)	13525185	二零一五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六日
	19	中國	美森(香港)	13274663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六日
	4	中國	美森(香港)	13525189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三日
	19	中國	美森(香港)	11389759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日
	20	中國	美森(香港)	13525187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三日
	4	中國	美森(香港)	12524029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20	中國	美森(香港)	11209914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六日
	20	中國	美森(香港)	11209913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持有人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9	中國	美森(香港)	9242951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六日
	20	中國	美森(香港)	14583874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三日
	4	中國	美森(香港)	14583875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三日
	19	中國	美森(香港)	14583876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三日
	19	香港	美森(香港)	302280230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日
	4	香港	美森(香港)	303527091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六日
	4	香港	美森(香港)	303527109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六日
	4	香港	美森(香港)	303527118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六日
	19	香港	美森(香港)	303527127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六日
	19	香港	美森(香港)	303527136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高水位環境下的 鋸末乾料輸送系統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520630544.6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九日
一種生物質原料兩極 篩分系統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520625833.7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八日
一種乾濕料混合 加工系統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520626273.7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八日
一種板材砂光機 除塵滅火裝置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520936274.1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 三日
一種成品木板自動 鋸邊機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520936381.4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 三日
一種生物質顆粒 氣化燃燒系統	中國	實用 新型	ZL201520936245.5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 三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meisem.com	美森(山東)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dasen.com	大森(荷澤)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msdscn.com	大森(荷澤)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披露權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柯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好倉)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附註1)	[編纂]股(好倉)	[編纂]%
		<hr/>	<hr/>
		[編纂]股	[編纂]%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好倉)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附註1)	[編纂]股(好倉)	[編纂]%
		<hr/>	<hr/>
		[編纂]股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附註1)	[編纂]股 (好倉)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編纂]%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股權的若干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 (2) 張先生為吳女士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受該等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的規限。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應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支付酬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作推薦建議而釐定的花紅。執行董事的當前年度董事袍金及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概約年度董事袍金
柯先生	人民幣158,000元
王先生	人民幣144,000元
張先生	人民幣144,000元
吳先生	人民幣115,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董事袍金約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91,000元。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附註1)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hr/>	<hr/>
		[編纂]股	[編纂]%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附註1)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hr/>	<hr/>
		[編纂]股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附註1)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hr/>	<hr/>
		[編纂]股	[編纂]%
萬川國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張容容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海龍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王人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好倉)	[編纂]%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股權的若干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 (2) 萬川國際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容容女士持有。因此，張容容女士被視為於萬川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海龍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人抗先生持有。因此，王人抗先生被視為於海龍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的「[編纂]投資—[編纂]協議」一段及「[編纂]」一節的「[編纂]安排及費用—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於創辦本公司的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就董事所知（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g)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盡量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編纂]：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代理及關聯實體。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要約所獲接納的認購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 (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如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 (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 (包括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 (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限額，則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6條規定的資料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該名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數額，

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的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購股權並無規定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j) 績效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能指明的任何績效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於終止受僱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於該期限後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如此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可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以致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日期後將會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開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日期（及倘就此目的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無法生效並被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惟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由終止起計全面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則任何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證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等同於承授人於變動前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而且任何購股權經全數行使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盡量維持於（及無論如何不超過）變動事件發生前的價格。倘

作出變動會導致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如此決定)、或因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可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多項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須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有需要時令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於[編纂]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股份)[編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契約承諾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a)段所述的合約)，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而可能須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契約承諾人就(a)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可能涉及因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導致的稅項以及任何財產索償；及(b)本集團不合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所載不合規事項)招致的索償及責任提供的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39,000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概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3.8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五「D.其他資料－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703-07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g) 公司法；
- (h)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五「D.其他資料－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董事－ (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